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份發售

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時富證券
Celestial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44港元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29

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時富證券
Celestial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44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35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則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商場2號

重要提示

2.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2樓02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指定分行顯眼處展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之印刷版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零年⁽¹⁾

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²⁾：

-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 (2)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進行下載，
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a) 將(i)於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
及(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之公告⁽⁶⁾⁽¹⁰⁾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¹⁾

-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¹⁰⁾ 自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⁷⁾⁽¹⁰⁾刊登載有

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或

IPO App內的「分配結果」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¹⁰⁾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¹⁰⁾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

公開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收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¹⁰⁾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¹⁰⁾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間距長於6個歷日的一般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及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公開發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流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則於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新聞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6.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7.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及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提供所有必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紙上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10.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期間任何日子，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i)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期將會獲延遲及將會就有關事宜刊發公告。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主要股東	252

目 錄

	頁次
股本	253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9
包銷	32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在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佔據穩固地位，並將自己定位為主要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使用木材及夾板向客戶提供傳統模板。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三個項目的模板工程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鋁模板應用系統模板，鋁為複式結構建築中更環保的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20、23、29及37個項目分別產生收入約為440.1百萬港元、415.3百萬港元、505.2百萬港元及434.6百萬港元，組成我們於各年度的全部收入。根據項目性質，我們的項目可分為(i)樓宇建築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下表乃基於我們項目的性質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及毛利：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3)	收入 千港元	%									
樓宇建築(附註1)	15	248,684	56.5	18	331,789	79.9	22	489,234	96.8	31	360,964	83.1
土木工程(附註2)	5	191,440	43.5	5	83,534	20.1	7	15,954	3.2	6	73,660	16.9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概 要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樓宇建築	27,666	11.1	36,169	10.9	86,043	17.6	64,077	17.8
土木工程	26,039	13.6	20,958	25.1	2,459	15.4	15,170	20.6
總計	<u>53,705</u>	12.2	<u>57,127</u>	13.8	<u>88,502</u>	17.5	<u>79,247</u>	18.2

附註：

- 樓宇建築項目涉及興建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機構樓宇。
- 土木工程項目涉及基建建設。
-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土木工程項目應佔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3.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i)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項目TMB-21、項目TMB-32及項目TMB-44因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工而導致產生的總收入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72.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及(ii)部分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完工後及政府並無引薦大型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僅有四個已授予我們並開始地盤工程的原合約總額約29.1百萬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至約7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TMB-87開始地盤工程所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該項目產生收入約65.0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樓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1%及10.9%。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樓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分別約為17.6%及17.8%。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7.6%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公營樓宇項目(如項目TMB-52、項目TMB-53及項目TMB-70)的毛利率因重複使用建築材料而相對較高。其後，我們於樓宇建造項目方面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為17.8%，而毛利合共約為38.8百萬港元，主要由項目TMB-70、項目TMB-75及項目TMB-84所貢獻。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

概 要

取得大幅增加，此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項目TMB-32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項目TMB-58及項目TMB-87產生的毛利相對較高所致。由於經計及該項目中與平衡儲槽及其輔助設施之結構工程相關之防水要求較高以增加渠務署的污水處理能力，而董事認為相關工程需要更多技術且面臨更大的風險，因此我們設置較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對較高的合約費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項目TMB-87錄得毛利約12.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19.3%；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亦自我們重複使用建築材料的項目TMB-58錄得毛利約1.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3.0%。

我們承接的模板工程項目源自公營部門(包括項目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包括項目最終客戶為非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提供模板工程劃分的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應佔的收入及毛利如下：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3)	收入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附註1)	6	91,173	20.7	9	124,771	30.0	15	225,270	44.6	14	202,798	46.7
私營部門 (附註2)	14	348,951	79.3	14	290,552	70.0	14	279,918	55.4	23	231,826	53.3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部門	26,280	28.8	20,864	16.7	70,442	31.3	40,602	20.0
私營部門	27,425	7.9	36,263	12.5	18,060	6.5	38,645	16.7
總計	53,705	12.2	57,127	13.8	88,502	17.5	79,247	18.2

附註：

1. 公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的項目。
2. 私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並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
3.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0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更多私營部門項目錄得收入，惟本集團自私營部門項目確認收入減少約4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授予本集團的剩餘所有11個私營部門項目，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該等剩餘11個項目中僅產生約45.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為279.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自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授予本集團的12個項目中產生約186.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授予我們的剩餘所有11個私營部門項目並開始12個新獲授私營部門項目，但該等12個新獲授項目中的九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開始，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相對較少的收入。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私營部門項目的收入減少整體與二零一九年相較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的新完工私營住宅單元及新完工商業空間建築面積數量減少相符；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公營部門項目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多個公營樓宇項目(尤其是項目TMB-52、項目TMB-53、項目TMB-54及項目TMB-70)錄得較少收入。樓宇建造項目的收入減少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新建成公營房屋單元數量減少大致相符。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私營部門項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7.9%及6.5%。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項目TMB-21產生相對較高的直接勞工成本，乃由於項目進度出現無法預料的延遲所致；及(ii)我們在項目TMB-50產生相對較高的直接勞工成本，乃由於我們工人在工期緊張情況下加班工作及工人獲付較高的加班工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i)就項目TMB-63、項目TMB-67及項目TMB-76產生相對較高的直接勞工成本，乃由於我們必須協調及與負責其他工程的其他分包商共用該等擁擠建築工地有限的工作空間，因此，該等三個項目的施工進度不可避免地延長，從而我們產生更多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項目TMB-69為一個私營項目，涉及多層樓宇的重複樓層規劃，就此我們收取較低的毛利率，乃由於該類型的項目在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概 要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40個模板工程項目，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688.0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工程均基於項目進行。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總合約價值約為726.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本集團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香港各類樓宇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私營物業發展商或受政府或土木工程項目公共運輸經營者聘用的發展商所委聘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九、10、12及13個。同時，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5%、35.7%、40.2%及41.2%，而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6%、92.1%、98.9%及93.8%。根據Ipsos報告，有關客戶集中在香港建造業乃屬常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類為：(i)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商及服務；(iii)金屬通架設備租賃供應商；及(iv)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評估供應商時，會考慮供應商的定價、其貨品是否合適、環境合規或服務、聲譽及業內過往業務量以及彼等作為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甄選並維持一份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委聘本身的工地工人進行模板工程，尤其是在項目期限緊張的情況下，令我們能夠維持更好的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然而，根據項目進度及可用人力，我們可能會聘請分包商在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進行若干工地工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我們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24.7%、31.8%、29.6%及39.1%。而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我們的採購成本分別約61.6%、76.3%、72.2%及78.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政府增加香港房屋供應的舉措，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3,38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5,70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測期內，預期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7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68.7百萬港元。隨著基礎設施公共支出的減少以及整體建築及樓宇建設工程行業的增長放緩，模板工程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的較慢速度增長。預計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速放緩部分由於行業勞工成本增長放緩進而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合約價值溫和增長所致。此外，預計爆發COVID-19將令模板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出現放緩。然而，總產值受即將落實的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支持。隨著對住宅單位需求的增加，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近年已採取措施增加房屋供應，並將繼續為商業及經濟活動增加土地用途。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樓宇的舉措，將推動建造業的增長，進而帶動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為香港知名及聲譽良好的承建商的分包商；(ii)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深厚關係；(iii)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iv)擁有大量作業人員開展模板工程服務；及(v)擁有自有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以將對設備供應商的依賴降至最低。此將使我們能夠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保持業務分類的市場積極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執行計劃達致此目標：(i)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以確保獲得更多的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擴大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ii)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及(iii)進一步加強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中標非經常性模板工程項目；(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重大部分收入歸因於有限數目的客戶所授予的合約及工程訂單；(iii)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iv)勞工短缺可能影響項目表現；(v)我們根據投標中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估算項目價格；(vi)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出現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ii)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發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以千港元列示，惟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投標成功率及積存項目變動除外)</i>				
經營業績				
收入	440,124	415,323	505,188	434,624
服務成本	(386,419)	(358,196)	(416,686)	(355,377)
— 直接勞工	(313,697)	(285,239)	(356,980)	(230,515)
— 建築材料	(40,603)	(51,013)	(36,015)	(77,392)
— 分包費用	(16,086)	(5,193)	(6,305)	(31,723)
—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	(8,540)	(7,718)	(5,723)	(5,160)
— 其他	(7,493)	(9,033)	(11,663)	(10,587)
毛利	53,705	57,127	88,502	79,247
除稅前溢利	46,931	49,835	77,579	48,8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977	41,754	64,476	38,00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81	41,754	64,476	38,006
非控股權益	(4)	-	-	-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105	54,360	84,190	56,578
營運資金變動	6,392	(36,368)	(26,554)	(50,632)
已付所得稅	(780)	(3,165)	(7,621)	(9,751)
已付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694	14,788	49,967	(3,9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3)	(10,139)	(1,286)	(25)

概 要

<i>(以千港元列示，惟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投標成功率及積存項目變動除外)</i>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24)	(21,031)	(44,344)	13,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57	(16,382)	4,337	9,939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128,174	146,214	170,175	332,023
流動負債總額	(65,184)	(63,752)	(54,571)	(174,677)
流動資產淨值	62,990	82,462	115,604	157,346
總權益	72,495	97,249	125,725	163,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21	97,249	125,725	163,731
非控股權益	(126)	-	-	-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i>(附註1)</i>				
股本回報率(%)	53.8	42.9	51.3	23.2
總資產回報率(%)	28.1	25.7	35.6	11.2
利息償付率(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8
流動比率(倍)	2.0	2.3	3.1	1.9
速動比率(倍)	2.0	2.3	3.1	1.9
資產負債比率(%)	25.0	8.4	0.6	9.3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8.7	4.5	6.9	63.0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	74.6	87.0	89.2	173.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6.0	5.8	5.4	41.6
投標成功率				
已提交的投標數量	65	67	94	165
授予的合約數量	11	9	11	16
成功率(%) <i>(附註2)</i>	16.9	13.4	12.1	13.9
積存項目變動				
積存項目於積存開始當日的價值(百萬港元)	408.3	572.5	468.5	236.0
於年內獲得的新項目及獲授的合約價值(百萬港元) <i>(附註3)</i>	604.3	311.3	272.7	577.0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百萬港元) <i>(附註4)</i>	(440.1)	(415.3)	(505.2)	(434.6)
積存項目於積存結束當日的價值(百萬港元)	572.5	468.5	236.0	378.4

附註：

- 有關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某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根據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投標的成功投標數量(不論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隨後授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算不包括已提交投標，惟有待投標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交的投標中，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交的三份及50份投標總額約為936.6百萬港元及2,546.0百萬港元，尚未到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結果。
- 其指新項目的合約總額(經計及會計調整及變更令)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我們的現有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合約價值變動。
- 其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工程價值。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減少約2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及(ii)毛利減少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因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樓宇建築項目的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4.0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的營運活動付款超過客戶現金收款，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支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的若干大型項目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支出等服務成本，尤其是，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現金流出總額約71.2百萬港元；(ii)儘管於期內已進行該等大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惟若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交的相應付款申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後方開具付款憑證並予以結算，尤其是，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現金收款總額僅約為55.4百萬港元；(iii)客戶因COVID-19疫情期間的居家工作安排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我們的付款申請及安排結算；及(iv)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上市開支付款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性質，我們的客戶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而我們於項目開始時已產生大量有關材料及勞工的前期成本。然而，就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而言，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將加強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於遞交付款申請一週後每週致電客戶以了解付款證明及結付的進度及狀態、更頻繁地發送付款提醒及未結餘額報表並每月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與我們客戶會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97.5% (約135.0百萬港元) 於其後結清。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約0.6%，乃由於(i)應付梁先生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29.3%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6.9日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63.0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126.9百萬港元所致，該大幅增加乃由於(i)若干項目(包括項目TMB-53、項目TMB-70、

概 要

項目TMB-75、項目TMB-76、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金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客戶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居家工作安排需花費更長的時間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97.5%(約135.0百萬港元)於其後結清。就其後結清金額而言，約42.7百萬港元指賬齡超過90日(基於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付款。此亦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基於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90.6%。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89.2日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73.1日。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開單收入增加約20.4百萬港元(其乃由於(i)總額約66.6百萬港元的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相關的結餘因已進行大部分工程而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呈相應付款申請，而其付款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出；及(ii)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疫情期間花費更長時間處理及核實付款申請的合併影響所致)。

有關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透過投標邀請獲得所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約16.9%、13.4%、12.1%及13.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操作流程－4.授予合約」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72.5百萬港元、468.5百萬港元、236.0百萬港元、378.4百萬港元及726.0百萬港元。有關積存項目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積存項目變動」一節。

我們的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天任(一間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及天任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按照基準(i)天任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梁先生持有天任的100%權益，因而控制天任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梁先生亦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章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合共有36宗已報告人身傷害事故及一宗致命事故，涉及我們建築工地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個建築工地發生一宗致命事故，本集團獲委聘為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分包商。一名為本集團僱員的建築工人在工作過程中受到致命傷害。懷疑在建築工地上升降機井內的模板坍塌並跌落在該工人身上造成致命傷害（「該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致命事故」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分別約為27.2、26.5、29.1及15.6，及本集團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分別約為零、零、零及約3.9。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失時工傷頻率分別約為8.2、8.1、8.9及5.9。有關與安全有關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索償、訴訟、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索償。針對我們的索償通常與下列各項有關：(i)僱員賠償案件；(ii)人身傷害案件；及(iii)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的傳票。董事認為，該等索償在業內乃屬常見。於所有關鍵時間，且董事並無被名列為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或潛在訴訟的被告或潛在被告，董事個人並無涉及該等訴訟，亦不會承擔個人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法律合規事件

由於該事故，天美兄弟因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發出的六張傳票(「傳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被定罪。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根據傳票被定罪，天美兄弟很可能會根據建造業議會先前採取的規管行動在多達六個月期間暫停登記為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儘管如此，倘天美兄弟因該事故而暫停建造業議會註冊，Ipsos及法律顧問認為，鑑於天美及天美兄弟為獨立法人實體，天美兄弟之有關暫停註冊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i)現時手頭合約；及(ii)日後獲得需進行建造業議會註冊的項目機會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該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致命事故」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未遵守香港若干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包括(a)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發出的六份改進通知；(b)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就14個有關建築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審核；及(c)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就五個有關建築項目委任安全審查員每六個月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審查。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亦存在未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的其他事件，例如(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ii)稅務條例；及(iii)僱傭條例。

除因該事故而可能暫停建造業議會註冊外，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根據發售價
	0.35港元	0.44港元
	港元	港元
市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60百萬	704百萬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17	0.19

附註：

- (1)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0%（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95港元；即為本招股章程規定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60.0百萬港元的款項中，(i)約35.2百萬港元由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ii)約2.1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iii)約4.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進一步確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3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98.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59.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8%，將用作(i)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如建築材料按金、金屬通架設備租賃成本、運輸及分包費用）；及(ii)為我們擬投標的未來項目而用於系統模板的鋁模板的購置成本；
- 約21.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6%，將用作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概 要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
- 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6%，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上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零。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收入約1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9.8百萬港元或54.8%。此乃主要由於自項目TMB-87、項目TMB-90及項目TMB-100確認的收入合共增加約48.5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少的收入，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自若干私營部門項目產生較少收入，尤其是項目TMB-67及項目TMB-69，其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入。我們亦錄得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6百萬港元。所述收入及毛利金額乃摘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項目週期錄得相對較少收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收入大幅

概 要

增加約54.8%，但董事預測，經計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將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實現平穩增長。

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將有所減少。董事亦預期估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原因為(i)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招聘更多人員支持其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向我們的董事及員工支付的工資及薪酬增加。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穩定在約1.5%及(ii)自正在進行的積存項目中確認的估計收入及相對較高的投標機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預期將維持穩定。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為726.0百萬港元，其中，約227.3百萬港元及498.7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以後之期間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承接更多項目的良好條件並認為樓宇建設預期將會增加、政府加大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持及新開發區項目將促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支撐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將會有所減少。除(i)因估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可能導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出現下滑；及(ii)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60.0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將於本集團的損益內錄得約4.6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與客戶F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客戶F為於香港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四間附屬公司。客戶F為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入的約17.5%、18.6%及16.4%。根據於網站上可查詢的該上市公司的最新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上市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約499.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上市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21.4百萬港元。

概 要

茲提述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作出的公佈，該上市公司預先警告其預期無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合共約470百萬港元。該上市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銀行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的470百萬港元。並且由於該上市公司沒有償還該筆款項，銀行加速要求該上市公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本金及利息，金額為約2,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合共為約2,951百萬港元)。借款實體(該上市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該上市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此時無法償還該筆金額。該上市公司已向銀行申請「暫停」，尋求銀行保證其不會採取即時行動以強制行使對其資產之保證權或對該上市公司清盤，並展望與銀行緊密合作以達致該上市公司有序地撤出於其資產的投資。

茲提述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佈，該上市公司宣佈，根據該上市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包括客戶F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屬公司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附屬公司之收入約為10,982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獲得之新合約總值約為15,7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及5,155百萬港元，而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4,6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15百萬港元；附屬公司手頭合約總值約為44,307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之餘下工程價值約為26,633百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我們已與客戶F分別完成四個項目及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F有兩個積存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待確認的收入預計將約為41.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上述三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的項目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F已完成的項目

項目代號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於以下年度產生的收入		就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TMB-85	啟德的私人 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2,932	-	2,641	446
				總計：	<u>2,932</u>	<u>-</u>	<u>2,641</u>	<u>446</u>

附註：

- 項目期間指經參考根據向客戶提交首筆及最後臨時付款申請日期的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竣工日期的工程期限。
- 初始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而作出，及由於後續工程變更令可能並不包括增加、修訂及取消，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出入。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F的積存項目

項目代號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於 以下年度產生的收入		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就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後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就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千港元	就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就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TMB-75	粉嶺的公共 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90,947	17,678	57,625	14,277	1,367	-
TMB-104	紅磡的公共 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二零年 八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	25,500	-	-	1,890	12,597	11,013
總計：					116,447	17,678	57,625	16,167	13,964	11,013

附註：

1. 預期項目期間指參考開工日期及預期完工日期的工程期限，乃根據管理層按有關合約中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如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實際工程時間表進行的最佳估計作出。
2. 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在適用情況下，考慮到合約項下的實際訂單量以及相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更新資料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其為根據各因素(包括原合約金額、有關合約中指定的估計完工日期、已收到的工程變更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概 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客戶F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約16.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客戶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的所有及約55.9%（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於隨後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F的未開單收入（作為合約資產的一部分）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開單收入結餘已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及有關結餘的所有及零（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零）已結算。經計及建築工程之進度、過往及當前的逾期狀況及其後結清資料，董事認為，客戶F之信貸風險評估並無明顯轉差及因此無需特意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客戶F之尚未支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

經考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文所述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F的貿易應收賬款較高的隨後結算水平；(ii)本集團在與客戶F的五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工項目及兩個進行中項目中並無遭遇取消、重大延誤或暫停；(iii)應收客戶F的任何款項並無重大延遲支付；及(iv)附屬公司（包括客戶F）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董事並無發現有關該上市公司持續經營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將繼續為客戶F提供模板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F提交21份標書及結果待定，相當於正處於投標程序中及結果仍然待定的項目投標總值的約14.4%。經考慮上述來自客戶F的貿易應收賬款較高的隨後結算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與客戶F維持相同水平的關係及繼續抓住與客戶F潛在的商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將加強有關信貸風險的內部控制。在即將與客戶F合作的項目中，我們將仔細監督其結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於遞交付款申請一週後每週致電客戶以了解付款證明及結付的進度及狀態、更頻繁地發送付款提醒及未結餘額報表並每月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安排會面。

同時，董事認為，即使當我們所有客戶的財務穩健時，本集團應繼續物色潛在商機以產生更多收入及溢利，並盡量降低對任何客戶的依賴。因此，我們一直積極接觸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而言，我們分別從9名、10名、12名及13名客戶中產生收入，呈現客戶多元化增長的趨勢。憑藉較大的客戶基礎，我們將會達致更高的業務規模及能夠產生更大的溢利。

董事認為，包括我們前五大客戶在內的客戶排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不相同，表明本集團並未充分依賴其中任何一名客戶來創收。同時，為減少對有限數量客戶的依賴，我們日後將繼續向新的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書。

爆發COVID-19

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近期發生的COVID-19令香港二零二零年經濟再添變數。COVID-19亦已令多次立法會會議取消或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16次預定會議中，5次由於COVID-19疫情而被取消。董事認為，會議押後將導致待批准的項目堆積及項目資金延遲。根據Ipsos報告，由於大部分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將完成，總產值增長預期將減緩及爆發COVID-19的影響預期將使模板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減緩。

鑒於香港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採納大流行爆發應急預案，以保護工人免受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影響。該等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建築工地入口處測量體溫、手部消毒、個人防護控制(呼吸保護)及對所有可能受到污染的表面或物品進行環境消毒。有關於我們的建築工地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一節。

董事確認(i)我們已自爆發COVID-19起繼續所有正在進行項目的模板工程且能夠履行我們於所有現有合約項下之責任；及(ii)我們尚未收到客戶的通知，告知任何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將因香港爆發COVID-19而暫停或取消。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並無因香港爆發COVID-19而暫停或取消。但是，倘若形勢轉差及導致我們任何正在進行的項目暫停或取消及／或供應商延遲供應建築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根據其與僱主簽訂的主合約有權於COVID-19等若干情況下延長項目的完成日期乃屬常見。董事認為，一旦我們客戶獲准延長時

間，我們便可申請相同延長時間，以避免因延誤或中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對我們施加任何潛在損害賠償金。

董事審慎估計，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居家工作安排，客戶簽發臨時付款憑證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結算可能花費更長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89.2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73.1天。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開單收入增加，其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已進行大部分工程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提交的相應付款申請，而其付款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具所致；及(ii)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疫情期間處理及驗證付款申請的時間更長。鑑於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客戶不太可能拖欠付款。此外，誠如我們主要供應商所確認，COVID-19疫情並無對建築材料的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單價、材料可獲得程度及交付計劃。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人因感染COVID-19而無法復工及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的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將會有所減少(如上文所述)。董事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根據COVID-19疫情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因香港爆發COVID-19而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拓展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

假設應急預案

根據Ipsos報告，參照流行病(如二零零三年的SARS)對香港總承建商完成的整體建造工程總值的影響，爆發COVID-19預期將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香港整體建築業及樓宇建築工程業全年收入下降。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COVID-19疫情對香港整體建築行業及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影響預計不如SARS疫情般嚴重。例如，建築行業目前的失業率低於建築行業於SARS疫情期間的失業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建築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失業率為10.8%，而建築行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的失業率為19.4%。此外，政府於

概 要

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的紓困計劃較於SARS疫情期間所提供者為大。於COVID-19疫情期間推出的紓困計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GDP的約10%，而在SARS疫情期間推出的紓困計劃僅相當於二零零三年GDP的約1%。根據該等公開統計數據，與SARA疫情期間的狀態相比較，COVID-19疫情對建築行業的影響預期將不如那般嚴重。然而，實際情況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程度及持續時間。

倘COVID-19疫情及／或可能之衰退在香港變得嚴重，導致本集團建築工地的模板工程被暫時停工，則本公司已針對極端情況準備以下假設應急計劃。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所有建築工地均被暫時停工及本集團將不會從所有進行中的項目獲得任何收入；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乃基於過往模式的審慎估計，惟向供應商作出的所有付款及未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iii)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擴張計劃被押後；
- (iv) 除在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外，所有建築項目均不產生其他員工成本；
- (v) 鼓勵全職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在相互同意的情況下申請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在適當通知後且不產生任何重大補償的情況下將其解僱；
- (vi) 所有必需的日常支出及付款(包括總部的員工成本及借貸還款、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均按月支付；
- (vii) 所有執行董事均承諾延遲收取董事薪酬；
- (viii) 為維持本集團的最低水平營運而將予產生的最低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上市公司產生的費用(例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計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

概 要

- (ix) 除現有借貸、可用銀行融資5百萬港元及其他稅項貸款外，並無其他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x) 將不會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倘本集團建築工地的模板工程暫時被停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擴張計劃將被押後；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部分將於客戶恢復進行建築工程及本集團的業務恢復至正常水平時專門用於實施擴張計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1百萬港元及計及上市後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6%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扣除上市後將予支付的餘下上市開支及應付梁先生及關連公司款項的結算後，於有關假設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不少於36個月的必需日常開支及付款(包括(i)總部的員工成本；(ii)維持最低水平營運的其他營運及行政成本；及(iii)借貸(包括現有定期貸款及其他稅項貸款)還款、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

上述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由COVID-19爆發引起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且超出我們的認知範圍。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受另一名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一種有關公开发售的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199,998,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天任及梁先生(彼等於緊接股份發售後將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且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verbright」	指	Everbrigh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Evergreen」	指	Evergree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Evergrow」	指	Evergrow Construction Equi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極端狀況」	指	極端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受到嚴重破壞、洪水氾濫、重大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現有附屬公司
「硬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硬包銷協議，據此，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承擔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總額140.0百萬港元的包銷承擔，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硬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描述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間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成立之法定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其可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 IPO App 」進行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Ipsos」	指	Ipsos Asia Limite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一份經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關於香港建造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建力」	指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步驟(4)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潘志堅先生，資深大律師，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釋 義

「梁先生」	指	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梁榮進先生及梁榮海先生的父親
「梁榮進先生」	指	梁榮進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之子及梁榮海先生的胞弟
「梁榮海先生」	指	梁榮海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之子及梁榮進先生的胞兄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以港元計算的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有關釐定該價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多15%)，僅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或其前後所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惟須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配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安全顧問」	指	陳偉成先生，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註冊安全審核員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天任」	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載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稅務顧問
「天美」	指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步驟(4)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兄弟」	指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步驟(4)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提述之年份指歷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腳手架系統」	指	一種臨時性結構，其在建造過程中用作支撐永久性結構及直至其變成獨立支撐結構
「模板」	指	一種臨時模具，其用以支撐澆築的混凝土直至混凝土能夠保持其形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14001: 2015」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規定一個組織中環境管理系統的特定要求
「ISO 45001: 2018」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規定一個組織中職業健康安全系統管理的特定要求
「ISO 9001:2015」	指	ISO頒佈的一項標準，規定一個組織中質量管理系統的特定要求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或其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金屬通架設備」	指	搭建腳手架系統的模板工程的主要設備之一
「私營部門」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以外擁有或營運的組織

技術詞彙表

「公營部門」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組織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推出的註冊制度，其包括七個指定行業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及其他常見行業的註冊分包商
「定價表」	指	載有與承建工程有關的項目連同每個項目的適用單價費用的收費表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辦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一個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全行註冊制度，用以加強對分包的監管及管理，旨在建立一個由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能幹及負責任的分包商資料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來已經由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代替)
「系統模板」	指	使用鋁及／或鋼組建成的模板系統
「十大基礎設施項目」	指	政府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內公佈的十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路段、港珠澳大橋、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落馬洲河套區、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傳統模板」	指	一種由木材及夾板組成的模板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使命陳述、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可」、「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當」、「將」、「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而非未來發生有關事件的保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營運擴大的能力；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與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香港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香港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中標非經常性模板工程項目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建築行業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我們按項目及非經營性基準提供服務，及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承諾。此外，我們在投標過程中需與競爭對手競爭以取得新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16.9%、13.4%、12.1%及13.9%。我們競爭及取得模板工程合約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未來維持或提升參與項目競標及報價的成功率。於完成手頭合約或工程後，倘本集團未能收到新的競標邀請或授予新合約或工程訂單或未來獲邀競標或可參與競標合約數目大幅減少，則整體業務、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前景將會受得重大不利的影響。

倘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或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及／或香港其他嚴重的公共健康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且概不保證事態將惡化或疫情將於近期結束。倘COVID-19的發展繼續嚴重或惡化而超出我們的控制或認知或預期，香港的經濟狀況或市場情緒或會進一步受挫並受到不利影響。此亦可能導致政府實施更為嚴格之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例如推行禁止我們進行建築營運的全面封鎖。於此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進一步大幅減少。有關可能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政府實施新冠預防措施導致延誤或停

風險因素

工；(ii)客戶取消進行中的項目；(iii)日後立法委員會會議可能中斷導致延遲批復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資金；及(iv)因我們催收貿易應收賬款的能力轉差或未能於協定時間表內或根本無法清算客戶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賬款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倘COVID-19疫情於近期內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重大部分收入歸因於有限數目的客戶所授予的合約及工程訂單，而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的任何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重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30.5%、35.7%、40.2%及41.2%，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約97.6%、92.1%、98.9%及93.8%。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按項目基準進行，因此存在於完成當前項目後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主要客戶授予新合約或工程訂單的風險。我們不會與主要客戶作出任何長期承諾，而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無義務委聘我們開展任何新項目或後續項目。倘本集團無法與主要客戶取得新合約或工程訂單，亦無法取得其他客戶的具相若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與客戶F的母公司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由於客戶F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與客戶F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其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對客戶F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客戶F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入的約17.5%、18.6%及1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擁有與客戶下的積存項目且無意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然而，倘因其母公司違約以致我們與客戶F終止任何部分或所有業務關係及銀行根據融資協議要求還款或其母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業內經驗的管理人員。由於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於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及業務

風險因素

聯繫，因此彼等對我們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並無預期的情況下離任而並無及時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項目業績

建築工程通常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或會在聘請足夠員工進行建築工程方面遇到困難。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524,590名註冊建築工人中，約43.6%的年齡為50歲或以上。隨著勞動力老齡化，建造業難以吸引及挽留熟練工人。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重，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到合適水平的勞工以執行項目。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尤其是熟練工人)將會一直維持穩定。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如在項目過程中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溢利將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服務成本一部分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13.7百萬港元、285.2百萬港元、357.0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約佔同期服務成本約81.2%、79.6%、85.7%及64.9%。

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從事建築行業的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名工人每日1,067.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每名工人每日1,382.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於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及時執行現有或日後項目，我們或不能準時完成項目，以及可能須承擔來自客戶的算定賠償金的索償及／或蒙受損失。

我們根據投標中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估算項目價格，如未能準確估算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延遲完成任何項目，將會導致成本超支甚至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加上一定的加價幅度釐定投標價格。我們在維持充足利潤率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標書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我們根據潛在客戶提供予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料確定投標價格，並計及(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及複雜性、工地狀況、項目期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分包工程的勞工及水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當前市況。

該等或其他相關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導致延遲完成我們的項目工作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與初始估計相符。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的合約或工程訂單一般為固定價格合約或工程訂單，故此於價格表中所述的單位價格均為固定價格且未有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因此，一旦我們與客戶協定投標價，我們將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倘延遲完工、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不相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遜於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個已完工項目錄得整體虧損總額約7.2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原因為成本超支。有關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策略」一節。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合約或工程訂單通常包含具體的完成進度要求及算定損害賠償金條款(即如我們未符合工程進度，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如客戶未有給予我們延期，則本集團可能會因延遲完成項目或合約的進度要求而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而賠償金額乃就工程仍未完成的期間，按每天固定金額或根據合約所指定的某個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由於我們無法將成本維持於原先估計範圍內，此可能會減少或削減我們自相關項目獲得的預期溢利及現金流入。項目中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會導致延遲完成工程及／或成本超支，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我們透過供應商收購的木材、夾板、金屬器具及鋁模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77.4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10.5%、14.2%、8.6%及21.8%。我們一般根據預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某一加價幅度編製投標答覆。然而，相關實際材料成本不能在準備標書或報價時準確釐定。於項目實施期間，有關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意外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物料的質素一直符合所需標準，而我們或可能不得不以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購買作代替的建築物料，而此亦會導致項目延遲竣工。此外，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原因為我們須面對該等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倘我們無法在標書中將物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新增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由於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相關建築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視乎投標價而定，而投標價可能受項目特定因素(如合約期間長度、相關建築設計的複雜程度及建築工程的預計成本)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接近的盈利水平。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53.7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12.2%、13.8%、17.5%及18.2%。然而，本集團該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不具有任何積極意義，亦未必反映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將視乎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而定。

無法保證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所錄得者相當的水平或不會下降，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實現往績記錄期內實現的業績。由於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我們未來利潤率下降的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實施後，本集團可能承擔工人培訓及聘請工人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通過，主要目的是通過評定和核證所有建造工人的技術水平建立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確保建築工程的施工質素和提高建造工人的職業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後，我們已按二零一七年四月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悉數實行「專工專責」的要求。熟練的建造工人需按其各自的技能註冊。本集團需要用木工(模板

風險因素

工程（樓宇工程）註冊的註冊工人實施模板工程。預期本集團或需承擔工人培訓的額外資源以符合政府頒佈的註冊計劃要求。工人成本可能亦隨相關資歷架構的實行上升。未能以合理的成本聘用合適的合資格註冊工人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倘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於項目初期階段在自客戶收取任何付款前支付前期費用，例如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及其他啟動費用。我們的項目通常要求客戶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作出進度付款，而無需作出任何預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客戶－有關委聘的主要條款」一節。因此，我們通常會在項目開展初期產生現金淨流出，而隨著工程的進行，我們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由初期的現金淨流出逐漸變為累計現金淨流入。倘我們在特定時期內承接大量需要大量成本的重大項目，則概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對現金流量維持足夠控制及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及及時來自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來彌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2.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合約資產於相應日期分別為79.3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分別為約74.6天、87.0天、89.2天及173.1天。進度付款不一定始終按時或足額向我們支付。當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接收客戶付款之間出現重大時間差時，我們可能出現重大現金流錯配。如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筆應收款項。此外，如難以收回大量貿易應收賬款或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初始前期費用之間存在重大時間錯配，而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波動，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營運產生的現金約56.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約50.6百萬港元，由已

風險因素

付所得稅及融資成本進一步調整約9.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段落。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我們控制之外的其他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轉變）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倘我們日後面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經營成本，且我們可能須透過獲得銀行借款來撥付經營成本。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成功獲得銀行借款，且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銀行借款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賬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收到全部合約資產金額或及時收到我們向客戶作出的付款申請列明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79.3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作出付款申請及我們客戶發出付款證明及直至我們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由於我們客戶可能不同意提交予彼等的付款申請所述的已完成工程，概不保證我們將就合同工程收取合約資產的全部款項或及時收到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到有關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留金或建造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阻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每月申請支付進度付款，其後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客戶主要為建造工程總承建商。進度付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部分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有關保留金通常於工程完成後向我們退回部分金額，餘額將於工程完成後12個月至24個月（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或12個月內的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

風險因素

退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所保留的應收保留金(作為我們的合約資產的一部分)分別約為40.8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

核實工程完工的檢查過程可能引起爭議，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扣留部分或全部保留金，或可能延遲結算保留金。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透過發出變更指令改變原有設計或要求額外服務。然而，原有合約範圍下由我們進行的額外工程可能未能悉數涵蓋變更指令的費用。有時，額外費用可能不能於項目各階段中與客戶釐定或同意。因此，項目進行期間我們僅可收到部分預計進度款。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支付款項，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現金流以符合該等成本規定，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可能有所規限，因此，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清晰釐定變更工程的價格

在建築項目施工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變更指令」，並不時要求我們更改或修訂工程範圍，或要求我們進行原有合約範圍外的額外工程。該等變更指令條款須由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其中包括)原則而協定：即將予進行額外工程的特徵與任何原有合約中所載及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並於相同或類似條件及情況下執行)，該等額外工程會按原有合約所載的相同單價定價。然而，倘額外工程並非與原有合約內所載相同或相若，而本集團及客戶未能就進行變更工程的單價達成協議，客戶可能單方面確定其認為合理的單價。倘本集團不同意該等單價，則可能與客戶出現合約糾紛。因此，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保修索償

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負責糾正所有工程缺陷。缺陷責任期的長度視乎工程性質而定。例如，我們一般無須提供缺陷責任期，惟可能須提供約12至24個月之相關期間(如需要)。如於缺陷責任期內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資源確定及糾正缺陷。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與糾正任何有關缺陷所需的人力及材料相關的額外成本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在預計期限或估計預算範圍內得到成功實施或實現

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包括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競投大型模板工程合約、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及獲取不斷增長的模板工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乃基於當前估計及假設作出，並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資金可用情況、市場競爭以及我們挽留及招聘合格僱員的能力。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例如香港的整體市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政府政策或監管制度的變化。

然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會受到風險所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節其他部份所述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得到成功實施。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部署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發展業務或擴大服務及客戶基礎。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的性質，我們面臨與客戶、工人及以不同身份參與我們項目的其他方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涉及交付被認為不達標的工程、工程延遲竣工、勞動報酬或有關工程的人身傷害。例如，合約索償可能因支付未結算的合約費用而發生，而人身傷害賠償索償可能因我們建築工地上發生的任何工業事故而發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遇到的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內部資源可能被嚴重分散，以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不論案件是否有理據，該等糾紛可能影響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工人的關係，此可能影響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從而對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若干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若干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儘管我們在執行工程期間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時密切監察及監督僱員及分包商，但不能保證僱員會遵守安全措施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法律或法規。如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能遵守我們項目工地的安全措施，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及一宗致命事故，而本集團面臨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項下的法律訴訟的威脅。儘管我們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惟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因人為錯誤或工人未能遵守安全措施而發生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行為。根據 Ipsos 報告，聲譽及信譽是模板工程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任何不合規或定罪記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贏得未來投標的機會。此外，如日後發生任何類似或其他性質的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遭受業務中斷及／或其他法律及營運後果，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於本集團負責的建設工地發生致命事故，其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及有關部門重新評估本集團的資格。倘我們不能續新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資質，本集團或不能獲得若干新項目及因此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因索償及訴訟而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我們的保險費可能會不時增加

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並由僱員的賠償保險及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的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承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概不保證因與業務有關的損害賠償或負債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將可完全由客戶投購的保險所涵蓋。如保險並不涵蓋該等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則就此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而支付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近期於全球爆發COVID-19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近期於香港爆發COVID-19令本已受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進行的社會動亂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削弱的二零二零年香港經濟再添變數。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項目暫停以及勞工及原材料短缺，此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爆發COVID-19令立法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延期導致延期批准公營建設項目。董事確認，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加速傳播，香港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香港由此產生的不利經濟狀況、低迷市場情緒及公眾購買力下降，可能不利於物業開發商或其他最終客戶開展新建築項目，進而推遲授予我們新項目或減少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COVID-19爆發期間的衛生安全風險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工資上漲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進而延遲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原因為此可能需要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並對我們的工地及營運所用設施進行消毒。

此外，倘COVID-19或任何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病毒爆發損害香港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亦會下降。倘該等不利影響最終出現並持續較長期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僅於香港開展業務且於近期內並無計劃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例如，受本地政治環境影響，我們可能經歷(i)立法會程序中斷，導致資金批准延誤，從而可能導致公營部門建築工程延誤；(ii)影響我們工程進展的抗議及罷工；(iii)建築工地的設備及材料失竊，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並就更換該等設備及材料產生龐大成本；及(iv)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的任何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或上述疾病的任何爆發、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的升級及／或加劇)。

風險因素

社會動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香港開始，社會動亂的持續時間及方向尚不明晰。概不保證大規模示威活動會很少發生或不會持續很長時間，也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其他事件可能導致香港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受到干擾。此外，於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導新冠肺炎(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於香港發生的相關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原因為服務需求減少及模板工程項目的進度延誤所產生的消極影響。倘有關未來動向或事件持續較長時間，或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受到干擾，則我們的模板工程需求或進展進而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公營部門項目的預算及撥款可能會因立法者於立法會上阻礙通過提案及立法會休會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源自於公營部門項目。然而，近幾年來，香港立法者於立法會上阻礙通過提案及立法會休會在某些情況下導致不能或延遲通過政府提出的有關若干公營部門項目的撥款審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有關建築項目的預算及撥款不會因立法者於立法會上阻礙通過提案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延遲或削減政府預算及撥款計劃可能會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及時性及發展。此外，亦存在延遲授予政府合約及開始若干公營部門項目的風險。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預計香港建築業發展將放緩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其乃主要歸因於政府於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十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支出。然而，於完成部分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後，政府並無引入大型建設項目以及COVID-19疫情的預期影響，預計香港建築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約1.9%。雖然政府已提出多項發展計劃，例如位於古洞北及粉嶺北的新發展區項目及東湧新市鎮擴展計劃項，惟概不能保證政府將實施該等計劃。倘香港建築業的發展預期放緩成為現實，我們可能獲得的土木工程項目數目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市場狀況可能未反映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資料中

由於全球經濟瞬息萬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及估值的過往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並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本招股章程中已提供各種統計數字及事實。然而，該資料可能無法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原因是近期本地經濟狀況變化可能未完全納入該等統計數字，而本招股章程可能無法反映最新數據。因此，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或該等市場的表現的資料或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歷史數據，在釐定未來趨勢及業績時的價值較低。投資者應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可能落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模板工程承建商一般作為主承建商委聘的建築項目分包商。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混凝土模板」類別下註冊承建商名單中有864名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市場及競爭」一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有若干優勢，包括更知名的品牌、更多資本、更長的經營歷史、與物業發展上更穩定的關係、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可自由進入本行業，只要其具備所有所需的各種牌照及資格。

在與眾多競爭對手競爭時，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該競爭可能為溢利及利潤率帶來壓力。無法保證利潤率不會因價格壓力而下降。不能保證未來我們能有效應對進一步加劇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如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或如我們未能提供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報價，服務將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納激進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發展關係，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

風險因素

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及設備租金。倘項目出現延誤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負責任何算定賠償，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業務受限於自然災害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亦可能令僱員受傷害，導致人身傷亡、設施損壞、營運中斷及所建工程損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則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項目最終業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環境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環境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概不能保證政府於日後將不會頒佈新的環保相關條例及法規及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條例及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條例或法規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權益將遭即時攤薄

倘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根據發售價分別為0.35港元及0.44港元計算，在股份發售中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分別為每股股份0.17港元及0.19港元。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融資。在該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及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發售價是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及／或傳染性疾病，包括（其中包括）豬流感、禽流感、SARS或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的任何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或上述疾病的任何爆發、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的升級及／或加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及公佈獲授主要建築工程合約等因素可能令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突變。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以及現有資料。「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以」、「預期」、「展望」、「有意」、「應當」、「可能」、「應」、「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類似等詞彙用於本招股章程且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關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見解，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變化。該等陳述面臨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不打算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交易。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美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可按下文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將本招股章程中的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 = 7.75港元

該等換算不得詮釋為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或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實際總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四捨五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 (曾用名梁華飛)	香港新界 屏山 孖峰嶺路18號 翠疊軒 4座3樓D室	中國
-------------------	--	----

張傑鴻先生	香港香港仔 嘉隆苑嘉傑閣 D座33樓2室	中國
-------	----------------------------	----

梁榮海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 元朗舊墟路33號 采葉庭15座 16樓C室	中國
-------	---	----

梁榮進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 洪水橋 大道村148號 26座一至二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 (曾用名邱雁飛)	香港新界 元朗 洪水橋洪順路18號 溱林2座 1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先生	香港 康盛街11號 康怡花園F座 28樓2808室	中國
林廣兆先生	香港北角 賽馬山道37號 賽西湖大廈12座 23樓B室	中國
朱孝廉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 宏福苑 宏盛閣13樓2室	中國
梁家浩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28號 海天晉2座1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樓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6樓全層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2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p>
物業估值師	<p>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26樓2603室</p>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安全顧問

陳偉成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
天富苑
偉富閣
L棟39樓6室

稅務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壽富街55號
元朗中心1101室

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麗晶女士
(ACIS, ACS)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31-41號
華樂工業中心
F座12樓1248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鄭麗晶女士
(ACIS, ACS)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31-41號
華樂工業中心
F座12樓1248室

張傑鴻先生
香港香港仔
嘉隆苑嘉傑閣
D座33樓2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孝廉先生(主席)
吳連烽先生
林廣兆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連烽先生(主席)
梁任祥先生
張傑鴻先生
林廣兆先生
朱孝廉先生
梁家浩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廣兆先生(主席)
梁任祥先生
張傑鴻先生
吳連烽先生
朱孝廉先生

合規委員會成員

張傑鴻先生(主席)
梁榮進先生
朱孝廉先生
許少榮先生
劉志成先生

ESG委員會成員

梁榮海先生
Ng Kam Tong先生
Chung Chi Ming先生
劉志成先生
Cheung Pui Wah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取材自多個官方及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來源適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Ipsos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及公平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Ipsos除外)。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Ipsos的背景

我們委託Ipsos對香港模板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523,000港元及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利率。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Ipsos Group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於全球90個國家僱用約18,000名僱員。Ipsos Group S.A.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Ipsos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不同行業的市場研究擁有深厚經驗。

研究方法

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的數據及情報得出：(a)通過與主要知識領導者深入的電話交談及面對面訪談進行一手資料研究；(b)通過收集背景資料進行二手資料案頭研究，為事實提供支持並確定行業趨勢；及(c)進行客戶諮詢以推進研究，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報告所使用的假設

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外部環境不會受到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惟COVID-19疫情除外)而影響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需求及供應。
-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保持穩定，惟COVID-19的影響除外。
-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對預測期內香港整體建築業、樓宇建設工程行業以及模板工程行業構成短期影響(即不會進一步發生大規模社區COVID-19疫情)。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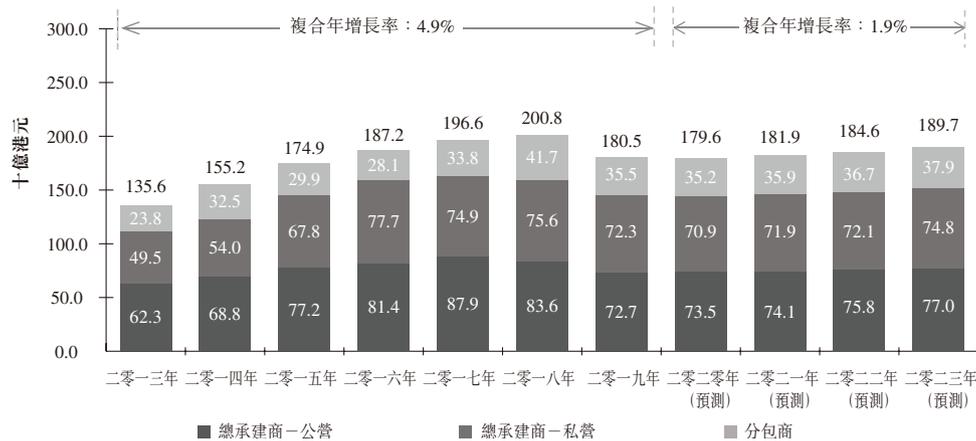
香港整體建築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香港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5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80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乃由於政府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如十大基礎設施項目^(附註1))的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下降主要是由於十大基礎設施項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中首次宣佈中的大型建築工程完工。若干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初完成，其中包括耗資約1,200億港元的港珠澳大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通車。另一方面，廣深港高速鐵路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竣工，導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下降。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附註2)



附註：

1. 十大基礎設施項目指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化區、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路段、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2. COVID-19疫情對於香港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的預測影響為初步預測並會視乎COVID-19的疫情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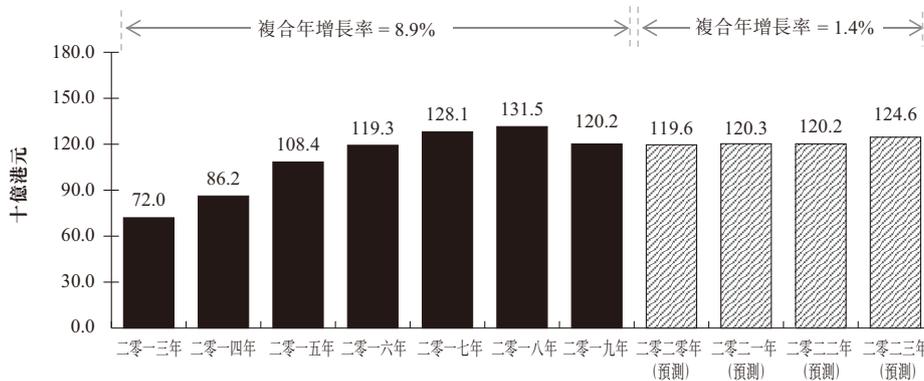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預測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79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8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預計總產值增速較過往期間有所減緩，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的疫情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預計將導致整體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805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96億港元。根據COVID-19疫苗的開發情況，預計COVID-19疫情可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得到控制及建築行業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恢復增長。此外，預測期內增速放緩亦歸因於預測期內十大基礎設施項的主要建造工程已完工。然而，政府加大公共及私人房屋供應的舉措將帶動總產值增長。計劃開始動工的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啟德發展區第4及5期之T2主幹道的建造工程以及建造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模板工程是樓宇建築工程的重要部分。樓宇建築行業的增長部分由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的需求所帶動。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7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2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總產值增加乃由於政府加大公共房屋供應的舉措以及私營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的建築項目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部分原因是二零一九年新建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及新建成的商業空間的建築面積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建成的公共住房單位數量下降亦為二零一九年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下降的相關原因之一。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附註1及2)



附註：

1. COVID-19疫情對香港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預測影響為初步預測並會視乎COVID-19的疫情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而變化。
2. 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為整體建造行業的細分領域之一，因此，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為香港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總產值的一部分。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預期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19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24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受香港整體建築業增長放緩的影響，預計香港樓宇建設工程行業的增長在預測期內將放緩。預計整體建築業的增速放緩部分由於行業勞工成本增長放緩所致，此進而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合約價值溫和增長。樓宇建設工人的工資(每個建設項目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約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低於二零一三

年至二零一九年6.3%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預計COVID-19疫情將導致整體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出現短期下降。預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202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196億港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的疫情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預計COVID-19疫情將導致整個建築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出現下降。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增長放緩、COVID-19疫情以及整個建築業的增長放緩，樓宇建築工程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保持穩定。儘管如此，預期增長受即將落實的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所支持。根據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未來五年期間的公共房屋建設總數將達100,400個單位，而最新預計已設定一個較上個五年更為樂觀的目標。此外，多項開發計劃(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建及啟德發展計劃)已開始。該等即將開工及現有建築項目預期於預測期對樓宇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增長作出貢獻。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

模板是盛裝混凝土的臨時模具。模板是建造混凝土構築物之基本和不可或缺的步驟，因為新製作混凝土要時間凝固及需要容器以形成理想的形狀及尺寸。模板工程的需求大多受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所帶動。設計及使用適當的模板系統，以及實行高效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有效使用模板系統對整體建築項目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一般而言，就安裝方式而言，模板分為兩大類，即傳統模板(採用木材及夾板)及系統模板(採用鋁或鋼)。通常而言，傳統模板更具成本效益，此乃因其材料成本較低所然。然而，傳統模板所使用的木材或夾板的使用期限相對較短且通常可重複使用不超過十次。尤其是，木板條通常可於建築項目中使用十次左右，惟木板一般不會重複使用超過五次。因此，使用傳統模板的模板工程承建商會更加頻繁地採購原材料。另一方面，系統模板的初始安裝成本較高，惟使用壽命相對較長。系統模板使用的鋁及鋼價格相對較高，惟通常可於建築項目中重複使用20次以上。近年來，由於系統模板所需的技術勞工較少且可為混凝土提供更好的修整，其使用日益普遍。由於建築工人的工資於過去幾年迅速增長且建築行業經常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由傳統模板轉換為系統模板可令模板工程承建商減少勞工成本及縮短招聘時間。若干大型項目，如大圍站物業開發及啟德郵輪碼頭皆採用系統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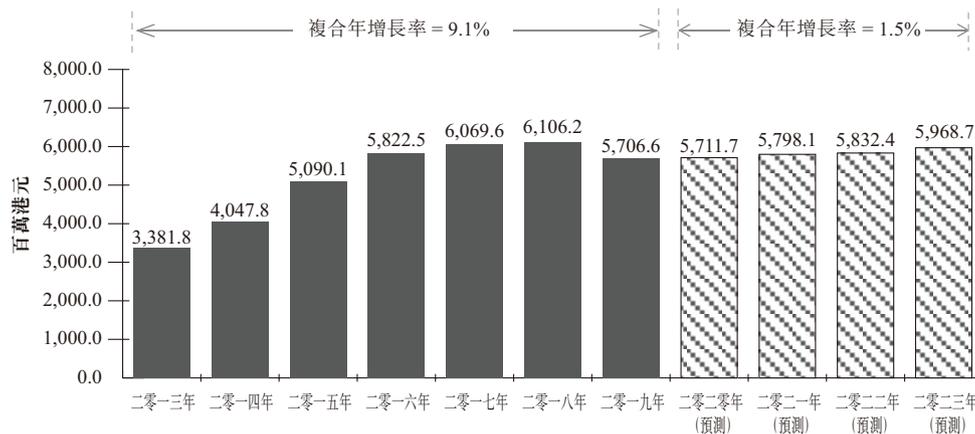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通常而言，總承建商負責監督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品質，監督建築工地的日常運作，並協調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會將模板工程分包予模板工程承建商，此乃由於(i)供應足夠的直接勞工，因總承建商一般只會僱用少量長期直接勞工以控制成本；及(ii)執行特定工序範圍所需的經驗及技能。將建築工程的不同部分分包予專注於各項專業領域的不同分包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模板工程承建商一般於建築項目擔任分包商，主要負責管理模板工程工人，協調分包商，並監督模板工程的進度及品質。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38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70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行業的增長乃受政府加大公營部門房屋供應的舉措及私人住宅樓宇的建造項目數量增加所帶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房屋委員會建造逾106,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此外，新落成私營住宅單位總數增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樓宇建築工程行業放緩；及(i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新建成的公共住房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的數量均有所下降所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附註1及2)



附註：

1. COVID-19疫情對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的預測影響為初步預測並會視乎COVID-19的疫情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而變化。
2. 模板工程行業為整個建築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因此，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為香港建築工地所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總產值的一部分。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預測期內，預期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7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68.7百萬港元。隨著基礎設施公共支出的減少以及整體建築及樓宇建設工程行業的增長放緩，模板工程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的較慢速度增長。預計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速放緩部分由於行業勞工成本增長放緩所致，此進而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合約價值溫和增長。模板工程工人的工資(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之一)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按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4.1%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增長放緩以及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放緩，模板工程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保持穩定。此外，預計COVID-19疫情將令模板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出現放緩。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預計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706.6百萬港元維持穩定略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5,71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每年的積極變化主要歸因於模板工程行業的性質，可將其分類為建築項目的早中期階段。儘管如此，總產值受即將落實的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所支持。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計新發展區計劃(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將可提供約60,000個單位及840,000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該等工程的主要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後期開工。此外，多個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營建設項目正在競標甄選中，譬如，新機場第三條跑道擴建工程的興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300,000平方米，全新航空交通管控上蓋建築及興建柴灣水務署總部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建築面積約96,000平方米。同時，若干公營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公開競標，譬如，九龍仔泳館重建、於將軍澳興建中醫院及於鯉景道綜合大樓興建地區圖書館以及安老院舍。該等項目表明預測期內樓宇建築工程及模板工程需求殷切。

COVID-19疫情對香港整體建造業及樓宇建造工程業的潛在影響

參照流行病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的SARS對香港總承建商完成的整體建造工程總值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香港COVID-19預期將會導致整體建造業及樓宇建造工程業整個年度的收入有所下降。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COVID-19疫情對香港整體建築行業及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影響預計不如SARS疫情般嚴重。例如，建築行業目前的失業率低於建築行業於SARS疫情期間的失業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建築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失業率為10.8%，而建築行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的失業率為19.4%。此外，政府於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的紓困計劃較於SARS疫情期間所提供者為大。於COVID-19疫情期間推出的紓困計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GDP的約10%，而在SARS疫情期間推出的紓困計劃僅相當於二零零三年GDP的約1%。根據該等公開統計數據，COVID-19疫情對建築行業的影響預期將不如SARS疫情般嚴重。然而，實際情況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

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

香港模板工程承建商的各項主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建造材料成本(如夾板、硬木鋸材及鋼板)。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九年)
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港元/每名工人每天)(附註)	1,275.1	1,470.3	1,499.2	1,614.9	1,599.8	1,604.8	1,618.6	4.1%
木工的平均日薪(模板)(港元/每名工人每天)	1,457.2	1,718.7	1,883.6	2,025.7	1,961.6	1,896.8	1,997.7	5.4%
夾板-19毫米厚(港元/平方米)	74.0	75.0	75.0	73.0	75.0	77.0	75.0	0.2%
硬木鋸材-25毫米厚板(港元/立方米)	3,814.0	3,814.0	4,026.0	4,556.0	4,654.0	4,654.0	4,654.0	3.4%
鋁(港元/噸)	16,273.6	16,461.7	14,479.5	13,755.1	13,985.1	15,475.5	13,159.7	-3.5%

附註：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包括竹棚工、木工(模板)、普通焊接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索具工/金屬模板裝嵌工及棚架工。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從事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75.1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618.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另一方面，作為模板工程行業主要工種之一的模板木工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57.2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997.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工人的日薪上漲乃由於建造項目需求殷切以及建造業勞工日益短缺所致。

儘管模板工程行業的有效註冊工人總數在上升，然而勞工短缺問題依然存在。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木工短缺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500名以上。為吸引及挽留熟練勞工，模板工程承建商向工人支付更高薪資。然而，模板工程工人數量增加及建造業輕微放緩已減緩業內勞工短缺問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多個大型建造項目，如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路段處於建造施工高峰期。該等項目拉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模板工人需求。根據

行業概覽

香港建造商會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木工(模板—樓宇建造)勞工短缺率約為15.8%。模板勞工短缺將推高工人工資及模板工程承建商的分包成本。然而，模板工人人數不斷增加及建造業略顯低迷減輕行業勞工短缺問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率較低為4.2%，並已部分減緩業內勞工短缺問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能觀察到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略有減少。

夾板

夾板廣泛應用作為傳統模板的原材料。香港夾板的平均批發價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約為每平方米74.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每平方米75.0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2%增長。批發價穩定乃主要由於香港夾板供應充足，90%以上的香港夾板自中國內地進口。因此，夾板的價格不受國際價格的直接影響。由於材料成本穩定，平穩的夾板批發價惠及模板工程承建商。

硬木鋸材

香港硬木鋸材(25毫米厚板)的歷史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約3,814.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每立方米約4,654.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硬木鋸材是用於木料模板的另一主要材料。不同於夾板，硬木鋸材從加拿大、中國內地及瑞士等國家進口。因此硬木鋸材的價格根據國際市場的需求及供應波動。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世界最大的硬木鋸材出口國美國的產量減少約4.0%。美國減少生產已減少硬木鋸材在國際市場的供應，從而推高國際批發價，以及香港硬木鋸材的批發價。此外，過往數年香港樓宇建築及重建工程需求上升亦帶動本港需求及提高香港硬木鋸材的平均批發價。

鋁

鋁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16,273.6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每噸約13,159.7港元，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3.5%下降。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鋁價下跌可歸因於中國鋁產能過剩，超額鋁供應出口至全球市場，導致香港鋁的價格下跌。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實行供給側調控政策已減少中國的鋁產能。因此，中國的鋁產量自二零一六年起有所減少而鋁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稍微反彈。香港鋁價於二零一八年跟隨國際價格趨勢出現急升。急升乃由於全球鋁供應減少。於二零一八年，

行業概覽

美國對僅次於中國的最大鋁生產商俄羅斯鋁業公司實施製裁，加上氧化鋁(為鋁生產的主要原料)供應緊張，導致全球鋁供應量下降。不穩定的供應對國際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推高全球鋁價。於二零一九年鋁價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美國解除對俄羅斯鋁業公司的制裁所致。該制裁的解除增加全球鋁的供應，因而降低了全球及香港的鋁價。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結構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混凝土模板」類別下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共有864名承建商。

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模板工程行業前五大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前五大分包商佔市場份額的46.3%。鑒於該行業中存在大量參與者，模板工程行業被認為是分散的。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產生434.6百萬港元的收益，約佔市場份額的7.6%。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背景	二零一九年 收入 ^(附註) (百萬港元)	佔總行業 收入份額 (%)
1	公司A	香港	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專注於香港的模板工程的上市公司	683.2	12.0
2	公司B	香港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專注於香港模板工程的上市公司	650.0	11.4
3	公司C	香港	一間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專注於香港模板工程的上市公司	437.8	7.7
4	公司D	香港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專注於香港模板工程的上市公司	434.6	7.6
5	本集團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434.6	7.6
	其他			3,066.6	53.7
		總計		5,706.6	100%

附註：數據是指相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模板工程產生的收入，因而可能有別於各公司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總收入。該行業的總收入是指二零一九年曆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1. **已與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如模板工程承建商能夠與其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則彼等會更具競爭力。總承建商傾向將模板工程外判予先前有合作歷史的分包商。因此，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可增加模板工程承建商贏得項目招標的機會。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讓模板工程承建商在磋商價格、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2. **聲譽及信譽：**如模板工程承建商能按時交付及完成模板工程，高品質執行模板工程並符合安全及環保規定，則其將會贏得聲譽及視為擁有優良往績記錄。總承建商會優先將模板工程外判予具有優良往績記錄的分包商，因為該等往績證明該承建商具有管理及分配資源以完成建造項目的能力。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行業發展動力及機遇

一般而言，樓宇建築項目日益擴大的規模將可增加對模板工程的總體需求。

1. **住宅及商業項目：**鑑於香港人口的不斷增長以及經濟的持續發展，對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持續增長。為滿足居民對住房日益上升的需求，政府推出各項舉措，透過不同政策增加房屋供應，例如長遠房屋策略，以(i)提供更多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受補貼銷售公寓，以及(ii)維持私人住宅物業的穩定土地供應。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政府建造逾106,000套公共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受補貼銷售公寓)。另一方面，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8,254個單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3,643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公共及私人房屋項目一直推動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另外，模板工程行業亦受到越來越多新辦公樓宇的支持，其乃由致力維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目標及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數量不斷增多所推動。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已建立超過1,188,00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從新落成的辦公場所數量可證明，對辦公場所的強勁需求一直在推動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2. **市區更新及重建項目：**過去數年，香港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已在土瓜灣及深水埗等舊區開展多個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94座老化樓宇由市區重建局重新開發。鑑於香港可發展的新土地稀缺，拆卸老舊樓宇重新安置建議及重建新樓宇物業均推動了樓宇建造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
3. **政府推出的發展項目：**政府近期提出多項大型發展計劃。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均為政府所推出正在進行的大型發展計劃的實例。隨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的完成，新發展區可提供87公頃的房屋用地，供建造71,800個房屋單位，其中48,500個單位為公共房屋單位。隨著該等大型發展計劃帶來的建築項目日益增多，預計未來對模板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並支持模板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
4. **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於過去五年，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一直是模板工程行業的行業驅動力，而正在進行的項目將支持該行業的未來發展。於過去五年，已完成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南港島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該等基礎設施項目刺激了香港的模板工程需求。展望未來，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三跑道系統項目及中九龍幹線)正在進行中，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完成。預計該等正在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將可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

模板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及潛在挑戰

准入壁壘

1. **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及商業聲譽：**在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及聲譽至關重要。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根據其實際行業經驗及商業聲譽將模板工程外判予模板工程承建商。豐富的經驗會用於評估承建商在滿足項目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方面的能力。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及良好商業聲譽可增加承建商在招標過程中贏得合約的機會。因此，缺乏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及良好商業聲譽的新進入者或會發現在招標過程中難以與具豐富經驗的承建商競爭。
2. **與總承建商的關係：**總承建商通常會優先選擇先前與其合作經歷的分包商。因此，與總承建商保持良好關係可為模板工程承建商帶來更多贏得項目的機會。總承建商通常更願意邀請已與其建立業務網絡的分包商。新進入者或會發現難以與已與總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的其他現有參與者展開競爭。
3. **大量現金流量需求：**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對模板工程承建商至關重要。在建設項目期間，需要購買原材料、招聘熟練勞工及向其他模板工程承建商付款等重大開支。此外，業內慣例是須預扣合約總金額的約5%至10%作為保留金，而該等保留金只有在保養期屆滿後方會獲悉數解除。因此，較高的現金流量流動性十分重要，以確保及時向工人付款及可靈活分配資源。無法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或會導致延期付款，並導致項目延遲以及聲譽及信用損失。因此，現金流量不足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進入模板工程市場。

潛在挑戰

1. **勞工短缺及勞工老齡化：**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工老齡化及勞工短缺的問題。勞工成本上升很可能會對模板工程行業構成威脅，因為勞工成本是該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50歲或以上的工人佔工人的很大比例，而當該等工人開始退休時，預計建築工人的人數會減少。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479,045名註冊建築工人中約43.3%為50歲或以上。另一方面，建造業議會預測，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出現約5,000至10,000名工人短缺。鑑於建造業的勞工老齡化及勞工短缺情況，承建商須投入更多成本以挽留現有熟練工人及吸引更多年輕的勞工進入該行業。勞工成本的不斷上升會導致模板工程承建商的經營成本增加，並阻礙模板工程分部的進一步發展。
2. **香港建造業放緩：**隨著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完工，預計建造業將出現放緩，其可能會對模板工程行業造成潛在威脅。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造業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9%。然而，隨著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完工及政府所推出大型建築項目的缺乏，預期建造業的增長將出現放緩，其可能會阻礙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儘管如此，政府已提出多項發展計劃，例如新發展區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項目，以支持香港未來的建築業發展。預計模板工程行業可自該等項目中受益。

概覽

我們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專門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章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業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在職健康及安全；
- 就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而言，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為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公司規則之一)包括,其中包括(i)於施工工地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驗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責任(包括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就工作地點提供並妥善維護適當及充足的安全進出通道的職責);(iv)防止墮下(包括採取充足步驟以防止位於建築工程工地的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度墜落);(v)確保通架不被拆卸的責任(除非是在合資格人員的直接監督下由工人進行則另當別論);(vi)遵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備。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違法,可判處不同程度的刑罰,且承辦商一經定罰,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業主或承建商須承擔各種職責,包括:(i)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該規例附表4第1部規定的要素);(ii)於必要時編製及修改與相關行業經營的安全政策有關的書面政策說明;(iii)設立安全委員會;及(iv)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倘存在涉及建築工程的有關商業業務,不少於每六個月一次);及(v)委任安全審查主任進行安全審查(倘存在涉及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不少於每六個月一次)。概無遵守該等任何訂明的職責即構成犯罪,最高刑罰為(a)與上述條款(i)、(iv)及(v)有關將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6個月;及(b)與上述條款(ii)及(iii)有關將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東主須按上述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僱用全職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包括:(i)確保上述僱員的職責是在其妥善監督下或對於工業經營所履行工程有直接及有效控制權人士的監督下執行;(ii)提供妥善執行其職責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及(iii)確保僱用為安全督導員之人士毋須執行屬其他性質的工作或將妨礙妥當執行其職責的工作。概無遵守該等任何規則即構成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相關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在職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如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僱主發出(i)敦促改善通知；或(ii)暫時停工通知。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而無合理解釋，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倘違例者蓄意繼續違例，可另行處以每日或該時段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物業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對具體情況所規定的狀況採取謹慎態度，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物業的訪客使用該物業為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了一項註冊制度，規定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前須先註冊。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工種僅可由已註冊熟練技工進行。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士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任何僱用其他並非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將被判罰款50,000港元。

依循二零一四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本)，二零一七年四月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執行「專工專責」的規定。熟練建築工人需根據其各自的技術進行註冊。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提供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权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七天期間不少於一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

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

根據僱傭條例第23條，工資應於工資期間最後一日的屆滿日期到期及應在實際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七天。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人士故意且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條規定，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應付僱員的任何薪金到期支付(由分判商聘用，就履行分判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而該等薪金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薪金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上級分包商共同及分別支付予有關僱員(視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上級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所事僱主的各其他有關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上級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要求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判工程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於14天內(就一般工傷事故而言)或七天內(就傷亡事故而言)向勞工處處長(定義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報告工傷事故，並提交表格2，倘事故導致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則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並提交表格2B。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僱主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提交表格2或表格2B。如僱主分別在七天及14天期間內，並無獲得通知亦無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分別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及14天內(視情況而定)，提交表格2。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判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若總承判商已採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下的保險政策，政策下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僱員的每名僱主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有關時間後的許可期間將僱員登記為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或應付(直接或間接)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條規定，倘僱主未及時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未確保其每名僱員於許可期間成為登記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最高可被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並就持續犯罪每日處罰500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該條例項下的罪行可在積金局發現或注意到有關罪行後六個月內進行起訴。

此外，成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乃由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i)地基及相關工程；(ii)土木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vii)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規管(其中包括)對香港的收益及溢利徵稅。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評稅年度須繳稅的每位人士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其須不遲於該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繳稅，除非彼已按要求提供有關報稅表。「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或法人團體。

任何人士在沒有合理理據下未能遵守通知其須繳稅的規定，即屬犯罪，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000港元及進一步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三倍的罰金。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

- 當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僱主作出規定時，僱主須在該通知載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所有由其僱用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及由評稅主任指名由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報稅表，當中載有居住名稱及地點以及全部薪酬數額(不論是現金或其他)；
- 僱主如開始在香港僱用已或可能須繳交薪俸稅的個人，須不遲於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並載明該人士的全名及地址、開始日期及僱用條款；及
- 僱主如在香港終止或即將終止僱用須或可能須繳稅的個人，須不遲於該人士終止在香港受僱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並載明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終止的預計日期。

未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10,000港元的罰款，而法庭可責令被定罪人士在命令的指定時間內作出其未有按規定行事的行為。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合理理據下未能遵守向其發出的通知規定，須根據稅務條例就未有遵守相關通知被課以不超過未繳稅款三倍的額外稅款。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比如，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日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繼續觸犯，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生產、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土地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環境保護署確認，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停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指定項目，即屬犯罪。觸犯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v)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污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發牌／註冊機制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已為從事建築及工程的分包商推出及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前註冊制度」或「SRS」)，旨在組建一群具專業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之分包商。前註冊制度已分階段實施，前註冊名冊其中包括基本名冊(即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名單)(「前註冊名冊」)。

前註冊制度將由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該委員會承擔執行註冊規則及程序、審批註冊申請，以及作出規管行動之責任。

根據前註冊制度，當承建商分包部分涉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52個工種及專長項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其僅須僱用於前註冊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分級別)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前註冊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分級別)已於前註冊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

概覽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前註冊制度已進一步改制及更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並作出若干改進。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即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名冊(「註冊名冊一」)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名冊二」)。註冊名冊一適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中七種指定行業(包括拆卸、扎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而註冊名冊二適用於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的註冊分包商。

監管概覽

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七種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註冊的所有現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名冊一中第一類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且毋須申請。然而，彼等須於三年寬限期內達致所有註冊規定，否則註冊將被註銷。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其餘行業註冊的所有分包商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仍為註冊分包商，且毋須申請。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

各指定行業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根據彼等所達成的註冊規定進一步分類為第一類或第二類。第一類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地位將為「試用期」或「經確認」。

就新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申請人而言，彼等須達成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各指定行業的安全、管理、經驗、執行及融資五種核心元素的註冊規定。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須不早於其註冊指定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須不遲於其註冊指定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續期申請以申請重續。獲批重續註冊後自續期批准日期起計有效期不少於三年。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須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3所載操守守則指引文件。未能遵守操守守則指引文件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註冊分包商

註冊分包商申請人須繼續採納前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的先前註冊申請資格，例如，如(i)於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其申請的行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最近五年內其本身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或(ii)自僱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僱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行業或專業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

監管概覽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批准。獲批重續註冊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年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前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所載的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及「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並已於香港獲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註冊及證書，且該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效力。

預期生效並可能影響我們旗下業務的法律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目前正制定建造業新條例，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監管概覽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請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通道快速解決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實施付款保障條例的日期。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天美(即我們於香港的三大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第一間)於香港作為分包商開展模板工程業務時，當時由梁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持有50%股權。梁先生自該獨立第三方收購5,000股天美股份(相當於天美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成為天美的唯一股東。梁先生於模板工程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在香港成為模板工程學徒。憑藉彼於模板工程行業的經驗，天美於一九九八年開始開展業務，旨在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專門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在梁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模板工程業務實現穩定增長並取得成功。數年來，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其他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美兄弟及建力，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工程能力，從而提高其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就此而言，天美兄弟亦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專門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此外，透過建力(其擁有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營運，我們已降低我們因租賃金屬通架設備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從而允許我們可更好及更靈活地控制成本及項目進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與天美兄弟各自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指定混凝土模板行業(S02))。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	天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隨後在香港開始其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業務營運
二零零七年	天美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指定混凝土模板行業(S02))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天美兄弟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拓展計劃的一部分)
二零一零年	天美兄弟首次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指定混凝土模板行業(S02)) ^{附註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	我們就向十大基礎設施項目之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獲得合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60.9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建力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隨後在香港開始其向本集團提供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業務營運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就向亦為十大基礎設施項目之一的啟德發展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獲得合約
二零一九年	天美已獲得(i)與適用於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有關的ISO9001:2015認證；(ii)與適用於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有關的ISO14001:2015認證；及(iii)與適用於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體系標準有關的ISO45001:2018認證
	本集團開始使用鋁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

附註：

1. 天美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在每屆有效期屆滿後向建造業議會重續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前稱為註冊分包商)，當前註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 天美兄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在每屆有效期屆滿後向建造業議會重續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前稱為註冊分包商)，當前註冊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司歷史

本公司已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多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下文。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發展

我們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承接模板工程服務業務。為進行上市，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多間中間控股公司，以於重組完成後持有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下文載述於重組開始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天美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天美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兩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天美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名及第二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分別按面值向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天美股份，且該等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天美的股份數目透過配發及發行方式由兩股股份增加至10,000股股份，據此，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天美的權益分別由梁先生與該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持有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轉讓彼於天美的5,000股股份（佔天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予梁先生，代價為5,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轉讓時每股天美股份的面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5,000港元已由梁先生之資金償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天美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前，天美的股本並無經歷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緊接重組前，天美的權益由梁先生擁有100%。

天美兄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天美兄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梁先生及鍾振彪先生。合併乃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旨在透過拓展其工程實力及能力將其業務風險多元化。於合併時，梁先生之願景為與天美兄弟建立第二個業務經營團隊以吸引更多客戶。在本集團層面，梁先生旨在讓天美及天美兄弟最終將為不同客戶群提供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天美兄弟首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作為本集團滿足其潛在未來需求以不斷增加傳統模板工程工程能力的準備工作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鍾振彪先生向梁榮進先生轉讓其於天美兄弟的4,000股股份（相等於天美兄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代價為4,000港元，該代價已由梁先生資金結算；及梁先生向梁榮進先生轉讓其於天美兄弟的6,000股股份（相等於天美兄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代價為6,000港元（「股份轉讓」）。鑑於天美兄弟於自其於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因此股份轉讓之代價乃參考轉讓時每股天美兄弟股份的面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同日，梁先生與梁榮進先生訂立一份信託聲明（「信託聲明」），據此，梁榮進先生聲明作為代名人及受託人（以梁先生為受益人及為梁先生的獨家利益）持有10,000股天美兄弟股份（相當於天美兄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天美兄弟的100%權益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及由梁榮進先生法定擁有。上述股份轉讓及信託聲明作為一項家庭安排及擬作為一項繼任計劃以培養及發展梁榮進先生的管理和經營技能。就此而言，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梁榮進先生已獲委任為天美兄弟之董事。有關梁先生及梁榮進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前，天美兄弟的股本並無經歷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緊接重組前，天美兄弟的權益由梁榮進先生根據信託聲明作為受託人代梁先生持有100%。

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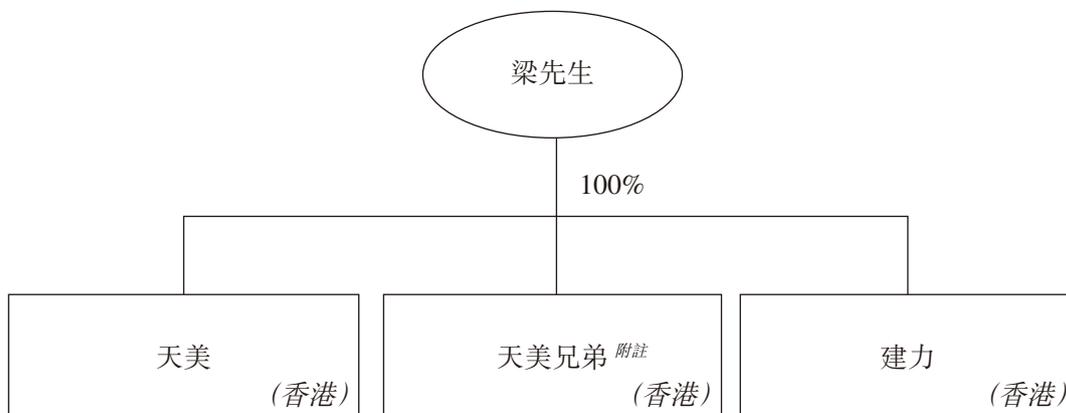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建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10,000股股份發行予梁先生。建力分別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天美及天美兄弟供應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以促進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前，建力的股本並無經歷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緊接重組前，建力的權益由梁先生擁有100%。

重組

為進行上市，因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進行重組。

下圖闡述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梁榮進先生與梁先生簽訂信託聲明。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1) – 天任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天任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相當於天任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由天任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天任的權益由梁先生持有100%。

步驟(2)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入賬列為繳足，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天任。於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天任持有100%權益。

步驟(3) – Everbright、Evergreen及Evergrow註冊成立

Everbright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Everbr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一股股份(相當於Everbright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由Everbright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Everbright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Evergreen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Evergre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一股股份(相當於Evergreen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由Evergreen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Evergreen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Evergrow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Evergro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一股股份(相當於Evergrow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由Evergrow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Evergrow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步驟(4) – Everbright、Evergreen及Evergrow分別收購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

A. *Everbright*收購天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梁先生與Everbright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天美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Everbright出售其於天美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天美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天美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27股股份予天任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代價，有關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及其比例釐定。

於天美買賣協議完成後，天美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Evergreen*收購天美兄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梁榮進先生(根據信託聲明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及受託人以及代表)(作為賣方)與Evergreen(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天美兄弟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Evergreen出售其於天美兄弟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天美兄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代價為100港元。

按信託聲明最終受益人梁先生的指示，梁榮進先生與Evergreen同意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2股股份予天任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代價，有關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及其比例釐定。

於天美兄弟買賣協議完成後，天美兄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信託聲明，梁榮進先生(作為受託人)與梁先生(作為受益人)之間的代持股權安排終止。

C. *Evergrow*收購建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梁先生與*Evergrow*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建力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Evergrow*出售其於建力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力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建力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天任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代價，有關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及其比例釐定。

於建力買賣協議完成後，建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5) –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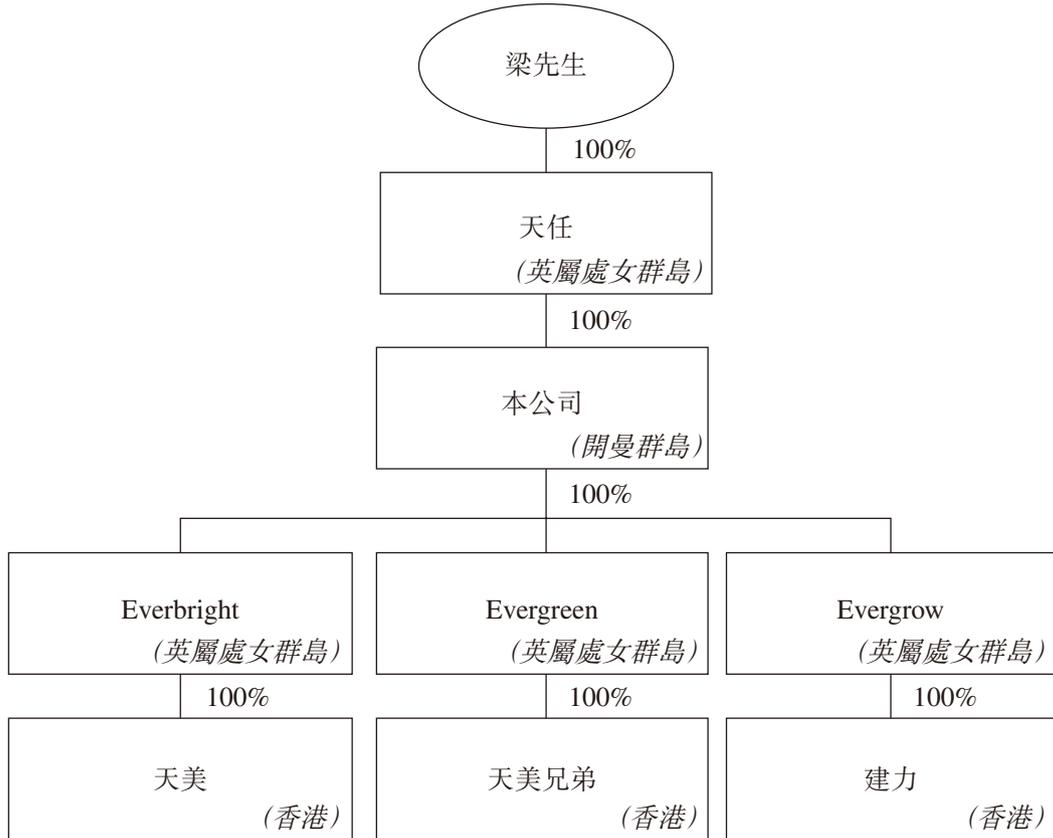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提呈發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新股份，以供公眾、經挑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股份發售進行認購。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999,989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計算的配發及發行予天任的合共1,199,998,9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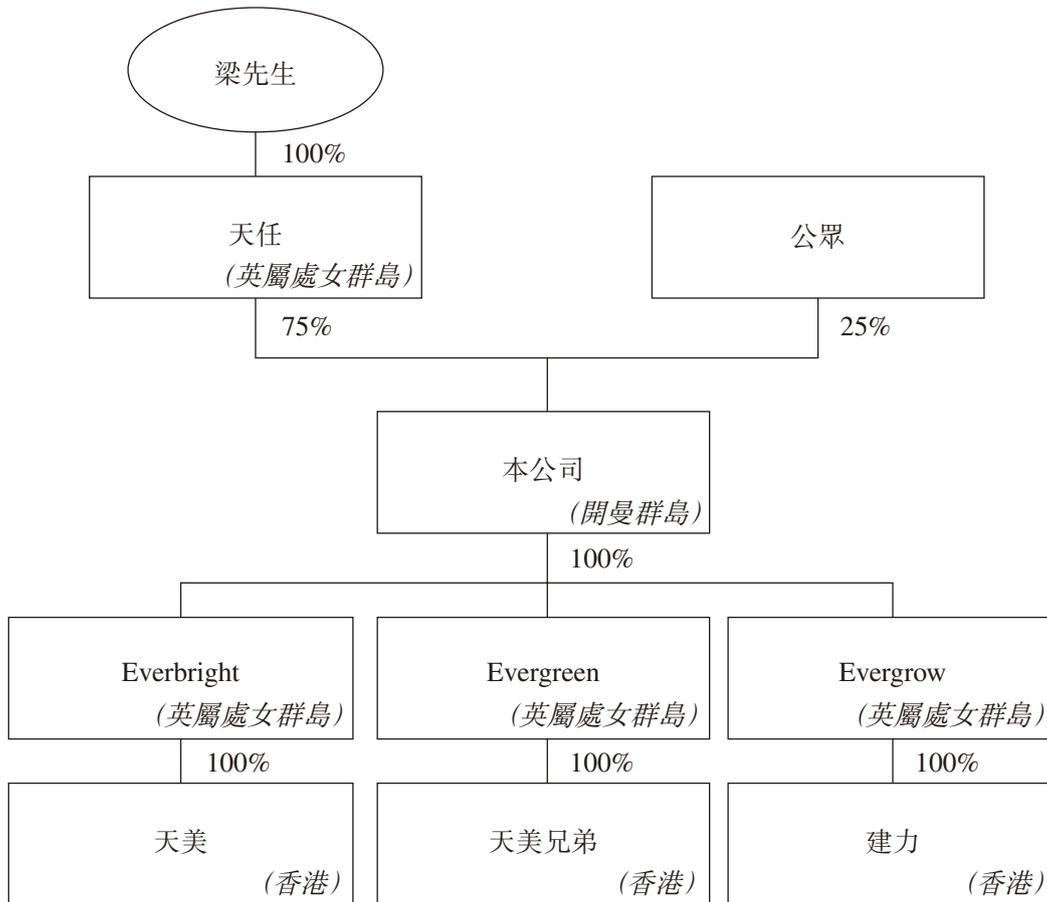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在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佔據穩固地位，並定位為主要分包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政財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20、23、29及37個項目分別產生收入約為440.1百萬港元、415.3百萬港元、505.2百萬港元及434.6百萬港元，組成我們於各年度的全部收入。根據項目性質，我們的項目可分為(i)樓宇建築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下表乃基於我們項目的性質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3)</small>	收入 千港元	%									
樓宇建築 ^(附註1)	15	248,684	56.5	18	331,789	79.9	22	489,234	96.8	31	360,964	83.1
土木工程 ^(附註2)	5	191,440	43.5	5	83,534	20.1	7	15,954	3.2	6	73,660	16.9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附註：

- 樓宇建築項目涉及興建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機構樓宇。
- 土木工程項目涉及基建建設。
-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業 務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40個模板工程項目，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688.0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工程均基於項目進行。我們承接的模板工程項目均源自公營部門(包括項目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包括項目最終客戶為非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提供模板工程劃分的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應佔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3)	收入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附註1)	6	91,173	20.7	9	124,771	30.1	15	225,270	44.6	14	202,798	46.7
私營部門 (附註2)	14	348,951	79.3	14	290,552	70.0	14	279,918	55.4	23	231,826	53.3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附註：

1. 公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的項目。
2. 私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為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
3.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72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使用木材及夾板向客戶提供傳統模板。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三個項目的模板工程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鋁模板應用系統模板，鋁為復式結構建築中更環保的材料。董事認為於有關項目中應用系統模板可促進我們今後對涉及系統模板的招標項目的研究。涉及系統模板的項目為(i)涉及於沙田建造醫院樓宇的公共樓宇建築項目(原合約金額約12.3百萬港元及少於系統模板相關工程的5%)；(ii)於旺角的私人住宅樓宇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5.8百萬港元及為系統模板相關工程的約64.3%)；及(iii)於西營盤的私人住宅樓宇項目

(原合約金額約8.8百萬港元及為系統模板相關工程的約60.9%)。有關我們已完成及正在進行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建商，而我們則為彼等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九、10、12及13個。同時，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5%、35.7%、40.2%及41.2%，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6%、92.1%、98.9%及93.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透過投標邀請獲得所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約16.9%、13.4%、12.1%及13.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操作流程－4.授予合約」一段。

本集團已發展廣泛的供應商網絡，主要提供(i)建築材料，例如木材、夾板、金屬器具及鋁模板；(ii)分包服務；(iii)金屬通架設備租賃；及(iv)運輸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成本的24.7%、31.8%、29.6%及39.1%，而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成本的61.6%、76.3%、72.2%及78.7%。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為香港知名及聲譽良好的承建商的分包商

我們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建商的分包商，為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相較於業內其他競爭者，我們在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有著更深厚的根基。我們從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項目(包括十大基礎設施項目中的若干項目)及樓宇建築項目(如建造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機構樓宇)中的各種模板工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因此，我們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可為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商機提供優勢，且董事相信，業內的持久聲譽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已在長期的經營歷史中憑藉自身堅持不懈的努力彰顯實力，並成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承建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模板工程行業高度分散，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建造業議會的「混凝土模板」類別項下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有864名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曆年，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確認之收入佔行業總收入約5,706.6百萬港元的約7.6%，及本集團名列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分包商。我們相信，依托發展良好的規模，加上持續競爭的實力，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40個模板工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688.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我們成功完成該等項目，將可繼續提升我們於業界的聲譽，並將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取得新項目。我們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在未來吸引更多商機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模板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深厚關係，而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於多個項目中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且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多年來，董事相信，作為可靠的模板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提升其聲譽及地位，並發展了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支持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組合，其中主要客戶包括在香港本地建造業擁有悠久歷史的大型及聲譽良好的承建商。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傾向於根據聲譽、優良工程質量、及時交付及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來選擇彼等之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若干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五年。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已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機會，並可增加我們(i)受邀投標模板工程項目；及(ii)獲授合約的機會。董事亦相信，作為其項目的首選分包商之一，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業務聲譽鞏固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圓滿完成工程，能夠令我們能夠與該等客戶一如既往地持續保持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相當重視維持質素控制及安全標準，因其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其亦在我們客戶挑選模板供應商的關鍵評估標準當中。董事認為，我們對質素的注重令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及獲得新機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

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從九名、10名、12名及13名客戶中產生收入，呈現客戶多元化增長的趨勢。董事相信，我們有效的質素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良好合規的往績記錄將令我們擁有良好的公眾形象，降低我們面臨潛在索償的風險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產品質素及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存置一份經核准的供應商名單。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助於：(i)向本集團交付材料及／或服務；(ii)能夠以相對穩定的價格及條款為採購材料或可獲得的服務取得議價地位；及(iii)促進整個項目期間的供應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若干五大供應商的關係長達10年。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執行董事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或技術知識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項目管理、合約管理、財務運作及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專長及相關專業資格，而此等對我們確保有效及高效完成所承接的項目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未來競爭及取得合約方面保持競爭力及有利的地位。董事有信心，憑藉高級管理層對行業的深厚認識，本集團將可維持業內競爭力及聲譽。

我們擁有大量作業人員開展模板工程服務

除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外，我們在執行工程時亦依賴大量模板工程所須的人手。建築行業為勞動密集型的行業。本集團有策略地維持充足直接勞工人數，以提供服務。鑒於香港建築業面臨熟練工人奇缺，擁有一個直接勞工團隊可減少對分包安排的依賴，因此增加人力資源成本預算的可靠性及透過向自身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工程質素。因此，擁有一個直接勞工團隊為本集團的一項競爭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僱用逾500名工地工人，該等工人部署至各項目以開展模板工程服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向客戶提供由木板及夾板組成的傳統模板，故我們的工地工人主要為模板木工。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大量直接僱用的工地工人，令我們能夠確保

維持模板工程質素，並透過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下應用指引及政策加強建築材料的重複使用性。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工地工人由本集團直接僱用，故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工程的成本並有效地控制其質素，從而緊密監察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以及透過行之有效的分配人力以達致項目進度。此外，我們維持並將繼續完善內部質素控制系統及核查，該等系統及核查在整個項目期間同時適用於僱員及分包商，以消除工程出現缺陷的可能性，並確保交付工程質素的一致性。

我們擁有自有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以將對設備供應商的依賴降至最低

作為監察工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已識別可能存在風險的領域，例如必要供貨可能出現短缺（如組建腳手架系統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因此，我們已制定及維持穩定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的庫存，以盡量減少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並盡量降低我們易受價格波動的影響。

根據Ipsos報告，腳手架系統在支撐水平模板系統的重量方面，直至混凝土獲得足夠的強度並可自行支撐方面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用於組成腳手架系統及應用於建築工程的金屬通架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賬面值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擁有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以支持模板工程服務使本集團減低我們對第三方金屬通架設備租賃供應商的依賴並使本集團免受供應不足及開支波動的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系統及控制的持續發展及應用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妥當交付模板工程，以及在控制成本之餘亦符合可接受的質量標準。

業務策略

進一步增強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份額，並把握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達致業務目標：(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確保獲得更多的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擴大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ii)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庫存；及(iii)進一步加強人力以應對業務發展。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38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70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估計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保持穩定，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7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6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於預測期內，由於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將完成，總產值增長預期將減緩及爆發COVID-19的影響預期將使市場增長率減緩。

然而，正面預期主要歸因於香港建築建造工程行業的發展。於過去數十年，香港建造業一直受積極的經濟環境所支撐。由於政府採取措施主動增加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基礎設施的供應，每年均興建大量樓宇或基建項目。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已確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期間，共建造100,400個公屋單位的總房屋供應目標。此外，香港政府亦努力增加可用於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土地。商業用地供應方面，根據行政長官的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多塊商業用地包括位於啟德開發區(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終點站上蓋)、中環新海濱、加路連山道、金鐘廊及洗衣街的地塊，將自二零一八年起安排土地出售。該等地塊將提供約110萬平方米的面積。此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長遠房屋策略二零一八年週年進度報告，最新的公屋供應目標為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十年期間供應22萬套私人租住房屋單位及9.5萬套有補貼銷售公寓單位。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積存項目的價值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支付合約價值大幅高於其他期間末的價值，原因為客戶D就項目TMB-21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授予我們新增合約價值約70.0百萬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支付合約價值增加。儘管我們的積存項目尚未支付合約價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2.5百萬

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8.4百萬港元，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取得的新獲授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528.0百萬港元，此高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所取得原合約總額約451.7百萬港元、304.0百萬港元及301.1百萬港元的項目；(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九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526.3百萬港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估計合約總額約為5,434.8百萬港元的100份競標書(不包括就相同項目但不同潛在客戶提交的四份重複競標書，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53.3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68.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惟該等競標書仍處於投標程序中及仍須待結果出來之後，方可作實；(iv)我們獲授三個招標(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410.0百萬港元，包括兩個涉及傳統模板的招標(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288.2百萬港元)及一個涉及傳統及系統模板的招標(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21.8百萬港元))的機會相對較高，原因為該等招標處於招標程序的後期階段或本集團已取得相同建築工地另一部分的相同總承建商的另一個項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成功獲得另一個先前我們認為有相對較高機會中標的項目；及(v)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產生自九名、10名、12名及13名客戶，及客戶多樣性呈現增長趨勢，董事認為，充足的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有相對較高機會獲授的標書的簡要資料。

投標項目	潛在項目詳情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項目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估計前期 成本／購買 鋁模板估計 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標書提呈日期	動工日期			
T1386	大嶼山土木工程項目，涉及 傳統模板	公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180,801	12,247
T1783	荃灣樓宇建築項目，涉及 傳統模板	私營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107,383	11,532
T1615	長沙灣樓宇建築項目，涉及 傳統及系統模板 ^(附註2)	私營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121,825	17,067
						410,009	40,846

附註：

- 前期成本乃參考(i)預期項目工期及合約價值；(ii)根據Ipsos報告，前期成本介乎約5%至30%；及(iii)我們類似規模項目的歷史前期成本金額估算。採購鋁模板的估計成本乃基於項目將予採用之鋁的估計平方米及自鋁模板供應商獲得之報價計算。
- 鑑於我們成功獲取項目TMB-102的傳統模板工程，其位於相同建築工地且與潛在項目相同，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可能會委聘我們開展潛在項目涉及傳統及系統模板的剩餘部分。

該等有相對較高機會獲授的標書的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410.0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標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段。

根據Ipsos報告，完成大部分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後及受爆發COVID-19的影響，預計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仍將保持穩定，其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7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6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此外，多個大型基建及公營建設項目正在競標甄選中，譬如，新機場第三條跑道擴建工程的興建工程，全新航空交通管理上蓋建築及興建柴灣水務署總部及懲教署總部大樓。此外，若干公營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公開競標，譬如，九龍仔泳館重建、於將軍澳興建中醫院及於鯉景道綜合大樓興建地區圖書館以及安老院舍。該等項目表明預測期內樓宇建築工程及模板工程需求強勁。董事認為，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承接有關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將降低競爭力並減少未來商機。

董事認為，我們有可觀數量的積存項目及充足的業務擴張市場需求，並有信心在繼續增加可用資源下能夠實現業務增長。考慮到上述市場機會及當前資金資源的限制，董事認為，為承接更多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把握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大經營規模，購買建造設備，增加可用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提升在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力，採取的實施計劃如下：

(i) 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以獲取更多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擴大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在香港不斷物色有關更多大型模板工程項目的商機並擴大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鞏固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保持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a) 獲取更多大型模板工程項目

本集團承接新項目及大型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撥付前期成本及開支的資金資源所限制，例如工地工人成本、建材、分包費用及其他工地前期成本。董事認

為，根據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實力，除目前的經營承擔外，本集團承接額外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不可行。

經考慮(i)根據以往執行模板工程項目及市場規範的經驗，我們須預付或預留佔合約總金額約5%至30%的款項用於支付前期成本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一般而言，我們僅能於項目開始後第三或第四個月前後向客戶收取首筆付款，且於工程獲驗證及客戶作出付款前須維持一定數額的資金；(iii)與其他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的市場參與者不同的是，我們擁有大量直接勞工進行模板工程及因此我們需保持大量資金資源以維持每月向員工付款，而非持有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及(iv)承接大型項目將令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故我們可能僅對可盈利但競爭較小或項目規模有限的投標邀請作出回應。有關回應投標邀請的決定乃經董事透過計及定價及工程時間表以評估建議投標或工程的服務範圍後作出。倘董事得出結論我們並無超過輕易承諾資金及人力的充足資金及／或人力以本集團可接受的質量標準及妥當完成項目時，我們或會婉拒相關業務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分別約為74.6天、87.0天、89.2天及173.1天，而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天、5.8天、5.4天及41.6天。此外，就已收客戶的首筆付款而言，僅當我們在客戶核實我們的付款申請後方會確認貿易應收賬款，通常為工地工程開工後兩到三個月。於項目初期，我們向供應商及直接勞工付款以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實際時間差將較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為更長。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到期的應付賬款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但於我們擴展業務承接大型項目而沒有額外資金支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識別多個具有重大估計合約金額價值且有相對較高機會中標的項目。其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一步獲得以下涉及傳統模板的項目：

項目代號	已獲得項目詳情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估計前期成本	
				初始合約金額	佔估計合約金額 之百分比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TMB-107	大嶼山土木工程項目， 涉及傳統模板	公營	二零二一年三月	166,251	19,898

附註：前期成本乃參考(i)預期項目工期及合約價值；(ii)根據Ipsos報告，前期成本介乎約5%至30%；及(iii)我們類似規模項目的歷史前期成本金額估算。

業 務

我們已提交下列仍未有結果，而董事認為我們有相對較高機會獲授的投標：

投標項目	潛在項目詳情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項目 競標提呈日期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本集團之工程 進展狀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授予 總承建商 的合約	估計	估計前期	估計前期
							合約金額	成本	合約金額之 百分比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
T1386	大嶼山土木工程 項目，涉及 傳統模板	公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待確認 ^(附註2)	已授予	180,801	12,247	6.8
T1783	荃灣樓宇建造 項目，涉及 傳統模板	私營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待確認 ^(附註2)	未授予	107,383	11,532	10.7
							288,184	23,779	

附註：

1. 前期成本乃參考(i)預期項目工期及合約價值；(ii)根據Ipsos報告，前期成本介乎約5%至30%；及(iii)我們類似規模項目的歷史前期成本金額估算。
2. 潛在客戶被確認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已獲邀請參加技術會議以討論項目的執行細節。董事認為我們中標的可能性很高，因為參加技術會議乃獲授合約之前的高級階段。
3. 根據董事與潛在客戶之間的溝通，項目尚未授予潛在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惟本集團已與潛在客戶就競標提呈進行數輪有關工程範圍及價格的磋商。

業 務

此外，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先前擁有處理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經驗；(ii)大型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服務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服務類似，而差異主要涉及項目規模及流動資金要求；(iii)本集團在不同類型的模板工程項目(包括樓宇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很好的經驗；及(iv)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邀競投五個項目，估計合約價值各自均超過300百萬港元，故董事認為我們未來有實力及專長承接合約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然而，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本集團無法承接大量額外及較大型的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加強財務狀況及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實屬必要。

基於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可靠的往績記錄，我們已獲客戶邀請競投若干大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仍未有結果的標書，估計每份合約的金額均超過300百萬港元：

投標	潛在項目詳情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	估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提交標書日期		
T1461	澳門樓宇建造項目， 涉及傳統模板	私營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744,580
T1673/ T1675	大嶼山土木工程項目， 涉及傳統模板(附註)	公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353,305
					<hr/> <u>1,097,885</u>

附註：就相同項目但不同潛在客戶提交的競標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00份估計總合約金額約5,434.8百萬港元之競標書(不包括就相同項目但不同潛在客戶提交的四份重複競標書，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53.3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68.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惟該等項目仍處於投標程序中及仍須待結果出來之後，方可確實。

(b) 擴大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已確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期間，共建造100,400個公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公屋需求。不斷增加的公屋單位供應預計將持續推動樓宇建造工程行業的日後發展。為應對不斷增加的住房需求及達致長遠房屋策略設定的目標，政府亦已通過增加土地出售以支持私人房屋供應。因此，香港新完工的私人住宅房屋總數自二零一三年的8,254個單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3,643個單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土地出售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能提供約15,540個單元，此將連續三年超過年度目標。因此，政府的支持政策期冀可鼓勵物業開發商於不久將來建設更多私人房屋單位，據此推動香港的建造業。系統模板適用於大規模房屋及高層樓宇及令承建商維持穩定的質量控制，尤其是在涉及大型項目時。因此，系統模板能夠制定出一種方法令建造的速度及質量可藉由系統方式自動控制。根據Ipsos報告，由於系統模板設計變更的靈活性較低，因此更加適用於具有複式佈局的樓宇。由於住宅樓宇通常於標準設計下建造為複式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日後私營部門及公營部門的樓宇建造項目均會越來越多地採用系統模板以滿足房屋供應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份估計合約總額約為560.6百萬港元涉及應用系統模板的住宅項目投標；此等投標仍未有結果(不包括就相同項目不同潛在客戶遞交的一份重複競標書，估計合約金額為約108.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提供傳統模板，其涉及使用木材及夾板。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三個項目的模板工程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透過使用鋁模板應用系

統模板。董事認為於有關項目中應用系統模板可促進我們今後對涉及系統模板的招標項目的研究。我們董事認為，能夠同時進行傳統及系統模板的模板工程分包商可承接更多建築項目，進而增加商機以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承接更多涉及採用系統模板的項目。

傳統模板可以容易地用於不同及復雜的形狀，且僅需相對較低的購買成本以購買木材及夾板。然而，相較於模板工程服務普遍使用的材料，使用鋁的系統模板較使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模板具有多項優勢，原因為其可重複使用的特性、強度及更好的混凝土飾面令工地工人更加簡便安全地製作模板。根據Ipsos報告，鋁模板的單位成本通常高於木材及夾板的單位成本，惟其可於建築項目重複使用逾20次，遠高於木材及夾板（不超過10次）。此外，系統模板需較少技術勞工架設及拆卸模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系統模板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1,665港元，而傳統模板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1,923港元。

我們董事認為，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並保持引領模板工程行業趨勢，我們將需加大力度獲得更多涉及使用系統模板的項目，以令我們於此方面積累更多經驗及技能。為獲得該等項目，我們擬透過提交更多涉及系統模板的標書積極維護與香港主要承建商的關係。與木材及夾板不同的是，系統模板所使用的鋁模板將按設計的形狀生產。我們須在下訂單時向供應商支付大額款項。一般而言，我們將於地庫工程完成後及系統模板工程實施前（自項目開工起第四或第五個月前後）下單。由於獲得系統模板所需的鋁模板的成本通常高於傳統模板所需的木材及夾板的成本，故除前期成本外，將需更多財務資源以承接更多需採用系統模板的項目。因此，於採納系

業 務

統模板項目的上半年，我們或會出現現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三份合約，涉及開展系統模板，原總合約金額約7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一步獲得以下涉及系統模板的項目：

項目代號	已獲得項目詳情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原合約金額 千港元	購買鋁模板 估計成本 ^(附註) 千港元
TMB-101	油塘樓宇建造項目， 涉及傳統及系統模板	私營	二零二零年七月	72,062	9,640
TMB-104	紅磡樓宇建造項目， 涉及傳統及系統模板	公營	二零二零年八月	25,500	2,400
				97,562	12,040

附註：購買鋁模板的估計成本乃基於項目將予採用之鋁的估計平方米及自鋁模板供應商所獲得之報價計算。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提交九份涉及系統模板的標書並仍在等待結果，估計總合約金額約560.6百萬港元(不包括就相同項目不同潛在客戶遞交的一份重複競標書，估計合約金額為約108.3百萬港元)。於此等九份標書中，董事認為我們有相對較高的機會獲得以下標書：

投標	潛在項目詳情	公營／		提交標書日期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	估計合約金額 千港元	購買鋁模板 估計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私營	部門				
T1615	於長沙灣的樓宇建造項目， 涉及傳統及系統模板 ^(附註2)	私營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121,825	17,067

附註：

1. 購買鋁模板的估計成本乃基於項目將予採用之鋁的估計平方米及自鋁模板供應商所獲得之報價計算。
2. 鑑於我們成功獲取項目TMB-102的傳統模板工程，其位於相同建造工地且與潛在項目的總承建商相同，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可能會委聘我們進行潛在項目涉及的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的剩餘部分。

經考慮(i)我們已獲得九個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526.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授予我們；(ii)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已獲邀提呈五個潛在項目的競標，估計合約金額各自均超過300百萬港元；(iii)我們獲授上述三個招標(估計總合約金額約410.0百萬港元，包括兩個涉及傳統模板工程的招標(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88.2百萬港元)及一個涉及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招標(估計合約金額約121.8百萬港元))的機會相對較高；(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呈100份估計合約總金額約5,434.8百萬港元的競標書(不包括就相同項目但不同潛在客戶提交的四份重複競標書，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53.3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68.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惟該等項目仍處於投標程序中及仍須待結果出來之後，方可作實；(v)我們一直在評估大型項目的競標機會及考慮維持充裕的銀行結餘的財務需求；(vi)現有項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入及可得的財務資源；及(vii)透過滿足客戶對綜合模板工程服務的潛在需求，系統模板能夠給我們帶來更多建築項目的機

會，故董事認為，我們須提升可得的財務資源並增強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前期成本的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增強競爭力及取得並承接額外大型項目的能力以拓展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

同時，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尚未支付合約價值約726.0百萬港元。鑑於鞏固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i)財務資源僅可支持現有的營運；及(ii)營運現金流無法滿足悉數取得額外項目的需求，且其限制我們競標大型項目的能力；(iii)未來計劃乃為取得需要大額前期成本的大型項目而我們缺乏財務資源；及(iv)較木材及夾板而言，採購系統模板所需鋁模板的初始成本則更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為未來項目集資。基於上文所述，為項目TMB-107及涉及傳統模板的可獲得幾率較高之投標項目(即T1386號投標及T1783號投標)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及為擴大我們的能力至為項目TMB-101、項目TMB-104及可獲得幾率較高的投標項目T1615號投標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董事估計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約為72.8百萬港元。經考慮可獲得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9.6百萬港元以滿足上述拓展的財務需求。倘我們未能獲得上文所列之投標項目，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授予我們的其他新項目的前期成本資金撥付。

(ii) 增加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根據Ipsos報告，腳手架系統在支撐水平模板的重量，直至混凝土獲得足夠的強度並可自行支撐方面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備有應用於我們建築工程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擁有支持模板工程服務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讓本集團減少對第三方金屬通架設備租賃供應商的依賴並使本集團免受供應短缺及浮動開支的影響。由於使用我們自有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讓我們提高項目的盈利性及／或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故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的持續發展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投標過程的競爭力。

因此，根據我們的過往策略，為了透過承接額外特別是大型項目而同時應對未來拓展及業務發展，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2百萬港元購買額外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開支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我們投資購買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賬面值約為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相關投資可減少我們對金屬通架租賃供應商的依賴及因此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租賃開支不斷減少趨勢。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不包括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者)的利用率分別達約93.0%、95.5%、87.3%及85.9%。

董事認為，儘管若干項目完工後可騰出現有設備，但事實上我們已為建造工地配備充足的自有金屬通架設備或已委聘外部租賃供應商於項目規劃階段供應項目作業設備，故騰出的設備無法即時分配至正在進行中的其他項目並將處於閒置狀態，直至本集團開始新工地工程。為避免混淆供應商和我們自身的設備，我們將在一個項目中單獨使用我們自身的設備或外部租賃供應商的設備。

鑑於即使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入約10.1百萬港元購買金屬通架設備，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用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四年之使用年期，我們的所有金屬通架設備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或之前購入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悉數折舊。本集團將需要大量資本置換有關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部件，對此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為置換提供資金。展望未來，鑒於我們計劃擴大經營規模，董事預期對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及有必要購買額外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以透過使用自有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i)將受關鍵時間的可供使用庫存量及在建項目的數量影響的租賃價格變動風險最小化；及(ii)維持項目的盈利。於評估採購

業 務

或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選項時，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對總成本(即折舊及維護開支)及金屬通架設備(估計使用年限四年)之不同類型組成部分的租賃總成本作比較，列示如下：

組成部分	向第三方租賃金屬 通架設備及 相關零件的年度		
	概約開支(附註1) 千港元	於購買後年度 概約開支(附註2) 千港元	於預期使用年期內 購買所節省的 年度概約成本(附註3) 千港元
框架及支架	7,614	6,051	1,563
360企柱	810	159	651
可調托座	810	299	511
底座	810	277	533
合計	10,044	6,786	3,258

附註：

- 估計年度租金成本乃根據自租賃公司獲得的最新報價及我們計劃採購的單位數量(通過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租借的平均數量以及進行中及潛在項目數量估計)計算。
- 估計年度開支包括(i)折舊開支約6.6百萬港元及(ii)維護成本約209,000港元。估計收購成本已基於自金屬通架設備賣方所獲得的近期報價及我們計劃採購的單位數量計算。透過於四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我們計劃購買的金屬通架設備的年度折舊費用將約為6.6百萬港元。估計年度維護成本約209,000港元乃按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單位維護成本乘以我們計劃採購的單位數量計算，而平均單位維護成本乃按各財政年度之維護成本除以本集團於各年末持有的金屬通架單位數量計算。
- 經考慮(i)我們預期將額外的金屬通架分配至正在進行及潛在項目建築工地；及(ii)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位於D.D. 119內第1195號地段的倉庫及存儲區域有足夠的空間儲存額外的金屬通架，因此於評估成本節約時將不計及儲存費用。

由於模板工程業內金屬通架設備租賃供應商數量有限，租賃價格或會因關鍵時期可供使用的庫存量及進行中項目的數量而出現重大波動。為減少對有關供應商的依賴及租賃成本波動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已自行投資金屬通架設備，將存放於倉庫及D.D. 119內第1195號地段的存儲區域及相關正在進行中項目的建築工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

二零年財政年度，自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分別收到租賃收入約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鑑於若干大型項目完工導致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暫時閑置，董事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設備以收回仍於進行中的項目使用的金屬通架設備的維護成本及租賃成本。董事認為，(i)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ii)本集團將需添置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設備庫存以支持拓展計劃，同時使本集團免受於意外或租賃成本波動所影響。

由於租賃金屬通架設備的開支較購買費用相對較高，故董事認為項目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開支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從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了維持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我們會繼續依賴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其可用情況及定價均不可預測。董事認為，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將提高按時完成項目的效率及成效，並將大大減少我們對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依賴。

(iii) 進一步加強人力以配合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確保以適當方式及達到客戶可接受的質量標準完成項目，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模板工程行業的穩定性。為保持已完成工程的質量，我們須維持一定數量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以監督及監管工地工人所履行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15名成員組成。基於(i)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負責項目數量及項目規模計，我們的大部分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工作量日益上升；及(ii)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一般需要同時處理多個項目，如我們只用現有的人力同時承擔幾個大型項目，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能力將會用盡，因此彼等或無法妥為監督及管理所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0個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37個，而項目管理團隊的員工數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業 務

日的13名。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離職乃因為相關僱員面臨繁重的工作量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擴大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以滿足大型項目或額外項目的人力資源要求。

就大型項目而言，我們的做法通常為組建一支由一定數量的有經驗人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執行的監察及現場監督。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有必要擴展現有項目管理團隊，以滿足大型項目的執行及監管。為應付模板工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並使本集團日後除目前的營運規模外亦可承接潛在的大型項目，擴展現有項目管理團隊及招聘相關有經驗人員至關重要。於未來的潛在項目中為加強對系統模板的使用，我們亦將聘請項目經理來密切監督有關系統模板的項目執行情況。

此外，為達致客戶及監管部門所提出的安全規定，我們必須增加註冊安全主任的人數，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及維持相對較低的事務率。為加強預備項目預算的能力，本集團計劃招聘工料測量師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鑑於業務的預期增長、將承接的項目規模及數量不斷增加，透過招聘更多具有不同方面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的人員以擴大人力資源乃至關重要，具體為：

職位	首選經驗及資格	招聘人數	各員工 概約月薪 港元
項目經理(傳統模板)	— 於模板工程項目管理方面 擁有至少八年經驗	1	50,000
項目經理(系統模板)	— 於模板工程項目管理方面 擁有至少八年經驗	2	50,000
地盤總管	— 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至少 五年經驗	3	45,000
管工	— 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至少 三年經驗	3	35,000

業 務

職位	首選經驗及資格	招聘人數	各員工 概約月薪 港元
安全主任	— 於建造行業擁有至少五年 經驗	2	40,000
工料測量師	— 登記為註冊安全主任 — 於建造行業擁有至少兩年 經驗 — 工料測量文憑或相關學科 的適當學術背景	2	25,000

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收益具有貢獻的項目數目仍呈上升趨勢，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0個增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37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保持為15名。然而，管理團隊成員人數減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名及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團隊成員辭任乃由於工作量增加及可得員工減少加劇所致。於將加入項目管理團隊中的九名項目管理人員(即三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總管及三名管工)中，項目管理團隊將增加兩名管理人員以應對正在進行項目的工作量。此外，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提供系統模板的實力，我們擬僱用兩名於應用系統模板方面具有豐富項目管理經驗的項目經理，以確保我們就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而言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交付相關正在進行及潛在的涉及系統模板的項目。最後，考慮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在大型項目建設工地至少有一名地盤總管／管工，以便對項目進行日常管理及監督而將另聘用五名項目管理人員以促成本集團承接更多的項目及更大規模的項目。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團隊的上述實力為促成本集團拓展計劃邁出關鍵的一步。

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

於20多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乃香港知名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我們向總承建商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彼等一般為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建造工程的建築公司。模板為一種用於支撐灌澆混凝土直至其定形為止的臨時模具。在混凝土注入結構之前，通常將鋼筋固定在模具內，以使模具擁有足夠的強度以承受混凝土的重量。根據鋼筋混凝土結構的類型，模板承受的負荷將有所不同。在

正常情況下，當混凝土澆注到模板中後達到所需的強度時，隨後可移除模板。我們作為模板工程分包商一般在建築項目中負責建造模板，並在混凝土結構成形時將其移除。

對於鋼筋混凝土板或其他架空結構的施工，需要直立腳手架系統來支撐模板及鋼筋混凝土的載荷。腳手架系統為臨時構築物，在支撐水平模板的重量方面至關重要，直至混凝土獲得足夠的強度並可自行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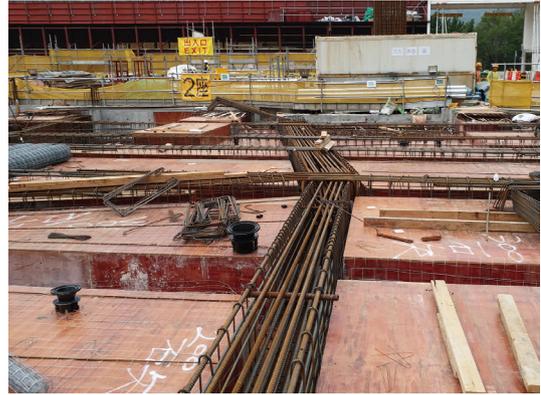
傳統模板（即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採用的最常見類型的模板系統）通常由幾個典型的部件組成，即(i)膠合板面，其是直接與待澆注的混凝土接觸的板材，並將表面形成為優選的形狀及飾面；(ii)木樑，通常以均勻間隔固定在飾面板上，以便在澆注混凝土及施加其他動荷載時支撐面板的負荷；(iii)桁架，為木質構件，貫穿牆體模板並連接到木樑上，用於以貫穿螺栓夾緊；(iv)貫穿螺栓，通過形成牆壁或柱子模具的兩塊飾面板插入並係緊，以克服澆注新拌混凝土時的流體壓力，貫穿螺栓通常裝在圓形PVC管中以便於混凝土澆築後的移除；及(v)支撐，有助於模板抵抗風荷載及衝擊。

以下載列基於傳統模板建造一般混凝土結構的序列：



附註：該模板序列之步驟由本集團以外之人士執行。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進行的模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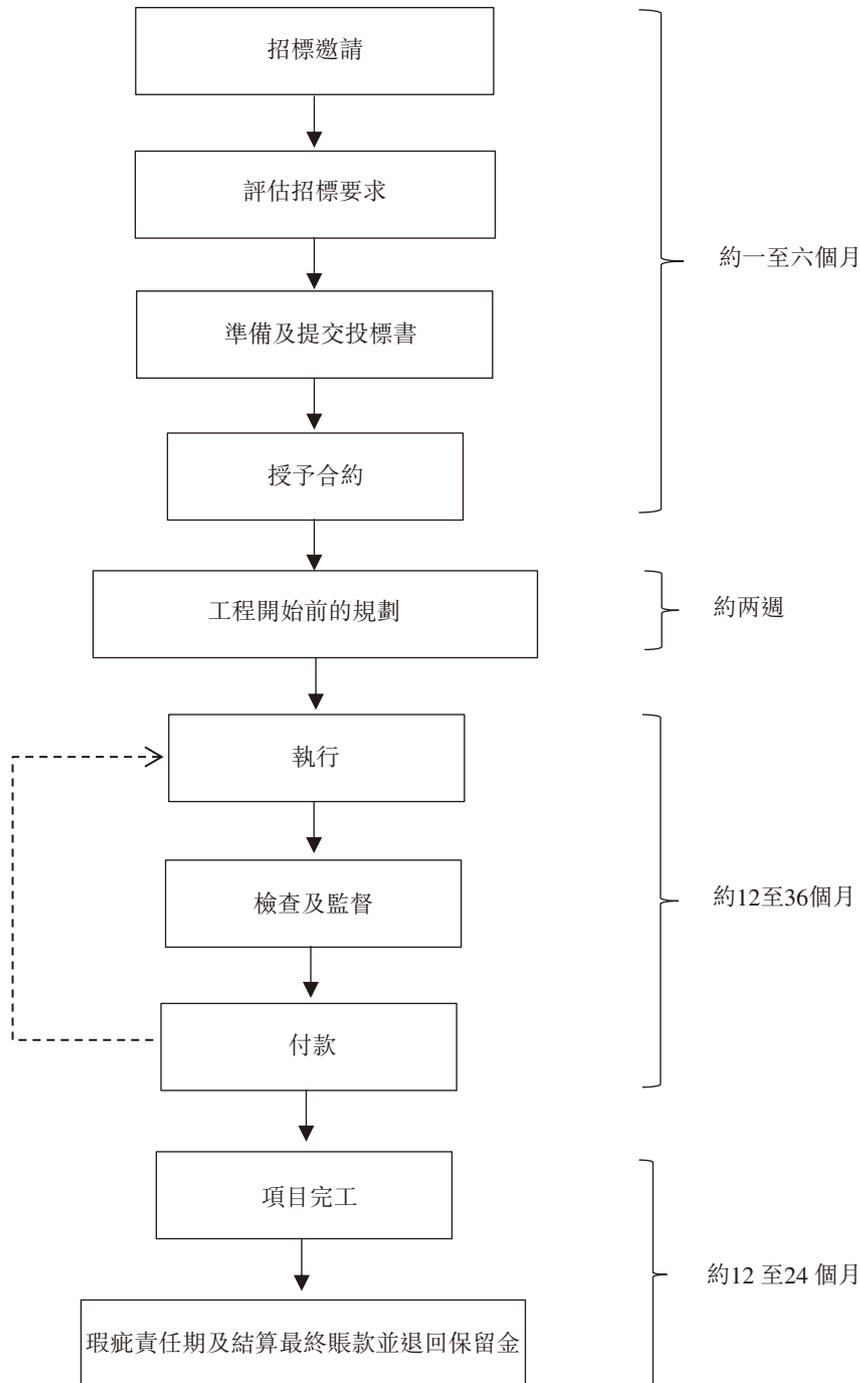
木材及夾板是香港模板工程項目最常用的材料，亦是業內同行普遍採用的材料。與系統模板相比，傳統模板乃：(i)在大多數常見情況下初始相對具有成本效益及擁有較低制作成本；(ii)重量相對較輕，便於運輸，以及用手移動及移除；及(iii)相對容易建立及構建成不同的形狀，因木板可以用手持工具快速切割。

相對於傳統模板而言，系統模板經常作為首選，因為其(i)需要較少架設及拆卸模板的熟練勞工；(ii)能夠重複使用逾20次；及(iii)為混凝土提供更佳的磨光表面。此外，鋁乃更具環保的解決方案。

特定項目所用的傳統模板或系統模板的適用性取決於模板所規定的構築物。一般而言，傳統模板被視為更適合有不同類型模板構築物的項目，原因為木材及夾板可切割成所需的形狀。然而，系統模板更適合重複的相同構築物，原因為鋁板按固定形狀交付，並以相同方式重複使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提供傳統模板，其涉及使用木材及夾板。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其中三個項目的模板工程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獲委聘透過使用鋁以應用系統模板，其乃用於復式結構建築的更環保材料。

操作流程

流程圖概述一般項目的通常工作流程，載列如下：



上圖所說明的主要操作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1. 投標邀請

我們的客戶，即總承建商，通常主要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招標邀請與我們接洽。一般而言，投標邀請載有對工程範圍、預期合約期及提交投標截止時間的簡要描述。

2. 評估投標要求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以與董事進行初步討論，包括提供的數量清單、其他文件及建築圖則、工作計劃、合約要求及規格、工地限制以及項目的預期困難。董事將根據所有可用資料及其經驗，考慮實施項目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i)定價；(ii)擬議時間；(iii)我們進行工程的能力；(iv)業內整體環境；(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vi)根據建議合約適用於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等各項因素。

3. 準備及提交投標書

如我們在評估後決定開展潛在項目，我們將開始準備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主要包括一般規格及數量清單。在決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多個因素例如(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成本；(ii)建築材料的成本；(iii)項目的期限；(iv)過去與客戶的工作關係；(v)我們的能力；及(vi)合約中的其他具體要求考慮客戶訂明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策略」一段。

然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在獲得董事批准後安排發出投標文件。在收到我們的投標後，客戶可以進一步向我們發出投標查詢或進行投標面訪，以澄清我們所提交投標的詳情，並磋商及最終確定合約的條款。

4. 授予合約

如我們的投標成功中標，客戶可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的方式確認我們獲委聘。客戶亦可透過電郵方式通知我們相關結果。然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正式委聘協議。

對於我們的客戶仍在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在客戶被接受為項目的總承建商之前，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投標前協議，而不是正式的合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標統計數據：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已提交的投標數量	65	67	94	165
授予的合約數量	11	9	11	16
成功率 ^(附註)	16.9%	13.4%	12.1%	13.9%

附註：某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根據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投標的成功投標數量（不論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隨後授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算不包括已提交投標，惟有待投標結果的投標。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交的投標中，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提交的三份及50份投標的投標總額約為936.6百萬港元及2,546.0百萬港元，尚未到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結果。

我們的投標成功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6.9%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2.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多樣性的投標策略，以積極回應潛在客戶（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4名潛在客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17名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此外，我們回應大量項目規模有限之招標邀請，故導致投標數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5個投標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94個投標。我們董事認為，向新潛在客戶投標產生的成功率相對低於我們的現有客戶。為減少我們對有限數目客戶的依賴，日後我們將繼續向新潛在客戶投標，其或會導致相對較低的投標成功率。因此，我們的投標數目及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可能每年波動。

就本集團的投標策略而言，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資源及能力來考慮項目的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為避免超出本集團的能力並因過度投標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拒絕回應投標邀請。經計及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合約數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數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投標表現理想。

5. 工程開始前的規劃

一旦我們的委聘得到確認，我們將成立一個由項目經理、數名工地代理及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負責執行項目評估、工作範圍核查及編製項目方案及項目規格。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將召開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規劃及安排交付至建築工地所需的勞工及設備，為各個主要建築活動選擇特定建造方法及估計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工程時間表。

根據項目計劃及可用之人力，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管及管理下開展部分工地工程，而我們監督及監管由我們分包商實施的工程，以確保符合合約規格及對照建議時間表核實進展。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通常為勞動密集型，包括如架設及拆卸模板架構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木材及夾板乃就建築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我們的項目經理估計該等材料所需的數量及時間。有關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聘用及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為避免混淆自供應商租賃的和我們自有的金屬通架設備，經計及項目時間、我們可得的設備存貨、所需設備的類別及供應商設備的價格，我們將選擇在一個項目中單獨使用我們自身的設備或委聘外部租賃供應商供應設備。

6. 執行

為按照建議時間表進行模板工程，我們須按照合約的規格及總方案安排勞工及建築材料，以於限期內完成工程並移交給其他各方。我們亦將確保模板搭建於預定位置及結構。

多年來，本集團開發並完善了一套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模板工程質量。我們的系統可監管從客戶提供模板設計的最初階段至模板搭建及質量保證的模板工程流程。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均須遵守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維持在嚴格的控制範圍內。有關模板工程質量控制的一般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需要參加進度會議，以報告項目的進度，並與客戶協調即將完成的任務。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對照工程進度表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情況。由於我們主要直接僱用工地工人，我們更容易監察我們已完成工程的質量，及管理成本並透過行之有效的方式分配人力以達致項目進度。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工程獲檢查之前的整個建造過程內遵守客戶提供之模板工程驗收標

準。執行董事定期視察建設工地，並檢查模板工程，旨在確保模板工程可讓工地工人安全開展工作及有關結構將適合承擔所有設計負荷。

由於金屬通架設備經常在業內出現供應短缺，高級管理層著手開發出我們本身的金屬通架設備庫存，以盡量減少我們對金屬通架設備租賃供應商的依賴，並將我們承受的成本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7. 檢查及監督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在項目執行期間按照符合ISO 9001標準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一段。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必須監督進度，監察已產生的成本，並監控有關工藝，以確保可滿足客戶的要求。工料測量師將評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以便客戶或其代表根據合約核實已完成的實際工作。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工程進度及於日常營運內若發現任何模板工程的瑕疵，決定將如何管理及／或改善該等瑕疵。

8. 付款

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我們一般會每月月末向客戶提交一份進度付款申請，詳細列明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價值。

於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客戶將檢查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部份，並發出付款證書，核證檢查後的工程進度。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出付款申請日期起35日內的信貸期且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結算付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最多扣留每次進度付款的10%及最多扣留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前半部分將在項目工程完工時獲發還，其餘部分將在相關合約規定的瑕疵責任期結束後12至24個月內或倘概無訂明瑕疵責任期，在項目工程完工的12個月內獲發還。然後，客戶將向我們作出付款，並扣除保留金及其他雜費。

9. 項目完工

模板工程屬整個建築工程的一部分，我們的工程完工時間經常能較整個項目的總體時間表大大提前。當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完成所有建築工程後，項目管理團隊將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最後檢驗並向客戶移交項目。根據一般慣例，客戶並不會發出證書確認工程完工，我們依賴向承總建商發出並由總承建商支付的最終賬款來表示完工。

10. 瑕疵責任期及結算最終賬款

由於模板工程一般包括臨時結構，而大部分模板面板須在混凝土已經獲得足夠的力量可自行支撐後移除，因此，我們一般無須提供瑕疵責任期，惟可提供約12至24個月的相關期間(如需要)。無論是否提供瑕疵責任期，如由於我們建造的模板工程不合格導致混凝土結構不能達到預期的形式，我們仍須負責進行補救工作。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工程質量的重大賠償，亦無要求作出預定違約賠償金。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跟進客戶有關最後完工測量及已作出工程變更令的事宜，並結算最終賬款。通常前半部分保留金將於工程完成後獲發還，而餘下部分將於工程完成或瑕疵責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獲發還。

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承接的項目中，我們均擔任客戶的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無需以分包商身份向相關部門登記作為承建商。本集團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下表概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此類註冊詳情：

集團公司	註冊類型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天美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 (混凝土模板)	建造業議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天美兄弟	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 (混凝土模板)	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例如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的註冊，且所有此類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申請應在現有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提交，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顯示持續符合准入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我們的證書及獎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證書以對我們在管理系統方面的努力的認可：

證書	有效期	頒獎實體	獲獎實體
ISO 9001:2015(提供模板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天美
ISO 14001:2015(提供模板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天美
ISO 45001:2018(提供模板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天美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證書之有效期視乎有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的持續良好運作及監督審核而定，而其並非法律事宜。有鑒於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重續該等證書並無法律障礙。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或預期存在任何將嚴重阻礙或延遲重續該等證書的情況或困難。

我們的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40個模板工程項目，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688.0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工程均基於項目作出及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承接的模板工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包括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包括最終客戶並非政府或法定機構

業 務

的項目)。本集團處理的模板工程項目有關數量，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歸分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應佔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收入	%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公營部門(附註1)	6	91,173	20.7	9	124,771	30.0	15	225,270	44.6	14	202,798	46.7
私營部門(附註2)	14	348,951	79.3	14	290,552	70.0	14	279,918	55.4	23	231,826	53.3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附註：

1. 公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及
2. 私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並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
3.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根據項目性質，我們的項目可分為(i)樓宇建築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下表乃基於我們項目的性質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收入	%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樓宇建築(附註1)	15	248,684	56.5	18	331,789	79.9	22	489,234	96.8	31	360,964	83.1
土木工程(附註2)	5	191,440	43.5	5	83,534	20.1	7	15,954	3.2	6	73,660	16.9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附註：

1. 樓宇建築項目涉及興建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機構樓宇；及
2. 土木工程項目涉及基建建設。
3.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樓宇建築項目，分別貢獻約248.7百萬港元、331.8百萬港元、489.2百萬港元及361.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56.5%、79.9%、96.8%及83.1%。

土木工程項目應佔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3.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i)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包括項目TMB-21、項目TMB-32及項目TMB-44)因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工而導致產生的總收入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72.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及(ii)部分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完工及政府並無引薦大型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僅有四個已授予我們並開始工地工程的原合約總額約29.1百萬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73.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TMB-87開始地盤工程，而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收入約65.0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增加承接項目，並確認更多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已確認收入劃分的有關項目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項目數量 (附註1)	收入 千港元	項目數量 (附註2)	收入 千港元	項目數量 (附註3)	收入 千港元
已確認的收入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180,432	1	72,741	4	260,944	3	246,07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7	229,356	12	305,289	7	189,787	6	103,698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2	14,372	4	28,785	5	38,606	4	24,748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5	14,105	3	7,791	5	13,006	19	56,724
1百萬港元以下	4	1,859	3	717	8	2,845	5	3,383
	<u>20</u>	<u>440,124</u>	<u>23</u>	<u>415,323</u>	<u>29</u>	<u>505,188</u>	<u>37</u>	<u>434,624</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23個項目中，14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29個項目中，11個項目及19個項目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37個項目中，4個項目、12個項目及21個項目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40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688.0百萬港元。下表根據原合約金額按降序排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已完成項目詳情：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總毛利率 %
1	TMB-32	客戶B ^(附註3)	西九龍鐵路	土木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286,185	119,301	21,068	160 ^(附註8)	-	23.5
2	TMB-53	客戶C ^(附註3)	火炭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141,000	49,036	34,733	70,963	3,033	27.5
3	TMB-84	客戶A ^(附註3)	將軍澳的工業大廈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附註7)	117,637	-	-	-	123,407	18.0 ^(附註11)
4	TMB-55	客戶E ^(附註3)	九肚山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111,811	6,031	72,741	64,336	823	20.8 ^(附註12)
5	TMB-67	客戶A	白石角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96,826	-	13,845	74,706	3,798	3.9
6	TMB-41	客戶A	荃灣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	89,467	47,990	7,277	180 ^(附註8)	-	13.0
7	TMB-40	客戶A	將軍澳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0,193	4,454	-	-	-	5.7
8	TMB-63	客戶A	白石角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6,973	-	45,868	25,282	4,290	2.9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總毛利率 %
9	TMB-52	客戶C	彩虹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65,739	28,660	9,779	30,679	-	28.4
10	TMB-49	客戶A	將軍澳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61,077	47,086	5,175	-	-	(5.0)
11	TMB-21	客戶D ^(附註3)	西九龍鐵路	土木工程	私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60,878	61,131	23,785	673	-	30.0
12	TMB-59	客戶A	觀塘的商業大廈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55,033	423	47,482	515	850 ^(附註8)	12.3
13	TMB-54	客戶C	何文田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54,177	2,470	22,049	25,139	-	30.5
14	TMB-69	客戶A	白石角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2,987	-	1,428	48,110	2,380	4.0
15	TMB-50	客戶A	銅鑼灣的商業大廈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47,929	34,148	6,555	-	-	8.9
16	TMB-37-39	客戶C	大嶼山主題公園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39,865	950	-	-	-	17.3
17	TMB-76	客戶A	何文田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1,439	-	-	31,151	11,241 ^(附註10)	10.7
18	TMB-77	客戶C	西貢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25,539	-	-	9,262	13,753	17.6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總毛利率 %
19	TMB-45	客戶E ^(附註3)	半山區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4,664	10,779	-	-	-	(8.4)
20	TMB-60	客戶G ^(附註3)	元朗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24,232	-	24,313	517	162	10.5
21	TMB-64	客戶C	黃大仙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3,280	-	13,166	5,039	5,773	18.1
22	TMB-61	客戶A	土瓜灣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22,029	-	20,653	4,226	1,543	8.3
23	TMB-71	客戶F	銅鑼灣的俱樂部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4,885	-	-	11,751	5,785	16.8
24	TMB-47	客戶E	黃竹坑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14,750	11,658	112	(65) ^(附註3)	-	(5.1)
25	TMB-80	客戶J	沙田醫院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12,315	-	-	187	11,839	15.5
26	TMB-46	客戶E	半山區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12,305	2,733	-	-	-	9.5
27	TMB-66	客戶I ^(附註3)	中環的商業大廈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10,230	-	-	9,113	556	14.7
28	TMB-68	客戶C	馬鞍山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9,401	-	4,212	3,102	4,090	21.6

業 務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總毛利率 %
29	TMB-62	客戶C	屯門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8,049	-	2,151	5,885	2,665	28.5
30	TMB-78	客戶F	啟德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6,467	-	-	-	3,189	17.6
31	TMB-73	客戶H ^(附註3)	啟德的基礎設施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4,685	-	-	9,306 ^(附註10)	992	20.9
32	TMB-43	客戶C	大嶼山主題公園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4,392	192	-	-	-	23.9
33	TMB-57	客戶K ^(附註4)	沙田的園林綠化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4,098	2,372	354	138	-	25.5
34	TMB-72	客戶K	青衣的公用事業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2,510	-	-	1,476	1,003	(39.3)
35	TMB-44	客戶C	啟德的公用事業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474	8,341	27,405 ^(附註10)	2,218 ^(附註8)	-	16.7
36	TMB-93	客戶F	啟德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	1,000	-	-	-	1,000	6.3
37	TMB-83	客戶K	將軍澳的公用事業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900	-	-	-	1,136	27.8
38	TMB-79	客戶L ^(附註5)	沙田醫院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365	-	-	542	-	(48.3)

排名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總毛利率 %	
39	TMB-65	客戶I	九龍塘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51	-	251	-	-	16.7	
40	TMB-51	客戶M (附註6)	大潭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按重新 計量方式	2,074	-	-	-	17.8	
合計：								1,688,037	439,829	404,402	434,591	203,308	

附註：

1. 項目期間指經參考根據向客戶提交首筆及最後臨時付款申請日期的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竣工日期的工程期限。
2. 原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而作出，及由於後續工程變更令可能並不包括增加、修訂及取消，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入可能與合約金額有出入。
3. 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一段。
4. 客戶K為香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約為28.7百萬港元。
5. 客戶L為香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為100港元。
6. 客戶M為香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為約0.4百萬港元。

7. 項目TMB-84的項目期間少於一年，較其他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樓宇建造項目(如項目TMB-53及項目TMB-55，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六年動工及於二零一九年完工)時間短。項目TMB-84為工業樓宇項目，僅涉及單一工地佔用期數的單體樓宇及於不同的工地佔用期數之間並無延長的暫停或過渡期，而項目TMB-53及項目TMB-55均為住宅樓宇項目並涉及多棟具有不同工地佔用期數的樓宇，導致建造期相對較長。
8. 收入乃於項目完工後相關客戶發出之工程變更令所貢獻。
9. 扣減金額乃因相關客戶就瑕疵扣減補救工程的金額所致。
10. 由於相關客戶就額外工程發出工程變更令，故所貢獻收入金額明顯高於原合約金額。
11. 項目TMB-84錄得總毛利率約為18.0%，高於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私營部門的總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較其他類似規模的項目使用較少工時而使得項目TMB-84產生相對較少的直接勞工成本所致。由於項目TMB-84的工期緊張及涉及單一工地佔用期數，我們在不同工地同時進行大部分項目工程，因此，本集團支付的閒置工時費用減少。
12. 有關項目錄得較其他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相對較高的總毛利率，此乃由於其涉及的房屋建造佈局類似且較公寓樓宇易於安裝以及所涉及的施工期間及工地工人減少而令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較低的事實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原合約金額按降序排列的已完工項目詳情：

序號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毛利率 %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1	TMB-87	客戶P ^(附註3)	觀塘的公用事業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	58,821	-	-	-	-	-	-	-	-	-	-	-	-	-	-	-	-	18.5
2	TMB-86	客戶A ^(附註3)	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18,845	-	-	-	-	-	-	-	-	-	-	-	-	-	-	-	-	10.1
3	TMB-82	客戶E ^(附註3)	元朗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11,989	-	-	-	-	-	-	-	-	-	-	-	-	-	-	-	-	9.4
4	TMB-92	客戶E	九龍城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11,785	-	-	-	-	-	-	-	-	-	-	-	-	-	-	-	-	11.8
5	TMB-91	客戶E	西營盤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8,807	-	-	-	-	-	-	-	-	-	-	-	-	-	-	-	-	11.3
6	TMB-81	客戶O ^(附註4)	啟德的公用事業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	7,614	-	-	-	-	-	-	-	-	-	-	-	-	-	-	-	-	21.8
7	TMB-88	客戶E	元朗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	6,957	-	-	-	-	-	-	-	-	-	-	-	-	-	-	-	-	7.8
8	TMB-89	客戶E	中環的商業樓宇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5,426	-	-	-	-	-	-	-	-	-	-	-	-	-	-	-	-	14.7

序號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項目期間 ^(附註1)	原合約金額 ^(附註2)	截至				總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所確認的收入	所確認的收入	所確認的收入	所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原合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期間	項目期間	項目期間	項目期間	項目期間	項目期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33,176	133,176	133,176	133,176	133,176	133,176
								-	-	-	-	-	-
								-	-	-	-	-	-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5	2.5	2.5	2.5	2.5	2.5

附註：

1. 項目期間指經參考根據向客戶提交首筆及最後臨時付款申請日期的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竣工日期的工程期限。
2. 原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而作出，及由於後續工程變更令可能並不包括增加、修訂及取消，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入可能與合約金額有出入。
3. 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一段。
4. 客戶O為客戶C之附屬公司與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造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入達約227億新台幣。

我們採用成本加價定價模型，按個案基準釐定投標價格。根據該模式，我們乃經參考各成本項目的單價（例如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加我們的加成（即自項目產生的溢利）釐定各項項目每平方米模板的投標價格。投標價格其後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各項目的投標文件一致的投標價格及估計工程數量設定。由於本集團各成本項目的估計單價考慮未完工工程的類別及數量，因此，實際進行的已竣工項目產生的毛利率可能偏離不同情況下的估計利潤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下達變更令修改原有工程範圍、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波動、整個項目進度延期、於項目期間不利的天氣狀況及我們工作表現不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毛利率介乎於約12.2%至18.2%之間。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估計利潤率，該等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競爭對手的估計投票價；(iii)可得的人力及資源；(iv)與客戶的關係；及(v)倘我們決定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書，除估計整體成本外的潛在風險。通常而言，我們對私人住宅項目（如項目TMB-40、項目TMB-46、項目TMB-50、項目TMB-61、項目TMB-63、項目TMB-67及項目TMB-69）採用相對較低的估計利潤率以提高我們在其他競爭對手當中於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儘管毛利率較低，但董事認為該等多數私人住宅項目規模大並可讓我們自該等項目產生大量收益及溢利。同時，我們會對土木工程項目（如項目TMB-21、項目TMB-32及項目TMB-57）及公共住宅項目（如項目TMB-52、項目TMB-53、項目TMB-54及項目TMB-62）採用較高估計利潤率，原因是由於以下事實(i)土木工程項目的項目週期通常較長；(ii)公營部門項目對模板工程分包商有嚴格的要求及標準，因此分包商在管理公營部門項目時通常會承擔較高的風險及成本；及(iii)公營部門項目通常需要較高的行政管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五個項目的虧損，詳情載列於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業 務

積存項目變動

下表載列積存項目的變動，總額乃指工程的估計總合約價值(經計及賬目調整及工程變更令後)，於往績記錄期內於特定日期根據尚未完成合約之條款及根據合約條款假設表現，該等工程仍未完成：

	項目數目	積存項目 的價值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12	408.3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獲授 合約價值(附註1)	8	604.3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 所確認的收入(附註2)	(6)	(440.1)
	<u>14</u>	<u>572.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14</u>	<u>572.5</u>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獲授 合約價值(附註1)	9	311.3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 所確認的收入(附註2)	(7)	(415.3)
	<u>16</u>	<u>468.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16</u>	<u>468.5</u>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獲授 合約價值(附註1)	10	272.7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 所確認的收入(附註2)	(7)	(505.2)
	<u>19</u>	<u>236.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19</u>	<u>236.0</u>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 獲授合約價值(附註1)	19	577.0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 所確認的收入(附註2)	(20)	(434.6)
	<u>18</u>	<u>378.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項目	<u>18</u>	<u>378.4</u>

業 務

	項目數目	積存項目 的價值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獲授項目及獲授合約價值 <i>(附註1)</i>	9	529.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竣工項目／所確認的估計收入 <i>(附註2)</i>	(9)	(18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項目	18	726.0

附註：

1. 其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經計及賬目調整及工程變更令)及現有項目(已於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我們)合約金額之變動。
2. 其指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收入的合約工程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確認的估計收入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付款申請；(ii)付款證明；及(iii)書面信函，當中指示於有關期間已完成但有待發出付款證明的工程的價值。

業 務

下表載列來自新獲授項目合約價值及變更令及工程調整產生的新合約價值明細：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自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新獲授項目的原合約金額	451.7	304.0	301.1	528.0	526.3
獲授變更令／工程調整的 價值淨額	152.6 <i>(附註1)</i>	7.3	(28.4) <i>(附註2)</i>	49.0 <i>(附註3)</i>	3.5
已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604.3	311.3	272.7	577.0	529.8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授的變更令價值之已確認金額重大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初就項目TMB-21與客戶D訂立的補充協議授予我們額外合約價值約70.0百萬港元；及(ii)價值約16.1百萬港元的項目TMB-44的初始計劃變動產生的額外工程所致。
- 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關項目TMB-21的價值減少的工程調整主要是由於(i)按客戶D的要求取消就執行項目供應我們的自有金屬通架設備的合約價值；及(ii)於磋商結算尾款時我們已完成工程的重新計量所致。
-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獲授的變更令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價值約21.2百萬港元的項目TMB-70及價值約25.0百萬港元的項目TMB-87的初始計劃變動產生的額外工程所致。

如上表所示，我們積存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8.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開始五個，三個，兩個及四個項目，原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為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工的五個大型項目留存足夠資源，於完成手頭若干大型項目之前，我們並無積極承接類似規模的項目。我們於回應項目規模有限之投標邀請前應考慮自身的能力。鑑於我們大部分大型項目工程(如項目TMB-52、項目TMB-53、項目TMB-54、項目TMB-55及項目TMB-67)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我們一直積極於市場尋找商機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授九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526.3百萬港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存項目錄得尚未支付合約價值約726.0百萬港元(尚未確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00份估計總合約價值為約5,434.8百萬港元的競標書(不包括就相同項目但不同潛在客戶提交的四份重複競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353.3百萬港元、108.3百萬港元、68.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惟該等項目仍處於投標程序中。獲得該等投標的不確定性較高。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可透過股權融資籌集充足資金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可把握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並承接額外大型項目。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積存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059.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確認的未付合約金額約為726.0百萬港元，其中約227.3百萬港元及498.7百萬港元預期待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後期間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總額按降序排列的積存項目詳情：

序號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間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產生的收入				就自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情日期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就最後實際 可行情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情日期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後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	TMB-107	客戶V ^(附註1)	大嶼山的機場中心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二一年三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66,251	-	-	-	-	8,694	157,557	-
2	TMB-70	客戶C ^(附註1)	鑽石山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147,944	-	50,936	35,122	26,815	14,742	20,329	-
3	TMB-105	客戶U ^(附註1)	大埔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	118,000	-	-	-	-	19,311	98,689	-
4	TMB-94	客戶C	馬鞍山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91,330	-	-	4,207	16,946	2,919	67,258	-
5	TMB-75	客戶P ^(附註1)	粉嶺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90,947	-	17,678	57,625	14,277	1,367	-	-
6	TMB-106	客戶T ^(附註1)	將軍澳的公共設施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72,969	-	-	-	-	11,942	61,027	-

業 務

序號	項目代號	客戶	地盤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間(預計)	合約總額 (預計)	項目產生的收入				就自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情期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備收入(預計) 千港元	就最後實際 可行情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備收入(預計) 千港元	就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後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備收入(預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7	TMB-101	客戶R(預計)	油塘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72,062	-	-	-	6,805	23,747	41,510	
8	TMB-95-96	客戶Q(預計)	於客戶指定地盤的 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60,000	-	-	-	-	42,000	18,000	
9	TMB-90	客戶A(預計)	旺角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58,830	-	-	20,306	16,106	18,417	4,001	
10	TMB-102	客戶T	長沙灣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31,692	-	-	-	6,412	25,280	-	
11	TMB-100	客戶A	啟德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29,887	-	-	-	20,188	2,805	6,894	
12	TMB-98	客戶C	大嶼山的機場中心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27,855	-	-	-	6,148	21,707	-	
13	TMB-99	客戶R	九龍龍的大學院樓宇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27,749	-	-	-	4,072	15,404	8,273	
14	TMB-104	客戶F	紅磡的公共住宅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25,500	-	-	-	1,890	12,597	11,013	
15	TMB-58	客戶N(預計)	啟德的基礎設施	土木工程	公營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21,290	295	10,921	1,983	3,615	100	-	

序號	項目代號	客戶	地點簡介	項目性質	公營/ 私營部門	預期期間 ^(附註1)	項目產生的收入				就最後實際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2)	就最後實際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後期間的項目 將予確認的 預期收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6	TMB-108	客戶B ^(附註3)	半山區的私人住宅	樓宇建造	私營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	-	-	-	-	3,839	4,121	
17	TMB-97	客戶S ^(附註3)	將軍澳的火車站	土木工程	私營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	6,062	-	-	1,114	2,578	2,370	
18	TMB-103	客戶A	大嶼山的公共設施	樓宇建造	公營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3,338	-	-	-	3,238	100	
合計：							1,059,666	295	10,921	70,597	122,750	227,341	498,672

附註：

1. 預期項目期間指參考開工日期及預期完工日期的工程期限，乃根據管理層按有關合約中指定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如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實際工程時間表進行的最佳估計作出。
2. 合約總額指合約中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在適用情況下，考慮到合約項下的實際訂單量以及相關客戶提供的其他更新資料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其為根據各因素（包括原合約金額、有關合約中指定的估計完工日期、已收到的工程變更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4. 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一段。

5. 客戶N為一間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名香港之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於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入達約231.7百萬港元。
6. 客戶Q為香港鋼筋固定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
7. 客戶R為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及其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3.9百萬港元。
8. 客戶S為香港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9. 客戶T為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建造合約業務服務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金額約為617億港元。
10. 客戶U為香港註冊樓宇承建商以及樓宇公共工程及管道安裝的註冊承建商。
11. 客戶V為香港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以及樓宇、港口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客戶V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香港各類樓宇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私營物業發展商或受政府或土木工程項目公共運輸經營者聘用的發展商所委聘的總承建商。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出付款申請當日後35日內且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匯款付款。

有關委聘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一般透過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包括授標函)來委聘我們進行特定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與合約價格、項目期限、工程範圍及付款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合約亦可能包含以下條款：

工程變更令

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發出指示以變更工程。有關工程變更令可為工程的加建、修改或取消。變更工程的價格一般按照工程量清單所訂明的合約費率設定，而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將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我們自某個項目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我們一般透過客戶記錄表格(其中載列因工程變更令而須進行的詳細工程)獲通知工程變更令。然後我們將在致客戶的付款申請中載列工程變更令的完整工程。工程變更令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初始合約的條款一致。

保留金

在進行合約工程時，部份客戶可能會根據合約條款，保留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付款的某個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最多為每次進度付款的10%，總計最高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前半部分將在工程實際完工時發還，餘額將於工程完工或瑕疵責任期屆滿12個月內發還。

誤期損害賠償金

部份合約包括誤期損害賠償金條款以保護客戶避免受到任何工程延遲完工的影響。如我們無法滿足合約中規定的時間表及／或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誤期損害賠償金。誤期損害賠償金按每天的固定金額及／或每天根據合約規定的若干賠償金計算機制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客戶並無向我們索償任何重大誤期損害賠償金。

由於我們大多數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將提前計劃及訂購建築材料，根據最新市況及材料供應，我們預計爆發COVID-19將不會對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因爆發COVID-19而暫停或取消及／或供應商延遲供應建築材料，形勢可能會更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其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客戶的合約或我們可能因客戶由於延遲或違約而遭受的損失而向彼等支付損害賠償或賠償及／或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

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根據其與僱主簽訂的主合約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延長項目的完成日期(即延長時間)乃屬常見，其並非受影響訂約方所能控制及因非受影響訂約方的過失或疏忽所致，如爆發嚴重傳染病。董事認為，一旦我們客戶獲准延長時間，我們便可申請相同延長時間，以避免因爆發COVID-19而延誤或中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對我們施加任何潛損害賠償金。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建商)一般需要繳付及維持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以及承建商就整個項目的所有風險保險。該等保單將涵蓋我們及分包商所履行的所有工程及聘用的勞工。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30.5%、35.7%、40.2%及41.2%，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約97.6%、92.1%、98.9%及93.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年數	全年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模板工程	14日； 銀行匯款	4	134,101	30.5
2	客戶B ^(附註2)	模板工程	14日；支票	6	119,301	27.1
3	客戶C ^(附註3)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7	89,649	20.4
4	客戶D ^(附註4)	模板工程	14日；支票	9	61,131	13.9
5	客戶E ^(附註5)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8	25,170	5.7
				五大客戶合計	429,352	97.6
				所有其他客戶	10,772	2.4
				總收入	440,124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年數	全年確認的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模板工程	14日；支票	4	148,283	35.7
2	客戶C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7	113,495	27.3
3	客戶F ^(附註6)	模板工程	35日；支票	3	72,741	17.5
4	客戶G ^(附註7)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3	24,313	5.9
5	客戶D	模板工程	14日；支票	9	23,785	5.7
				五大客戶合計	382,617	92.1
				所有其他客戶	32,706	7.9
				總收入	<u>415,323</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年數	全年確認的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C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7	203,223	40.2
2	客戶A	模板工程	14日； 銀行匯款	4	184,170	36.5
3	客戶F	模板工程	35日；支票	3	93,765	18.6
4	客戶H ^(附註8)	模板工程	21日；支票	2	9,306	1.8
5	客戶I ^(附註9)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2	9,113	1.8
				五大客戶合計	499,577	98.9
				所有其他客戶	5,611	1.1
				總收入	<u>505,188</u>	<u>100.0</u>

業 務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年數	全年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模板工程	14日；銀行匯款	4	179,252	41.2
2	客戶F	模板工程	35日；支票	3	71,063	16.4
3	客戶C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7	68,643	15.8
4	客戶P ^(附註10)	模板工程	45日；支票	1	65,039	15.0
5	客戶E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8	23,552	5.4
五大客戶合計					407,549	93.8
所有其他客戶					27,075	6.2
總收入					<u>434,624</u>	<u>100.0</u>

附註：

1. 客戶A為兩家香港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股本總額分別約為272.9百萬港元及500,000港元。
2. 客戶B為一間由客戶A的控股公司與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達約147億澳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合營公司乃專門為項目TMB-21的主要項目成立。
3. 客戶C為三家香港一般樓宇承建商集團。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造相關業務(包括一般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達約55億港元。
4. 客戶D為一間由客戶A的控股公司與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達約147億澳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合營公司乃專門為項目TMB-32的主要項目成立。

業 務

5. 客戶E為香港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為6.0百萬港元。
6. 客戶F為四家香港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集團。該等公司均為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工程業務(包括管理承包、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開發)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其收入達約94億港元。
7. 客戶G為香港建築承建商。其為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包括物業開發、物業服務、百貨商店、物業投資、基礎建設、酒店經營及其他)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達約768億港元。
8. 客戶H為由客戶C之附屬公司與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其收入達約227億新台幣。董事確認，該合營企業乃專門為項目TMB-73的主要項目成立。
9. 客戶I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無限責任建築公司。
10. 客戶P為基礎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其收入達約326.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主要客戶遭受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30.5%、35.7%、40.2%及41.2%，而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約97.6%、92.1%、98.9%及93.8%。

根據Ipsos報告，有關客戶集中在香港建造業並不少見。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 一 在建築行業，單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相當大且少數項目及客戶可能會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的情況並不少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成功獲得11、9、11及16個投標。董事

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客戶的集中度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數個大型項目(按收入貢獻計)所致；

- 可能涉及模板工程的多數大型建築合約均授予香港的總承建商(作為總承建商)。因此，作為專注於模板工程的分包商，我們的客戶很可能來自相同總承建商組合；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項目及客戶均有所增加，表明本集團既不依賴於任何特定項目，工程類型或客戶，亦隨時能夠吸引新客戶及新機會；
- 於各年將客戶納入前五大客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年特定項目產生的收入(其乃根據相關項目的規模及進展釐定)，而非特定客戶或我們與特定客戶的關係；
-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之間的排名並不相同，表明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並無實質依賴其中任何一名特定客戶。同時，我們的收益分別產生自9、10、12及13名客戶，及客戶多樣性出現增長趨勢；及
- 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我們在處理模板工程項目方面的優良往績記錄，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有利，可確保彼等的項目能按其要求執行。根據Ipsos報告，優良的實際行業經驗是模板工程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之一。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傾向於邀請與彼等有業務關係的分包商提交投標，因此，分包商通常具有較高的客戶集中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所有項目。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優良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我們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經驗，使我們不會就建立及管理關係嚴重依賴市場推廣活動(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除外)。因此，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作為建立及管理關係的部分。我們亦與客戶維持聯絡，以關注市場及行業發展並尋求商機。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價定價模型，按個案基準釐定投標價格。根據該模式，投標價格乃通過本集團對整個項目總成本的估計加本集團的加成(由於利潤來自該項目)釐定。為估計我們承接項目的成本，我們將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所需材料及設備、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項目進行時間。

於估計項目成本後，董事除估計項目成本外亦將釐定利潤率，經計及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我們競爭對手的估計投標價；(iii)我們的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iv)與客戶的關係；及(v)潛在風險等因素。

公營項目通常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我們通常在投標公營部門項目時設定更高的價格。董事認為，(i)公營部門項目對模板工程分包商有嚴格的要求及標準，因此分包商於管理公營部門項目時往往需承擔更大的風險及成本；及(ii)公營部門項目的行政管理成本通常較高。

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無法保證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成本估算。本集團對總項目成本的估計乃基於根據潛在客戶投標文件將進行的工程釐定。因此，實際執行已竣工項目產生的毛利率可能與投標程序中制定的估計利潤率不同。董事認為(i)受工程性質、所涉及的人力及所需建材的影響，一個項目的工程項目各異，其工程難度亦不盡相同。我們的投標報價乃基於對客戶所要求的所有工程項目的綜合考量編製。我們的競標團隊就每個工程項目估計平均單價費用率(總體上與相關市價一致)並調整單價費用率以編製總競標價格，該價格符合董事所釐定的預設估計毛利目標。總體而言，透過使用一個項目的單獨平均單價，我們的競標團隊將不會就各工程類目採納相同的毛利，原因為條件不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難度、執行期間、勞工及項目中的不同工程類目所涉及的建材。因此，單個類目的毛利率或會與相同項目的其他類目有別；及(ii)於釐定獲授項目的分包商時，潛在客戶通常關注總投標價格而較少關注各工程項目的單價費用率。

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對分包工程的設計、質量及數量有進行增加，刪除、替代、變更或修訂的合約權利乃行業慣例及一般而言，分包商不能於項目期間內調整已協定之單價。倘總承建商取消項目中利潤相對較高的工程項目，該項目將帶來低利潤甚至產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五個項目的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TMB-45

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約2.4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8.4%，乃主要由於地盤位於學校附近而學校的日常活動導致之路況擁擠令建材未能及時送交及我們的可能工作時長較正常者短所致。

項目TMB-47

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約0.7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5.1%，主要由於因客戶採取替代的砌磚方法以滿足其嚴格的完工期限而取消地盤工程的非結構牆所致，董事認為該等工程乃為此項目的可盈利部分，合約價值約1.2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建造地盤工程的非結構牆屬可盈利項目，原因為(i)容易組裝及拆卸；(ii)執行時間比結構牆相對較短；及(iii)產生的勞工成本更低。董事認為，(i)餘下工程較非結構牆工程更難執行及存在成本超支風險；(ii)本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乃不可收回或由客戶補償及該取消導致項目出現整體虧損。

項目TMB-49

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約2.8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5.0%，主要由於因客戶採取替代的砌磚方法以滿足其嚴格的完工期限而取消地盤工程的非結構牆所致，董事認為該等工程乃為此項目的可盈利部分，合約價值約10.0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建造地盤工程的非結構牆屬可盈利項目，原因為(i)容易組裝及拆卸；(ii)執行時間比結構牆相對較短；及(iii)產生的勞工成本更低。董事認為，(i)餘下工程較非結構牆工程更難執行及存在成本超支風險；(ii)本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乃不可收回或由客戶補償及該取消導致項目出現整體虧損。

項目TMB-72

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約1.0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39.3%。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其他項目不同，項目TMB-72的項目範圍主要涉及地基工程及電梯井，而我們先前並無操作過類似項目。董事確認，我們已將該原合約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之小型項目作為試驗項目，以研究將來擴大我們服務範圍機會的可行性。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工程收取較其他項目更高的合約費用，惟意外地盤情況及項目成本造成項目虧損。

項目TMB-79

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約0.3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48.3%。原合約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之項目TMB-79涉及地基工程，其與上文項目TMB-72中所述我們先前並無操作過類似項目的原因類似。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工程收取較其他項目更高的合約費用，惟意外地盤情況及項目成本造成項目虧損。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限由發出付款申請之日起計35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天、4.5天、6.9天及63.0天。有關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說明－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董事計量虧損撥備時乃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項目狀態。

季節性

董事認為，並無明顯的季節性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政府增加香港房屋供應的舉措，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3,38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5,70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於預測期內，預期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5,7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968.7百萬港元，隨著基礎設施公共支出的減少以及整體建築及樓宇建設工程行業的增長放緩，模板工程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的較慢速度增長。預計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速放緩部分由於行業勞工成本增長放緩進而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合約價值溫和增長所致。此外，COVID-19疫情預期將令模板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出現放緩。然而，總產值受即將落實的發展規劃及現有建築項目支持。隨著對住宅單位需求的增加，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近年已採取措施增加房屋供應，並將繼續為商業及經濟活動增加土地使用。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樓宇的舉措，將推動樓宇建造業的增長，進而帶動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混凝土模板」類別項下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共有864名承建商。Ipsos報告的結論是，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根據Ipsos報告，聲譽及優良的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一直是此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而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影響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發展。有關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在香港模板工程業中保持業務分類的市場積極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大致分類為：(i)建築材料供應商；(ii)分包服務；(iii)金屬通架設備租賃供應商；及(iv)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自根據我們提供的規格製造或採購鋁模板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採購鋁模板。我們一般不定時訂購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

業 務

約。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我們通常會為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提供符合標準規定的材料，且我們須對項目的質量負責，而作為分包商，我們能夠為項目選擇本身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	40,603	58.7	51,013	75.4	36,015	68.2	77,392	64.8
分包費用	16,086	23.2	5,193	7.7	6,305	11.9	31,723	26.6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	8,540	12.3	7,718	11.4	5,723	10.8	5,160	4.3
交通運輸	3,581	5.2	3,421	5.1	4,356	8.3	4,139	3.5
設備維修及保養以及 清潔開支	397	0.6	272	0.4	398	0.8	1,030	0.8
總計	69,207	100.0	67,617	100.0	52,797	100.0	119,444	100.0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如上表所示)的波動討論以及就此作出的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評估供應商時，會考慮供應商的定價、其貨品是否合適、環境合規或服務、聲譽及業內過往業務量以及彼等作為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甄選並維持一個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逾30名核准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廣泛的供應商基礎及可靈活聘請替代供應商以提供不同類型的建築材料及服務。

當特定項目需要若干材料或服務時，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合適性及可用情況以及費用報價，自名單中甄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材料短缺或延遲供應所需貨品或服務。有關我們所需主要貨品及服務類型的歷史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我們一般不能將大幅增加的採購成本(如有)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會考慮所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

供應商的主要聘用條款

一般而言，建築材料供應商的報價包含與單價、材料類型及規格、付款條款及交貨有關的條款。就重大採購及租賃金屬通架設備而言，我們直接向供應商下訂單，屆時供應商將會向我們開具發票。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最多為90天。

分包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委聘本身的工地工人進行模板工程，尤其是在項目期限緊張的情況下，令我們能夠維持更好的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然而，根據項目進度及可用人力，我們可能會聘請分包商在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進行若干工地工程，並且我們會監管及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彼等符合合約規範並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該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外包商包括建築公司及個人。於維持分包商組合時，我們將會考慮委聘有關分包商的成本、彼等的資歷、經驗及作為分包商的往績記錄。

我們分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動密集型，包括建立及拆卸模板結構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2%、1.4%、1.5%及8.9%。

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需要聘用分包商以滿足項目進度，同時彌補工地工人的任何短缺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求。因此，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將處理(i)基於分包商指定工人各自的日薪所協定的價格加上分包商經參考額外工程釐定的獎金；(ii)工程範圍通常包括建立及拆卸模板結構；(iii)工地位置；及(iv)付款明細及任何其他雜項工作安排。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採購成本約24.7%、31.8%、29.6%及39.1%。而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採購成本約61.6%、76.3%、72.2%及78.7%。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自供應商採購的類型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年數	採購成本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模板產品供應商	夾板及覆膜夾板	30日；支票	7	17,067	24.7
2	供應商B	木材原料產品供應商	木材	90日；支票	11	8,019	11.6
3	Hop Chung Scaff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通架材料供應商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	30日；支票	11	7,952	11.5
4	供應商D	鋼板產品供應商	鋼板	90日；支票	11	5,460	7.9
5	供應商E	分包商	模板工程	30日；支票	4	4,063	5.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561	61.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6,646	38.4
總採購成本						<u>69,207</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自供應商 採購的類型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年數	採購成本 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模板產品供應商	夾板及 覆膜夾板	30日；支票	7	21,509	31.8
2	供應商B	木材原料產品供應商	木材	90日；支票	11	13,329	19.7
3	Hop Chung Scaff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通架材料供應商	金屬通架設備 租賃	30日；支票	11	7,119	10.6
4	供應商D	鋼板產品供應商	鋼板	90日；支票	11	6,678	9.9
5	供應商F	起重機運輸服務供應商	運輸服務	30日；支票	6	2,926	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561	76.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056	23.7
總採購成本						<u>67,617</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自供應商採購的類型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年數	採購成本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模板產品供應商	夾板及覆膜夾板	30日；支票	7	15,629	29.6
2	供應商B	木材原料產品供應商	木材	90日；支票	11	8,504	16.1
3	Hop Chung Scaff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通架材料供應商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	30日；支票	11	5,471	10.4
4	供應商F	起重機運輸服務供應商	運輸服務	30日；支票	6	4,325	8.2
5	供應商D	鋼板產品供應商	鋼板	90日；支票	11	4,172	7.9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101	72.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4,696	27.8
總採購成本						<u>52,797</u>	<u>100.0</u>

業 務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自供應商採購的類型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年數	採購成本 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模板產品供應商	夾板及覆膜夾板	60日；支票	7	46,703	39.1
2	供應商G	分包商	模板工程	開具付款憑證後7日	1	18,026	15.1
3	供應商B	木材原料產品供應商	木材	90日；支票	11	14,124	11.8
4	供應商H	分包商	模板工程	開具付款憑證後7日	1	8,697	7.3
5	供應商I	金屬器皿供應商	金屬器皿	45日；支票	1	6,449	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999	78.7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445	21.3
總採購成本						<u>119,4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採購成本的24.7%、31.8%、29.6%及39.1%，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採購成本的約61.6%、76.3%、72.2%及78.7%。此外，由於較少供應商能夠達到我們的交付規定，故我們於考慮其他供應商前傾向能夠滿足我們需求的供應商作出採購。

業 務

儘管事實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每年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本集團供應的重大部分，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相反，本集團通常按訂單基準逐一向供應商下訂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行業規例，因此，本集團將能夠保持供應商選擇的靈活性；
- 我們維持一個經核准供應商組合，其中有多名供應商能夠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建築材料，因此，在一名供應商無法滿足訂單或交付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迅速自另一供應商購置建築材料；
- 我們會定期自供應商收到有關其產品及產品價格的最新資訊，可令我們在可行情況下迅速切換供應商；及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向可按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穩定供應產品且具有質量保證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機器

一般而言，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工程中所需的機器，如塔式起重機及物料升降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機器。

存貨

建築材料按逐個訂單基準採購，然後被用於各建築工地。因此，本集團通常不會維持過多的建築材料存貨。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倉庫及建築工地的建築材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並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直接成本。

質量保證

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每個建築工地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我們所承接工程的質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負責檢查大部分工作流程。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僱員或經批准的分包商理解並將要求及技能納入其流程，以促進檢查進度是否與施工計劃及規定標準一致。此外，對已完成流程進行臨時檢查對於在進入最終工程階段及邀請我們客戶進行最終檢查之前確保模板工程項目質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有責任識別及糾正缺陷及將於必要時安排額外資源加快進度，以確保工程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全面的程序及指導方針令我們保持對工程質量的控制。

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關於建築材料，我們一般向名列經核准供應商名單且過往與我們有令人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以提供優質建築材料。我們將根據進度、建築材料的質量、定價及服務評估供應商的適當性。有關我們經核准供應商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甄選供應商的基準」一段。

為提供令人滿意的高質量標準模板工程項目以維護我們的聲譽、達到或超過合約文件的規定並確保施工流程不被中斷或受到阻礙，本集團高度重視保持對質量的控制並接收模板工程項目所需的功能。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根據收貨單對收到的建築材料進行計數及核對，並在收貨後檢查建築材料的質量。當發現缺陷零件時，我們將根據規定交付時間表與供應商磋商退貨或換貨，並將對模板工程項目的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與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或重大索償。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涵蓋安全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工人發生事故或工傷風險無法避免。因此，我們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經驗證符合ISO 45001標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聘請外部安全審核員，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

實際上，我們為每個項目編製安全計劃，並在工程動工前傳達予我們的員工。安全計劃旨在(i)評估及識別與每個項目相關的工程及環境相關的風險；及(ii)為實施制定適當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註冊安全主任，負責根據既定的安全政策及規例，密切監察我們的僱員進行建築工程。我們的安全主任亦定期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並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如發生任何與工程相關的事務，安全主任亦負責進行事故調查並向執行董事及客戶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安全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合共有36宗已報告人身傷害事故及一宗傷亡事故，涉及我們建築工地的僱員及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身傷害及傷亡事故數目：

	已報告人身	
	傷害事故數目	傷亡事故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1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無	無
合計	<u>36</u>	<u>1</u>

已報告事故性質

下表載列有關上文所述之34宗已報告人身傷害事故的事故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滑倒及摔跤	10
物品擊中	9
與機器或物品接觸	7
起吊或搬運時受傷	6
其他	4
合計	<u>36</u>

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即有關總承建商)已就僱主補償條例及工傷普通法項下涉及從事我們項目的工人的責任投購保險。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故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有關事故率及死亡率的比較：

	建造業 平均發生率 ^(附註1)	本集團 發生率 ^(附註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27.2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無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2.9	26.5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無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1.7	29.1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無

業 務

	建造業 平均發生率 (附註1)	本集團 發生率 (附註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29.0	15.6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157	3.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行業平均發生率摘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發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0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按曆年內的事務數量除以同一曆年工地工人的平均人數，再以所得結果乘以1,000。工地工人的人數包括我們的工人及由分包工人安排的工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曆年內或期間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相同曆年內或期間工地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九小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工作日數分別為295天、293天、295天及295天。
2. 董事及Ipsos確認，並無有關香港建築業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的公開資料。

在上述事故中，有一宗事故涉及死亡，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發生。有關致命事故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命事故」一段。

衛生工作環境

鑒於香港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採納大流行病毒爆發應急預案，以保護工人免受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影響。

根據大流行病毒爆發應急預案，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應於建築工地採取全面的預防措施，為可能出入工地的全部人員(包括僱員、分包商、訪客及公眾人士)維持健康工作環境。有關防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於建築工地入口進行體溫檢查
- 手部消毒
- 個人保護控制(呼吸防護)
- 對所有潛在的受污染面或物品進行環境消毒

因此，全部僱員及分包商須熟悉大流行病毒爆發應急預案的規定，並確保彼等監管下的全部工人應全面遵守規定。我們將就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倘適用)為工人提供培訓及監督人員將檢查相關設備是否運作良好及潔淨，且工人能予以正確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僱員／工人因感染COVID-19而未予以報到。

環境及社會事宜

管治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責任(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參與程度)

本集團深知其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要求。我們已設立ESG政策(「ESG政策」)，其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方面的適當風險管治；(ii)ESG策略形成的程序；(iii)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措施。本集團的ESG政策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設立。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成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董事會已設立ESG委員會以支持其實施ESG政策及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ESG委員會承擔協助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及監督並監控實施措施應對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及責任。ESG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組成，其協助董事會實施ESG政策並確保高效

實施董事會同意的ESG目標、策略及政策。有關ESG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及組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ESG委員會」一節。

環境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在工地的運作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通常在整個項目期間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有關行動及設定環境目標及指標的框架。該制度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排放、噪音控制、水污染排放及廢水處置等，以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法定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實際環境風險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重大不遵守或違反現有或存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如下：

環境風險／要求

(i) 空氣污染及排放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

違反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承建商可處罰款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六到12個月監禁。此外，根據該條例第47A條，倘違規行為是在獲得涉及公司管理職位之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士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作出，或因該人士之疏忽或過失所致，則相關人士亦須對公司之違規行為負責。

環境風險／要求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

然而，首次違反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治(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可處罰款25,000港元或50,000港元，而第二次或後續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處罰款5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自任何在建樓宇或樓宇拆卸時排放塵埃構成滋擾的，定罪後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ii) 噪音管治

首次違反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治條例及其附屬法規，承建商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或後續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在任何情況下，如違規行為持續，則每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iii) 水污染及排放

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治條例，除非根據該條例獲准許，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內或將除生活污水和未污染水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質排放至水質管治區的公共下水道或公共排水系統，即屬犯罪並處監禁六個月及(i)首次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處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或後續違反有關規定的，處罰款400,000港元，及此外，倘違規者繼續違法行為，則在經法庭證明並信納該犯罪行為的持續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風險／要求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

(iv) 廢物處置

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在建築工地排放污水的，定罪後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倘發現任何地點的積水含有蚊蟲的幼蟲或蟲卵，違反該條例可處罰款最高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地點作處置廢物之用，除非其獲得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准許並獲得環境保護署的認可，則另當別論。除根據許可證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有關操作的人士外，進行任何執有許可證方可進行的事宜均屬犯罪，首次違法行為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六個月監禁，及第二次或其後違反有關規定的，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兩年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堆積任何垃圾造成滋擾或危害健康的，定罪後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v)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個人興建或經營該條例附表二第一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其中包括道路、鐵路及車站、疏浚作業、住宅及其他開發項目等)或令該條例附表二第二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停止使用，而並無獲得有關項目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所載的條件(如有的)，則其構成犯罪。

環境風險／要求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後果

違法犯罪者須承擔以下法律責任(i)首次被訴狀定罪的，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六個月監禁；(ii)第二次或其後被訴狀定罪的，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兩年監禁；(iii)首次即決裁定的，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六個月監禁；及(iv)第二次或其後即決裁定的，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一年監禁，及於任何情況下，法院或地方法官如信納罪行持續，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有關相關環境規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例法規，或面臨任何環保疏忽的指控，其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因此影響我們的信譽度。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影響並降低本集團對新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的業務機遇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在就一項合約進行投標時，本集團可能會因為聲譽受損及喪失信譽而處於劣勢地位，原因為招標方將建造項目授予本集團之意願會降低。秉持可持續發展價值觀，本集團已將所有環境及社會關注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僅向若干香港本地供應商採購經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夾板及木板，因為它們是來自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森林的木材，而森林管理委員會可於其中幫助實現全球可持續森林管理。

除上述者外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際環境風險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覆蓋我們在業務中所面臨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產生的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及審閱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

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已採納ESG政策所訂明的措施處理於企業風險評估時識別的風險及確保將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最小化。

(i) 目標設定及監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識別以下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i) 使用電力、水和紙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ii) 非危險廢物，主要是夾板和木材廢物；及
- (iii) 資源使用，主要是夾板、木材以及金屬。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年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制定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將每年對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的有關ESG目標進行審閱以確保彼等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為減少所產生的排放物／溫室氣體，本集團已採納／將採納以下政策：

- 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木材，以確保木材的使用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要求；
- 於挖掘前、挖掘中、挖掘後對有灰塵的材料表面進行灑水；
- 於離開場地前清洗車輛清除有灰塵的材料；
- 當作出購買要求時，帶有1級能效標籤的電子設備優先考慮；
- 目前使用的電子設備將根據實際需要進行維修，以確保設備正常運行，防止因不當操作而造成電力浪費；
- 空調只可在氣溫超過28攝氏度時開啟，並須於辦公時間結束前30分鐘關掉；
- 定期清洗空調空氣過濾器，防止堆積灰塵，降低其製冷性能；
- 關閉所有並無運行的電子設備／移動機械；及

- 在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一個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的燈具都關閉。

另一方面，已／將會採納減少用水的措施包括：

- 禁止浪費水；
- 定期檢查和識別水管的任何漏水、破裂或其他潛在損壞情況；
- 經常檢查儀錶讀數，防止任何隱藏的滲漏；
- 購買無磷、低毒、低污染的洗滌劑；
- 衛生間用水要求「使用時開，不用時關」的原則；
- 在工作場所顯眼的地方張貼宣傳海報和卡片，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
- 不斷在員工中宣傳節水教育及理念。

為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已採納／將採納以下措施：

- 重複使用及回收材料(倘適用)；及
- 尋找更環保的新材料來替代夾板(倘適用)。

ESG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ESG表現並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以達到ESG目標及目的。ESG委員會將調查偏離的理由及董事會將於識別重大偏離時適當修訂我們的ESG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獲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其高效的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和職業健康安全系統獲得認可。天美將維持其高效的環境及社會領域的內部控制體系以達到ISO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遵守環保規定時概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錄得任何未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對我們提出起訴、定罪或處罰的情況。

保險

董事確認，我們的模板工程項目受到總承建商為整個建造項目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的保障及保護。此類保單保障及保護在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各級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履行的工作。

有關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的所有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客戶就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項下的責任購買保險，符合每宗事故的法定最低保險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該保險金額通常足以應對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訴訟項下的責任。

(ii) 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

我們的客戶亦負責購買承建商所有風險保單，投保各級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履行分包工程時產生的責任。該等保單通常於整個合約期間(包括項目完工後的瑕疵責任期)有效。

此外，我們已為一般辦公室風險投購保險，包括在我們的辦公場所發生的辦公室物品的遺失或損壞。我們亦已為後台辦公人員投購保險。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10,000港元、108,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54,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並就我們當前經營範圍而言與行業常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90名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於下列日期的僱員人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3	4	4	6	9
項目管理	15	15	13	13	15
工料測量	2	4	4	4	6
安全	6	6	7	7	7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2	2	4	7	7
工地工人	803	1,016	798	761	546
總計	831	1,047	830	798	590

我們出現工地工人人數減少的情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1人減少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6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已承接的大部分大型項目（如項目TMB-75及項目TMB-87）有關的工程金額相對較大，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37.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貢獻大部分收入；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地盤工程原合約總額約425.2百萬港元的五個手頭項目。為促進人員分配及減少工地閒置工人，我們僅維持有限數目的工地工人處理正在進行的項目以維持盈利能力。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及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嚴重中斷，亦未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熟練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推介及招聘廣告招聘員工。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並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我們服務。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急救、腳手架及入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能力及施工監管要求的知識。我們的安全團隊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選定主題（例如與焊接工作相關的安全問題）的安全講座。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與每位僱員訂立單獨勞工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一般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金，而我們擬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勞工。工地工人的工資亦可根據現行市率釐定。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而我們租賃以下物業作業務營運用途：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新界元朗壽富街51-59號 元朗中心11樓1101室	330平方呎	辦公室	月租8,900港元，加上每月管理費1,235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界元朗壽富街51-59號 元朗中心11樓1109室	420平方呎	辦公室	月租10,000港元，加上每月管理費1,35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 面積 ^(附註)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D.D.119路段第1195號	1,863平方米	倉庫及倉儲	月租4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D.D.119路段第1196號	200平方米	地役權	月租1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概約建築面積由房地產代理提供，或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除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公庵路旁D.D.119路段第1195號地塊的物業外，董事確認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上述物業。有關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上市前訂立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一個香港商標及註冊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採取的主要措施，以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具體運作及財務風險：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段。

潛在的不準確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策略」一段。

質量控制風險

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環境合規風險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財務風險

在業務營運期間，我們一般會面臨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監管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各自的職權範圍。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有關五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上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香港法例的培訓，涉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我們亦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上市後，合規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事宜。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我們亦會就有關我們的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致命事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位於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建議住宅發展工地（「白石角工地」）發生致命事故，天美兄弟受聘為分包商於該工地負責提供用於模板工程服務的勞工、材料、手工工具及設備。一名為本集團僱員的工人在工作過程中受到致命傷害。於白石角工地懷疑升降機井（定義見下文）內的模板坍塌並跌落在該工人身上造成致命傷害（「該事故」）。

於該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依循適當程序，包括向勞工處進行必要的報備，與總承建商進行溝通並通知有關保險公司。鑑於該事故，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經修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白石角停工通知」），據此，所有在白

石角工地1號樓30號及32號升降機井(「升降機井」)進行的工程均暫停作業，直至進一步通知及／或撤回白石角停工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勞工部已對白石角工地作出視察及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撤銷白石角停工通知。因此，我們重新開展相關工程。

鑒於該事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聘請安全顧問審查(i)該事故的調查並提供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及(ii)我們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據安全顧問編製的報告，總體而言，本集團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在遵守有關白石角工地的法定規定及合約安全責任方面的表現令人滿意，在審查時並無發現任何即時危險情況或行為。有關本集團採取之事故後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命事故—事故後行動」一段。

我們的安全顧問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59AF章」)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第59Z章」)項下的註冊安全主任，於香港建造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自菲律賓布拉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就白石角工地向天美兄弟發出六張傳票(「傳票」)。根據傳票，天美兄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被定罪並處以合共72,500港元的罰款(已悉數償付)。傳票詳情載於下表：

不合規事件的日期	次數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	罰款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1	未能提供及維持有關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屬安全且無人員健康風險的拆除個別房屋電梯井內金屬通架的工作制度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6A(1)、6A(2)(a) 及6A(3)條	30,000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日期	次數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	罰款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1	未能提供必要的有關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關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6A(1)、6A(2)(c) 及6A(3)條	3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1	未能確保腳手架僅可由工人在主管人員直接監督下方可被拆除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59I章) (「第59I章」) 第38E(2)(b)、68(1)(a) 及68(2)(a)條	3,5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1	未能就相關工業經營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其載列第59AF章附表四第一部份所指明的要素	第59AF章第8(2)條 及第34(2)條規例	3,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1	未能編製及在必要情況下不時修訂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的書面政策聲明	第59AF章第9(1)(a) 及34(3)條規例	3,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1	未能確保每六個月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審查	第59AF章第19(2)(a) 及第34(2)條規例	3,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與該事故有關的人身傷害索償。於任何情況下，誠如法律顧問所確認，相關僱員賠償保險(涵蓋於僱傭過程中發生的傷害或死亡風險並由有關總承建商所維持(「白石角保險」))預期將悉數支付該事故引致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法律顧問對該事故的看法

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根據傳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被定罪，天美兄弟很可能會根據建造業議會先前採取的規管行動在多達六個月期間暫停登記為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儘管如此，如暫停登記，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兄弟並無從事合約項下需要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任何項目。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兄弟尚未收到建造業議會有關任何潛在／即將採取監管行動的正式聆訊通知，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聆訊後該潛在暫停(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影響。倘天美兄弟因該事故而暫停建造業議會註冊，法律顧問認為，鑑於天美及天美兄弟為獨立法人實體，天美兄弟之有關暫停註冊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i)現時手頭合約(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需要建造業議會註冊的所有合約乃由天美訂立)；及(ii)日後獲得需進行建造業議會註冊的項目機會(原因為天美兄弟的建造業議會註冊將於暫停後恢復及天美將維持其自身的建造業議會註冊)產生不利影響。

據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i)並無任何情況表明白石角保險(a)已失效、作廢或保額不足，或(b)將會失效或作廢，無法理賠事故所產生及在僱員補償條例的範圍內的潛在僱員補償索賠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ii)上述索賠中有關天美兄弟的任何潛在責任由白石角保險全額理賠；及(iii)任何向天美兄弟提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可能不在白石角保險範圍之內，則基於工人的年齡及收入作出的本集團潛在最高財務責任約為1.8百萬港元。

為確定本集團提交要求進行建造業議會註冊之投標，法律顧問建議公營部門工程之總承建商僅委聘已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登記的分包商。就私營部門工程而言，法律顧問建議有關私營部門項目的投標邀請通常不會將建造業議會註冊的規定披露為合約條款(此視乎於成功競標後將授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且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協定)。

安全顧問、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討論，於該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聘請安全顧問進行(i)對該事故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及(ii)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審查。安全顧問認為，(i)該事故為孤立事件，因為該事故看似並非因本集團安全制度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所致；(ii)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僱員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及(iii)本集團現時的安全管理制度充足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基於安全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及保薦人同意安全顧問的意見。

董事認為，白石角停工通知(其導致上述有關工程暫時停工)對有關工程的進度並無實質影響，因白石角停工通知僅限於使用升降機井，其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白石角工地提供模板工程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白石角工地的所有工程均已完工。此外，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i)白石角保險足以悉數支付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兄弟並無從事合約項下需要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任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須取得建造業議會註冊的項目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約272.0百萬港元、217.1百萬港元、238.4百萬港元及210.5百萬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且Ipsos同意，由於私營部門項目的投標邀請書通常不會將建造業議會註冊的規定披露為一項合約條款，故董事僅可透過考慮公營項目以估計本集團提交的須取得建造業議會註冊的投標數目及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交32個公營項目投標，投標價值約為18億港元，該等項目須取得建造業議會註冊且仍待投標結果，其中並無以天美兄弟的名義遞交。有關我們的投標的統計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操作流程－4.授予合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天美兄弟尚未收到建造業議會有關任何潛在／即將採取監管行動的正式聆訊通知，天美兄弟可能暫停建造業議會註冊將不會影響其經營。倘天美兄弟因該事故而暫停建造業議會註冊，Ipsos及法律顧問認為，鑑於天美及天美兄弟為獨立法人實體，天美兄弟之有關暫停註冊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i)現時手頭合約(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需要建造業議會註冊的所有合約乃由天美訂立)；及(ii)日後獲得需進行建造業議會註冊的項目機會(原因為天美兄弟的建造業議會註冊將於暫停後恢復及天美將維持其自身的建造業議會註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天美亦具有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之前有效的建造業議會註冊(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分段)，倘因天美兄弟因傳票被定罪導致建造業議會強制暫停天美兄弟於暫停其建造業議會註冊，本集團可進一步透過天美就需獲得建造業議會註冊的項目繼續進行投標。

因此，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該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事故後行動

於該事故發生後，我們開展與事故相關的調查。我們的安全主任已就本集團為加強職業安全措施而應於白石角採取的即時行動，提出(其中包括)以下建議：

工地層面－與該事故有關

- 確保概無工人可能被轉移至其他工地施工，惟工地負責人及總管工除外；
- 確保工程必須分別按照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各自的安全標準進行；
- 綜合相關方法說明及風險評估，並對執行特定工程項目的相關工人提供特定培訓；
- 於施工前，總管工及安全主管應確保工地安全；及
- 於完工時，總管工及安全主管應確保工料被移除以確保安全。

經審查我們對該事故的調查及本集團採取的上述建議措施後，安全顧問認為，白石角工地已全部妥善落實因該事故而提出的所有建議。

在審查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時，安全顧問已就本集團為加強職業安全措施而採取公司層面的行動提出以下建議(包括避免再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而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的公司層面

- 進行半年度進修培訓，以提高對安全法規以及高風險及危險規程的意識；
- 定期評估安全培訓的有效性，以確保工人於培訓課程中瞭解情況；
- 收集安全人員進行的安全檢查結果，以追蹤各工地的安全表現；
- 向應急小組成員提供有關緊急疏散、消防及鬥毆事件的培訓，以便有效實施緊急情況處理；
- 加強紀律安排，確保遵守安全規則，尤其是與高空作業及腳手架有關的安全規則；及
- 於工作場所張貼安全標語，作為時刻提醒工人注意安全的機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經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後，安全顧問認為其就該事故作出的建議亦已按本集團公司層面獲充分執行且執行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確認，(i)自該事故發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項目產生的任何致命或嚴重職業事故或重大傷害；及(ii)安全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有關安全規例。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索償、訴訟、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索償。針對我們的索償通常與(i)僱員賠償案件；(ii)人身傷害案件；及(iii)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的傳票有關。董事認為，該等索償在業內並不常見。

於所有有關時間，董事並無被名列為下文所載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或潛在訴訟的被告或潛在被告，且董事個人並無涉及該等訴訟，亦不會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及法律顧問確認，模板工程項目由總承建商為整個相關建築項目投保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相關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所承保。有關本集團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保險公司規避在針對我們的員工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項下涉及我們責任的情況，因此，由於員工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並未由我們的保單承保，因此，我們並無引致任何額外重大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持續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該事故的傳票外，本節我們有多個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以及安全相關索償的持續訴訟。有關該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命事故」一段。

(a) 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僱員賠償申索有11宗及人身傷害索償六宗，其詳情如下：

事故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索償性質	相關工人所指稱的 事故性質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其臉部被木板擊中使其失去味覺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其被絆倒後倒向路邊腳手架令其肩膀受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美兄弟	人身傷害索償	其在嘗試撿起腳手架材料時扭傷腰部

業 務

事故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索償性質	相關工人所指稱的 事故性質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天美	人身傷害索償	其摔倒並撞上工字梁使其胸部受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天美兄弟	僱員賠償索償	其在拆除護壁板時弄傷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天美	人身傷害索償	彼自木板條摔至地面使其右側膝蓋受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其在木棍上行走時失去平衡，導致前列腺持續性增生及／或尿道外傷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天美兄弟	僱員賠償索償	其被若干木塊及金屬條絆倒使其左肘受傷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天美兄弟	人身傷害索償	彼被若干木塊及金屬條絆倒使其左肘受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其在拆除木板時踏進一個洞口，以致肩膀受傷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天美	人身傷害索償	其在拆除木板時踏進一個洞口，以致肩膀受傷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其右大腿被手工工具弄傷

業 務

事故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索償性質	相關工人所指稱的 事故性質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在木板上鑽孔時，其左中指被割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天美兄弟	人身傷害索償	彼從板凳摔落使其背部受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天美兄弟	僱員賠償索償	彼從板凳摔落使其背部受傷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天美兄弟	僱員賠償索償	在運輸木板時有硬物從高處墜落砸中使其左手拇指受傷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天美	僱員賠償索償	木製隔板跌落到其身上使其脖子及背部受傷

由於僱員的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性質，在首次啟動法院程序時，一般不會指明具體索償數額。誠如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最終和解金額取決於訴訟的個別事實及情況，並由有關法院裁定，故我們無法評估該等持續索償的可能數額或我們須承擔的最大責任。

董事確認，所有有關索償均由有關總承建商維持的保險所承保，且彼等並不知悉有提議保險公司將規避我們在持續訴訟項下責任的任何情況。此外，法律顧問確認所有有關索償或者已由相關保險公司提出，或者訴訟尚未正式進行，索償將由有關總承建商維持的保險承保。因此，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持續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b) 與安全相關索償有關的訴訟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有關二零一九年四月通知(定義見下文)針對我們的安全相關索償。有關安全相關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3)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之潛在訴訟

僱員補償條例項下之潛在索償

一般而言，受傷人員可分別自有關事故之日期起兩年及三年時效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其索償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索償。由於並無提出民事訴訟，索償在提交時一般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額。由於項目的有關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工地的人員涉及的損害、索償及賠償實行適當的保險政策，故董事相信，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將由有關總承建商維持的保險承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事故外，本集團的工人共發生36宗工作場所事故。在該等工作場所事故中，(i)有關九宗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工作場所事故的時效期限已屆滿；(ii)已開始向本集團提出14宗工作場所事故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並在進行當中；及(iii)其餘13宗可能導致向本集團提出潛在索償的工作場所事故包括兩份已於已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或中止的僱員賠償申請。有關工作場所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的安全記錄」一段。

董事確認，除該事故外，該等事故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而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且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該事故可能導致天美兄弟之建造業議會註冊遭臨時暫停外，該等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獲得及重續任何經營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事故及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命事故」一段。

此外，我們亦制定保險政策，以為我們可能承擔上述潛在索償的責任承保。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訴訟中承擔的有關潛在索償金額將由有關保險政策承保。有關保險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獲得及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鑒於罰款總額並不重大及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彌償契據，上述不合規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提起之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或就有關事件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受或產生或與其有關之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產生之任何負債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刑事罪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白石角工地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將天美兄弟定罪的傳票外，我們亦涉及針對天美的四宗刑事控罪，其中全部罪名均成立。刑事罪行詳情如下：

控罪詳情	相關 法律法規	頒令日期	罰款 (港元)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天美未能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在相關建築工地外牆的工作平台提供及妥為維持合適及充足的出入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	第59I章 第38AA(2) 條規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9,500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天美未能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在相關建築工地的工作平台工作的工人從兩米或兩米以上高處墜落	第59I章 第38B(1A) 條規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000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天美未能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在相關建築工地樓梯對面的2樓進行模板工程的工人從兩米或兩米以上高處墜落	第59I章 第38B(1A) 條規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8,000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天美未能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在石排頭路相關建築工地對面的2樓進行模板工程的工人從兩米或兩米以上高處墜落	第59I章 第38B(1A) 條規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7,500

上述刑事罪行均為金錢罰款並已結清，且此類罪行均針對本集團而非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存在若干未遵守香港若干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令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p>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未及時為合共2,136名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涉及供款不足總額約923,200港元。</p> <p>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天美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積金供款分別約270,000港元、239,000港元、328,000港元及7,000港元。</p> <p>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天美兄弟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積金供款分別約21,000港元、57,000港元及200港元。</p> <p>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建力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積金供款約1,000港元。</p>	<p>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其未及時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強積金供款。</p>	<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條規定，僱主最高可被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並就持續犯罪每日罰款500港元。</p> <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罪行可在強積金管理局發現或注意到有關罪行後六個月內進行起訴。由於強積金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透過強積金受託人注意到該不合規事件，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強積金管理局對該不合規事件所提出檢控的時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p>	<p>就未繳供款而言，董事確認：(i)所有未繳強積金供款(包括供款附加費)已於其後支付；(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遵守就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其僱員整體遵守有關強積金供款的相關強積金規定。</p> <p>未登記供款(包括供款附加費)總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不合規事件的時效已屆滿，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檢控風險。</p>	<p>本集團已分別指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財務總監許少榮先生監督強積金合規事宜，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發生該不合規事件。</p>

編號	不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p>於在總計職期內，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在許可期間令合共70名僱員、4名僱員及4名僱員成為登記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涉及總額約為386,000港元。</p> <p>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美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在許可期間令其僱員成為登記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分別涉及約83,000港元、12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p> <p>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美兄弟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在許可期間令其僱員成為登記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分別涉及約700港元及1,000港元。</p> <p>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建力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在許可期間令其僱員成為登記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涉及約72,000港元。</p>	<p>不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因不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規定疏忽所致。</p>	<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罪行可在強積金管理局發現或注意到有關罪行後六個月內進行起訴。由於強積金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透過強積金受託人注意到該不規事件，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強積金管理局對該不規事件提出檢控的時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p> <p>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鑒於本集團並無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罪行有關的記錄，倘被判有罪，極不可能處以最高罰款及監禁。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且我們的稅務顧問同意，除僱主及僱員應承擔的供款外，倘被判有罪，將對本集團施加的估計處罰為供款附加費(未繳款項的5%)。</p>	<p>就未登記供款而言，董事確認：(i)所有未登記強積金供款(包括供款附加費)已於其後支付，(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遵守就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其僱員整體遵守有關強積金供款的相關強積金規定。</p> <p>於相關期間的未繳供款(包括供款附加費)總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不規事件的時效已屆滿，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檢控風險。</p>	<p>本集團已分別指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財務總監許少榮先生監督強積金合規事宜，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發生該不規事件。</p>

(2) 稅務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3.	<p>於往績記錄期內，(i)天美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及時遞交僱主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而違反稅務條例第52(2)條。</p>	<p>未及時準確遞交表格56B的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疏忽所致，即本集團並未保留所有僱員的完整記錄，且誠實合理地認為若干僱員不太可能須繳納薪俸稅。</p>	<p>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第52(4)條及第52(5)條而言，稅務條例第80(1)條規定，任何無合理理解人士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且法院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士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其未作出的事項。此外，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任何提供錯誤信息的無合理理解人士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並對少收金額加收三倍罰款；且法院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士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其未作出的事項。</p>	<p>我們已分別指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財務總監許少榮先生連同我們的財務部門(其指派了解稅務條例相關規定的人員)監控稅務申報程序。</p>	<p>本集團亦將存置所有僱員開始及終止僱傭的名冊，以確保於適當時候及時準確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員工及主管會對相關檔案進行額外交叉檢查。有關員工將存置不同稅務申報要求的清單並由主管檢查。</p>
	<p>此外，據董事所深知，(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美於其表格56B內分別少呈報約4,909,000港元、4,753,000港元及1,9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美兄弟於其表格56B內分別少呈報約18,000港元及97,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建力於其表格56B內分別少呈報約3,000港元及1,000港元；及少呈報薪金總額約11,761,000港元而違反稅務條例第52(2)條。</p>	<p>未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的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有所誤解所致，即提交表格56B足以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的責任，原因為其被認為屬市場慣例。</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且我們的稅務顧問同意，倘一家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表格56B，其通常不會堅持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原因為該兩種表格容易導致重複計算。此外，並非因故意逃稅而導致的不合規事件一般將由行政機關以複合方式處理，而非起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採取糾正措施，故稅務局堅持就該不合規事件而起訴本集團的風險極小。</p>	<p>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已知會稅務局彼等各白於往績記錄期內少報的薪金。</p>	<p>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回覆。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經稅務顧問同意，就每起不合規事件而言，可能會施加2,000港元至3,000港元的罰款。此外，本集團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申請處罰風險估計的10%判罰。</p>

編號	不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此外，於往續記錄期，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未及時提交僱主就開始聘用一名僱員而提交的通知(「表格50E」)及僱主就終止聘用一名僱員而提交的通知(「表格50F」)而分別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p>	<p>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稅務條例，誠實合理的認為可能構成合理的抗辯，且被起訴的風險極小。</p> <p>此外，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且我們的稅務顧問同意就每宗事故而言，因未及時准確提交表格50E將向本集團施加估計處罰(如有)罰款2,000港元至3,000港元。</p>	<p>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評估及時繳納因不規事件而導致施加的罰款(如有)。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於契據中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p>	<p>本集團將繼續與稅務局評估及時繳納因不規事件而導致施加的罰款(如有)。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於契據中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p>	<p>本集團將繼續與稅務局評估及時繳納因不規事件而導致施加的罰款(如有)。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於契據中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p>

編號	不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4.	<p>於往績記錄期，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向稅務局通知其香港利得稅應課稅額；涉及應課稅溢利總額約51,78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8,440,000港元。</p>	<p>未向稅務局通知其香港利得稅應課稅額的事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錯誤的相信及誤解向天美兄弟及建力發出的稅務局通知 (IRC 1812) 的內容所致。</p> <p>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分別收到稅務局通知 (IRC 1812)，通知告知稅務局不會要求其提交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此後，(i) 天美兄弟並無接獲任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及(ii) 建力並無接獲任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p>	<p>有關稅務條例第51(2)條的不規事件而言，稅務條例第80(2)(e)條規定，任何無合理辯解人士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並對少收金額加收三位罰款，及法院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士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其未作出的事項。</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倘並無就相同事實提起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項下之起訴，個人亦可能承擔不超過少收金額三倍的額外稅項。</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除非涉及有關罪行的投訴乃於該罪行之評估年度或其發生年度或該罪行到期後六年內提出，否則概無人士須承擔任何處罰。</p>	<p>作為補救措施，天美兄弟及建力已委任稅務顧問審核公司合規情況。</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天美兄弟及建力分別向稅務局告知其於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利得稅應課稅額。</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且我們的稅務顧問同意，並非因故意逃稅而導致的不規事件一般將由行政機關以複合方式處理，而非起訴。由於未向稅務局通知其香港利得稅應課稅額的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錯誤的相信及誤解稅務局通知 (IRC 1812) 的內容所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鑑於違規情況並不属于稅務條例第82(1)條項下故意逃稅範圍內，故該等不規事件並非故意逃稅，及並非蓄意性質。由於已採取糾正措施，該等不規事件並不重大。</p>	<p>我們已分別指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財務總監許少榮先生連同我們的財務部門 (其指派了解稅務條例相關規定的人員) 監督稅務申報程序。</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回復。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經稅務顧問同意，可能會施加不超過少收金額10%的額外罰款。本集團將根據稅務局評估及時繳納因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未能知會稅務局其應繳納的香港利得稅而導致施加的罰款(如有)。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於契據中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詳情

編號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儘管本集團於上述各年度均錄得除稅前溢利，我們的行政人員誤解上述通知(IRC 1812)的內容並錯誤認為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毋須向稅務局通知其香港利得稅應課稅額，及並無意識到，儘管未收到稅務局有關向其提交相關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的任何通知，天美兄弟及建力各自仍須在不遲於相關評稅年度之基準期間(會計期間)末後四個月向稅務局通知期各自的應課稅溢利。

此外，天美兄弟及建力的前稅務顧問未提醒公司及時知會稅務局應課稅溢利信息的合規責任。

據董事所知，於往續記賬期，(i)天美兄弟未向稅務局通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約18,51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總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淨額約9,00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約1,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約9,51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約1,550,000港元)，而導致就此計提罰款總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約150,000港元)；及(ii)建力未向稅務局通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約33,27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總額約5,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淨額約16,19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約2,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約17,080,000港元產生的應付稅項約2,790,000港元)，而導致就此計提罰款總額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0,000港元)。

附註：

1. 應課稅溢利金額約9,010,000港元由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約10,000港元抵銷。
2. 應課稅溢利金額約16,720,000港元由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約530,000港元抵銷。

(3) 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5.	<p>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天美收到一份改進通知(「二零一七年五月通知」)，此通知與其未能確保在所有平台、樓梯、地面，或作為建造工程作業地點的通道的其他地方未擺放任何並非第591章第52(1A)條所規定不需要即時使用的零散材料有關。</p>	<p>相關工地工人未遵守適用的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p>	<p>就第591章第38B(1A)條、第38AA(2)條及52(1A)條項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第591章第68(2)(g)條規定，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犯罪，任何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及於其他情況下處以罰款200,000港元。</p>	<p>天美已遵守二零一七年五月通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通知並未導致勞工處提起訴訟。</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天美已妥為遵守二零一七年五月通知，故並無任何訴訟風險。</p>	<p>負責的安全督員及安全主任應密切監控各建築工地與高空作業有關的全規例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工人於高空作業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尤其是，就於升降機井內且在兩米或以上的高度開展的工作，主管人員應在工程開始之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對有關工作平台或結構進行檢查。</p>
	<p>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天美收到兩份有關以下各項的改進通知(「二零一七年九月通知」)：</p>	<p>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上述不合規事項於六個月後將失去時效。</p>	<p>於發出二零一七年九月通知後，勞工處就二零一七年九月通知所指稱的不合規事件發出兩份傳票，及天美已被定罪並分別被處罰款11,000港元及9,500港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因二零一七年九月通知而處以之罰款。</p>	<p>有關我們防止再次發生與安全及健康相關的不合規事件的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件—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i) 未根據第591章第38B(1A)條採取充足步驟，以防止位於建築工程工地的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度墜落；及</p>				
	<p>(ii) 未按照第591章第38AA(2)條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就工作地點提供並妥善維護適當及充足的安全進出通道。</p>				
	<p>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天美收到兩份有關以下各項的改進通知(「二零一九年四月通知」)：</p>				
	<p>(i) 未根據第591章第38B(1A)條採取充足步驟，以防止位於建築工程工地的人員從兩米或以上的高度墜落；及</p>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詳情	編號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詳情	編號
(ii) 未按照第59章第38AA(2)條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就工作地點提供並妥善維護適當及充足的安全進出通道。					
由於我們的安全主任由本集團委聘，故其一直密切監督並將繼續密切監督本集團對第59AF章附表3所載安全規則及規定的遵守情況。	發現不合規事件後，在本集團聘請的安全主任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完全遵守第59AF章的有關規定。	就第59AF章第8條及第13條項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第59AF章第34(2)條規定，任何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未每六個月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的事件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我們的前安全主任疏忽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未於存在有關工業業務時就合共14個建設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以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	6.
有關我們防止再次發生與安全及健康相關的不合規事件的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件—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失去時效且並無任何訴訟風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時效於六個月後屆滿。	屬第59AF章附表所規定範圍的承建商（惟並非所有承建商）應承擔法定職責，而本集團錯誤地認為，該職責於本集團聘請我們的現安全主任之前僅由相關總承建商履行。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不合規事件詳情	編號
<p>由於我們的安全主任由本集團委聘，故其一直密切監督並將繼續密切監督本集團對第59AF章附表3所載安全規則及規定的遵守情況。</p>	<p>發現不合規事件後，在本集團聘請的安全主任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妥為遵守第59AF章的有關規定。</p>	<p>就第59AF章第8條及第19條項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第59AF章第34(2)條規定，任何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未委任安全審查員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查的事件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我們的前安全主任疏忽所致。</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未於存在有關工業業務時就合共五個建設項目委任安全審查員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查。</p>	7.
<p>有關我們防止再次發生與安全及健康相關的不合規事件的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件—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二零一九年七月通知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之外，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失去時效且並無任何訴訟風險。</p>	<p>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時效於六個月後屆滿。</p>	<p>屬第59AF章附表所規定範圍的承建商（惟並非所有承建商）應承擔法定職責，而本集團錯誤地認為，該職責於本集團聘請我們的現安全主任之前僅由相關總承建商履行。</p>	<p>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天美兄弟收到一份改進通知（「二零一九年七月通知」），此通知與未能確保遵照第59AF章第19(2)(a)條規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檢討有關。</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通知而處以的罰款已結清。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天美兄弟已結清因二零一九年七月通知而處以的罰款，該事件之法律後果及責任乃最終裁決，及概無其他訴訟風險。有關傳票及定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致命事故—傳票」一段。</p>	<p>於發出二零一九年七月通知之後，天美兄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工作，此已涵蓋安全審核項下所規定的審核範圍。然而，勞工處已就二零一九年七月通知所指稱的不合規事項送達傳票，及天美兄弟被定罪且處罰款3,000港元。</p>				

(4) 有關僱傭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詳情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一經定罪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相關依據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態	本集團所採納用於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8.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天美未能及時向有關位於香港西九龍項目的143名地盤工人發放二零一六年四月曆月的工資(四月份工資)。</p>	<p>此乃由於天美方面意外溝通不暢所致，其錯誤理解解為四月份工資將由主承建商支付，導致天美並無向其工人發放四月份工資。</p>	<p>就僱傭條例第23條項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僱傭條例第63C條規定故意且無正當理由觸犯該條例將可處罰款350,000港元並處監禁三年。</p>	<p>按照勞工處的指示，主承建商其後已將四月份工資支付予全部143名地盤工人。</p>	<p>本集團已委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梁榮海先生監督本集團的工資支付情況及其他僱傭條例相關合規事宜，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此不合規事件。</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此次一次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所為，及無論如何，勞工處處長提出的訴訟並無任何風險，因為該事件已失去時效。</p>	<p>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上述不合規事件於六個月後將失去時效。</p>	<p>有關我們防止再次發生此不合規事件的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件—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p>	
	<p>由於自事件發生起六個月內並無針對天美提起訴訟，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勞工處處長對此項不合規事件提起的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失去時效。</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向僱員支付工資的規定；及既未：(i) 被勞工處處長起訴或處罰；亦未(ii) 收到我們員工關於與工資支付相關不合規事件的任何投訴。</p>	

經參考指引信HKEx-GL63-13，上述第(1)至第(7)項事件屬經常性質且將構成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根據指引信HKEx-GL96-18，系統性及／或重複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其是否適合上市，由於問題所在為其沒有能力遵守法律及法規，致使其即使在沒有意圖下仍系統性或重複地違規。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事件於建築行業乃屬常見；及(ii)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的估計處罰並非極高，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

有關上述第(8)項事件而言，經考慮(i)因天美方面的無意誤解其為一次性事件及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於其後再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ii)此一次性事件並無導致本集團被指控或受到處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失去時效，勞工處處長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從勞工委方面來講其屬於非重大性質；及(iii)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此一次性事件不會對本公司適合上市的能力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此事件被視作不重大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到該等事件的性質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進而確保遵守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委任稅務顧問審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稅項的合規情況及強積金事宜；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已制定一套分步指引詳述恰當工程程序及進行相關工程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及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害及於建築工程動工前對適當防護措施提供建議；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附註)，我們在公司層面聘請全職安全主任，負責監控本集團對所有

相關法律及指引項下安全規定的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檢查以識別相關建築工地的任何安全問題，並檢查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工人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首次委聘安全主任作為獨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對該事故展開調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已聘請安全顧問審查(i)事故的調查並提供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及(ii)我們的安管理制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進一步審閱，本集團已悉數並妥為實行我們的安全顧問提出的建議。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事故後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致命事故－事故後行動」一段；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已分別指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財務總監許少榮先生連同我們的財務部門(其指派了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規定及稅務條例的人員)監控(i)強積金事宜；及(ii)稅務申報及繳付程序方面的遵守情況；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委派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梁榮海先生監督本集團的工資支付情況及其他僱傭條例相關合規事宜。此外，我們提升合約磋商及審閱協定並實施新工資監察及報告程序以促進我們與內外部客戶之間更好的溝通；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傑鴻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孝廉先生、財務總監許少榮先生及安全主任劉志成先生。張傑鴻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有關張傑鴻先生、梁榮進先生、朱孝廉先生及許少榮先生資質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等節。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劉志成先生為第59Z章項下的公司層面的全職註冊安全主任及第59AF章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並於香港建造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已獲委任為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政策及法律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監管事項合規與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個別或整體可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專業顧問提供的建議。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識別、解決及糾正有關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僱員的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
- ii. 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法定機構聯絡，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合規；
- iii. 處理本集團僱員提出的所有投訴或建議；
- iv. 確保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手冊及相關安全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合規相關推薦建議；
- v. 就檢討措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工人的健康及安全；
- vi. 就檢討措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監督本集團的安全政策、程序及系統；
- vii. 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刊發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規定；
- viii.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
- ix. 確保對關鍵僱員進行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手冊及相關安全政策詳細的培訓；
- x. 審閱本公司對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遵守情況；
- xi. 審查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進行披露；

- xii. 每半年就本集團的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編製及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總結報告；
- xiii. 連同我們的公司秘書，確保於上市後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職責及義務的持續培訓；及
- xiv. 審閱本公司遵守僱傭條例的情況並就審閱措施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僱用兩名安全主任。安全主任的主要職能為觀察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人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以及停止建築工地的任何不安全操作或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相關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於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採納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已有適當及充足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安全相關及其他相關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其他不合規事件，及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為有效。

控股股東作出之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提起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或就有關事件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受或產生或與其有關之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產生之任何負債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包括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考慮到(i)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乃通常由於前安全主任的監督疏忽及工人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指引而產生，及安全顧問認為，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安全管理方面舉措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並足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發生；(ii)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稅務條例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疏忽及不熟悉有關規定所致且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本公司實施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稅務條例的措施已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及稅務管理系統，以有效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i)有關僱傭條例的一次性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天美方面的無意誤解所致，及董事認為經改善的合約磋商、檢討方案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方面已執行的薪資監督及匯報已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檢討制度及足以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iv)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行為；(v)我們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產生影響；(vi)董事已採納上文所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已執行安全顧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的建議；及(vii)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實施有關措施後並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此外，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經驗以及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存在重大缺陷。此外，鑒於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及／或財務影響，罰款總額並不重大，以及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契據，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的適合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天任(一間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及天任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按照以下基準進行：

1. 天任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2. 梁先生持有天任的100%權益，因而控制天任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對彼等過分倚賴的方式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彼等在上市後能夠全面向我們的股東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出獨立判斷。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了若干預防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維護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我們本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包括項目管理、工料測量、安全監督員、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我們擁有獨立途徑接觸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客戶。我們持有對進行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牌照。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及將於上市後將繼續向三名關連人士(即馮玉蓮女士、梁任坤先生及張傑鴻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業主」)租賃一處物業，其詳情載於本節「於上市前訂立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一段。由於(i)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過於依賴我們的緊密聯繫人。由於該物業鄰近本集團總部，故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向業主租賃有關物業。其後，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以繼續向業主租賃有關物業，且我們現時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任何計劃搬遷至其他物業，據此，我們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經營穩定性而言，租賃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認為，倘有關關連人士不再向我們出租該物業，我們將能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帶來不必要延誤或不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訂立業務交易。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ii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單位，且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應付梁先生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梁先生款項」一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梁先生的款項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款項將於上市之前悉數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獲提供一筆銀行貸款融資，該筆銀行貸款融資乃由(其中包括)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獲悉數解除並於上市後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維持財務獨立性。

於上市前訂立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業主訂立以下交易，其中三名業主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交易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列為屬一次性質。倘該交易於上市後訂立，則該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下文載列交易詳情以便於潛在投資者預期，倘本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則我們已於上市前訂立將會另行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已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的馮玉蓮女士、梁任坤先生及張傑鴻先生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馮玉蓮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並為梁榮進先生及梁榮海先生的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2條，彼(作為直系家庭成員及因此為梁先生的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及作為家庭成員而因此為梁榮進先生及梁榮海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梁任坤先生為梁先生之胞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2條，彼(作為家庭成員及因此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張傑鴻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建力(作為租戶，「租戶」)與業主訂立倉儲及附屬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業主；及 租戶
該物業及概約建築面積	香港新界元朗公庵路D.D.119號地段第1195號，地盤面積約為20,054.4平方呎(1,863.1平方米)(「該物業」)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支付條款	每月40,000港元
用途	露天存放建材及配套辦公室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

有關交易的原因

由於該物業所在位置離我們總部很近，及其適合用以露天存放建材，我們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維持營運穩定性而言，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價格及付款

經參考於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證據，有關該物業的租金與當時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相若及屬公平合理。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該物業向業主支付的歷史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為約1,335,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物業確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以固定期限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由於租賃協議於上市前訂立及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交易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作出的租賃付款將不會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如有需要)在實施有關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任祥先生 (曾用名為 梁華飛)	62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的父親
張傑鴻先生	44	二零零一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工料測量及客戶交流活動	不適用
梁榮海先生	3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計算機及系統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	梁先生的兒子及梁榮進先生的胞兄
梁榮進先生	35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	梁先生的兒子及梁榮海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丘尚衡先生 (曾用名為 邱雁飛)	46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 建議	不適用
吳連烽先生	79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林廣兆先生	86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孝廉先生	54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梁家浩先生	5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先生,「梁先生」), 62歲, 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 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梁先生分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的董事。

梁先生以模板工程學徒開始參加工作，並獲得豐富的工作經驗。最終，彼透過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開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梁先生於中國深圳入讀小學。

梁先生為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的父親。

梁先生為以下公司董事，以下公司各自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據梁先生所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為不當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Temmex Brothers (Macau) Engineering Limited	澳門	暫無營業	根據澳門商法典 透過註銷註冊 解散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永恆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透過 註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張傑鴻先生(「張先生」)，44歲，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工料測量及客戶交流活動。

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工料測量師。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天美兄弟及建力的各自營運經理。張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建築設備銷售方面積累超過三年經驗。就此而言，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於先進機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管腳手架設計、製造及搭建的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RMD Ho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更名為RMD Kwikform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向全球建築行業提供模板工程、腳手架及支撐解決方案的公司)銷售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員公共課程結業證。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經理人安全管理培訓課程考試並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結業證。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進一步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建築系高級文憑(兼職)。

梁榮海先生(「梁榮海先生」)，39歲，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榮海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計算機及系統設計部門。

梁榮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的營運經理，任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

梁榮海先生於數字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就此而言，梁榮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正高設計有限公司及i010.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初級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梁榮海先生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太平洋網絡媒體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創意副總監。梁榮海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Pixo Punch Limited的創意總監。梁榮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擔任Accenture Plc及As One Interactive Limited各自的創意總監。

梁榮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KvB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Raffles College of Design and Commerce)的文學學士學位(視覺傳達)，主修數字媒體。

梁榮海先生為梁先生的兒子及梁榮進先生的胞兄。

梁榮進先生(「梁榮進先生」)，35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榮進先生接受其學徒訓練，擔任梁先生的私人助理。其後，梁榮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及主要負責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及監督天美的若干項目，並擔任工地的主要溝通負責人。於接受四年的項目經歷培訓後，彼獲晉升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天美兄弟董事。

梁榮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安全培訓會經營)頒發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梁榮進先生為梁先生的兒子及梁榮海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曾用名為邱雁飛，「丘先生」)，46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丘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

丘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就此而言，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Simon Choy & Co.審計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W.H. Shum & Co.的高級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彼為駿璋策略有限公司(前稱為Global Prospect Limited，其(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天美之前公司秘書；(ii)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天美兄弟之前公司秘書；(i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為建力之前公司秘書)之股東(持有50%權益)並擔任該公司董事，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彼為尚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前稱香港嶺南學院)翻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丘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據丘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老撾海外人力協會有限公司 (Laos and Overseas Services Association Limited)	暫無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吳先生」)，7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於一九六五年起至一九九九年，彼於南洋商業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吳先生擔任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吳先生曾及現於多個機構擔任顧問職務。就此而言，彼(i)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七年分別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ii)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會委員；(iii)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會議成員；(iv)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八年及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分別出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及榮譽會長；(v)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分別出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榮譽會董；及(vi)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出任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會長。

吳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就讀於北京體育學院(現稱為北京體育大學)，主修體育理論系。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或註銷解散。據吳先生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Fukien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教育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有限公司 (The Global Foundation of Distinguished Chinese Limited)	非盈利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透過註銷解散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兩岸四地經貿科訊法服務 有限公司(China and Regions ETTIL Services Limited)	商業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透過註銷解散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林廣兆先生(「林先生」)，8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香港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就此而言，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

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擔任以下公司：(i)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i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8))；(iii)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8))；及(iv)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城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1)、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榮獲政府頒發的銀紫星勳章及金紫星勳章。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亦層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及一九九二年以來，彼分別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

林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於林先生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亞洲博愛基金會有限公司 (Asia Humanity Foundation Limited)	非盈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Fukien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教育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朱孝廉先生(「朱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專業審計、諮詢、企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就此而言，朱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於Byrne & Co.任職，彼最後職位為中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朱先生隨後於尚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朱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後職位為鑒證部高級經理。朱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G.T. Land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朱先生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朱先生擔任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的公司，股份代號：3219)之執行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分別擔任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授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朱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隨後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朱先生所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解散對其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H L Chu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管理諮詢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梁家浩先生(「梁家浩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梁家浩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31年經驗，對規劃及管理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方面擁有廣博知識。梁家浩先生現時為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服務，並主要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家浩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曾於里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起初為見習工料測量師，其後獲晉升為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受聘於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任職助理工料測量師，並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彼在該公司的職責包括工料測量工作、投標工作及土木工程計量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受聘於偉工有限公司，起初擔任助理地盤主管，其後獲晉升地盤主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加入羅氏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助理，負責領導從概念設計到實行方面的建築發展、持續保養、重新裝修及翻新項目。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梁家浩先生最初在宏安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晉升合約經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承接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管理、監督地盤進度及監控及協調分包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辭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梁家浩先生亦加盟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最初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選為技術總監，職責包含(其中包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

梁家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建築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於英國南岸大學獲頒建築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梁家浩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頒建築理學碩士學位。

梁家浩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梁家浩先生曾被政府機構委任公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梁家浩先生獲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家浩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註銷或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據梁家浩先生所確認，除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成義建築」)之外，以下各間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為且並無營業，及彼概無失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彼亦不知悉由於解散已對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成義建築(附註)	建造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28A 條透過債權人自願清 盤解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蔚景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透過註銷解散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Lee Shing Yue Re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建造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透過撤銷註 冊解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寶和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從未開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透過註銷解散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冠浩達發展有限公司	從未開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透過註銷解散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附註：梁家浩先生為成義建築之董事。成義建築為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成義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與一名承建商的合約糾紛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處成義建築繳付(其中包括)14,320,353港元及其他款項(例如未結算的核實付款、利息及訴訟費)。在針對判決提出上訴期間，法院駁回成義建築就擱置執行判決的申請，因而承建商開始執行該判決，並扣押成義建築的商業銀行賬戶及資產。因此，成義建築時任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成義建築不能繼續營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成義建築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聲明，因為董事認為成義建築因債務問題而不能繼續營運，且成義建築有必要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一名承建商已向法庭提出成義建築的清盤呈請。

梁家浩先生確認，(i)彼於受僱於成義建築期間及其後於成義建築並無任何股權；(ii)彼於受僱於成義建築期間並無參與成義建築的財務方面的事宜；及(iii)成義建築的解散對彼並無產生針對彼施加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D.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獨立於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於過去三年證券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振彪先生	6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項目經理	監督及監管項目、營運以及工地員工培訓及安全	不適用
張桂全先生	6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項目經理	監督及監管項目、營運以及工地員工培訓及安全	不適用
陸俊業先生	2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合約及估價經理	監管競標書及就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提供合約意見	不適用
袁錦輝先生	2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工料測量經理	監督建築項目合約及財務方面以及所涉及的後續行動	不適用
許少榮先生	34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財務總監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職能	不適用

鍾振彪先生(「鍾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項目、營運、工地員工培訓以及監管僱員的整體工地安全，及於投標過程中向項目投標團隊提供建議，包括項目的模板設計及質控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兼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擔任天美兄弟的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天美兄弟的項目經理。

鐘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作為模板工程學徒開始參加工作，已於模板建造行業積累近40年工作經驗。

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中國惠州完成小學教育。

張桂全先生(「張桂全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項目、營運、工地員工培訓以及監管僱員的整體工地安全，及於投標過程中向項目投標團隊提供建議，包括項目的模板設計及質控事宜。

張桂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及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天美兄弟的項目經理。

張桂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作為模板工程學徒開始工作，已於模板建造行業積累近40年的工作經驗。

張桂全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在中國深圳完成小學教育。

陸俊業先生(「陸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合約及估價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投標書並就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向本集團提供合約建議。

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合約及評估經理。

陸先生於工料測量及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項目工料測量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亦擔任Turner & Townsend Limited之成本經理。

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工程與管理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已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亦已成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

袁錦輝先生(「袁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建造項目的合約及財務事宜以及所涉及的跟進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工料測量師助理，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工料測量師。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再次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

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工料測量方面擁有五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新瑪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師。

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授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許少榮先生（「許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督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職能。

許先生於專業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於此方面，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許先生於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現稱為Moore Associates Limited）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監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許先生亦分別於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0））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財務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有需提請股東垂注的關係。

公司秘書

鄭麗晶女士（「鄭女士」），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一般秘書事務。

鄭女士於國際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於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其他一般商務事宜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自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起，其現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高級證書。彼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自蘇格蘭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倫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校外生)。鄭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面；
- (2)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及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的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 (3) 於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其在上市日期後起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作出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用及監控任何未來及／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先生、林先生及朱先生。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先生、張先生、吳先生、林先生、朱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

策」)；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先生、張先生、吳先生、林先生及朱先生。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監管事項合規與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梁榮進先生、朱先生、許少榮先生及劉志成先生。張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ESG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ESG政策及於編製本集團於其後財政年度各年的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其亦承擔協助職責及應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及監督並監控實施措施以應對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責任。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梁榮海先生、我們的地盤經理Ng Kam Tong先生、管工Chung Chi Ming先生、安全主任劉志成先生及安全督導員Cheung Pui Wah先生。劉志成先生為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乃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人選將按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進行挑選。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決定。董事會認為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注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及發展潛在繼任人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鑒於其當前由九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予提升。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之餘，透過確保中高層員工招聘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培訓在我們業務中擁有豐富及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我們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擁有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加入董事會為目標。由於女性代表及高層職位的合資格女性人數將隨著經濟發展而增加，我們預期未來我們董事會的女性代表人數將會增加。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需求)於上市後三年內，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及推薦而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為董事會成員，及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有效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需要本公司股東能夠自行判斷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能否反映多元化或以彼等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逐步提高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透過刊登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名獲委任或重選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用的可計量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擁有建造業經驗外，還擁有包括工料測量、銀行、數字媒體及資訊科技、領導及管理、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35歲至86歲。我們亦擁有一個良好的新任董事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組合，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兩至22年，對本集團多年的業務擁有寶貴知識及見解，而其他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觀點。經作出適當考慮後，計及現有業務模式及業務特定需要以及各董事的背景，董事會認為，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形式的補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香港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無獲支付酬金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並無有關往績記錄期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天任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梁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天任持有及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天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及發售股份的基準編製。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按下述方式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i>已發行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	
1,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
1,199,998,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9,989
4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000,000
<u>1,600,000,000</u> 股股份	<u>16,000,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6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將有1,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600,000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一直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其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資格獲取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i)股本變更」一段。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有)的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購回亦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去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具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分包商，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在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佔據穩固地位並將自身定位為該行業的主要分包商之一。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完成40個模板工程項目，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688.0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工程均基於項目進行。我們承接的模板工程項目源自兩個公營部門（包括項目最終擁有人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包括項目最終擁有人為非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模板工程項目產生收入分別為440.1百萬港元、415.3百萬港元、505.2百萬港元及43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64.5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香港建造業的市況及模板工程項目的供應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業務。建造業的市況及整體經濟的趨勢將會影響香港模板工程項目及建造工程的供應情況及定價。

此外，政府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包括居民住宅、辦公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公屋及基建發展的政策及房地產發展商的投資亦可能影響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的模板工程項目的供應情況。

我們在項目招標中的成功率

由於我們的收入為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授項目完成後能繼續從客戶獲得新項目。本集團必須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以獲取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於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招標中的招標成功率分別約為16.9%、13.4%、12.1%及13.9%。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投標評估標準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取得新項目或取得類似數目的項目及維持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時間

我們項目的賬單乃根據各自合約的規定條款及條件作出。進度付款通常是參考當月所完成工程的價值而定期支付的款項，而我們通常在相關合約指定的12至24個月內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項目工程完工的12個月（倘並無指定缺陷責任期）內完全解除客戶預扣的保留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會維持穩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有任何可能導致重大延遲收回應收賬款的有關收回客戶應收賬款的爭議。無論是由於我們客戶的付款行為亦或延遲完成建築項目導致的任何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建築材料成本及(iii)分包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86.4百萬港元、358.2百萬港元、416.7百萬港元及355.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的約87.8%、86.2%、82.5%及81.8%。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經選定項目－服務成本」一段。

由於直接勞工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乃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任何該等組成部分的波動均會影響我們在項目實際實施過程中的直接成本。倘服務成本意外增加至我們在並無足夠補償的情況下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水平，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及建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及於香港的夾板價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1%及0.2%。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0%	+/-10.0%	+/-1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5,685	-/+31,370	-/+47,055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4,262	-/+28,524	-/+42,786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17,849	-/+35,698	-/+53,547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11,526	-/+23,052	-/+34,577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3,097	-/+26,194	-/+39,291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1,909	-/+23,817	-/+35,726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14,904	-/+29,808	-/+44,712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9,624	-/+19,248	-/+28,872
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1.0%	+/-2.0%	+/-3.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406	-/+812	-/+1,21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510	-/+1,020	-/+1,530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360	-/+720	-/+1,080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774	-/+1,548	-/+2,322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339	-/+678	-/+1,017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426	-/+852	-/+1,278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301	-/+601	-/+902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646	-/+1,292	-/+1,939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且僅供參考，及不應視為相關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此外，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結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有重大會計政策及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的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

我們認為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要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認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更改(其中包括)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過往會計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過往會計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服務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項下)予以扣除。為編製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如資產)達致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該資產控制權時(或就此)轉讓。

(a) 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收益

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收益乃採用輸出法(如下文所解釋)隨時間確認。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於金額能可靠計量並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本集團則應用輸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對客戶而言相對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於金額能可靠計量並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以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真實描述本集團之表現並提供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應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我們的管理層配有工料測量師根據每份建築合約所訂明的計量基準，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工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中期付款申請。收入於本集團發出中期付款申請時確認。本集團所執行的建築工程隨後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的進度定期驗證。倘收到付款證明，惟有關金額於年或期末前尚未結清，該金額將於有關年或期末入賬列為貿易應收賬款，原因為付款證明為由客戶發出的正式聲明且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後收到付款證明，則將參考付款證明確認未開單收入並計入於有關年或期末的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合同資產。然而，客戶無法於本集團編

財務資料

製財務報表時及時發出付款證明的情況並不少見。為核實未開單收入金額，我們將向正處理我們遞交的付款申請的客戶作出問詢並獲得書面信函，當中指示於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但有待發出付款證明的工程的價值。未開單收入計入合約資產，而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尚未開單的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儘管書面信函所述金額的付款責任不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董事認為，其為支持未開單收入金額的重要憑證，原因為與本集團進行書面信函溝通的人士通常為客戶的工料測量師，而據我們董事所知，彼等參與付款證明過程，因此，董事認為，其為可確認本集團已完成工程價值的主管人員。

由於合約進度乃基於中期付款申請，故本集團定期檢討及修改為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並考慮客戶於年／期結日前後發出的付款憑證或其他書面信函中的已完工工程的價值的調整。就最終客戶其後以發出付款證明的形式核證的已完成工程，本集團將比較各項目的已核證金額與客戶先前發出的有關書面信函所述將核證的工程價值，且截至目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將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本集團就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與客戶發出的付款憑證或其他書面信函(其中指明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所載述的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收入－來自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租金

來自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租金收入於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租出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

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就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業務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及客戶合約，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或商品交付並獲客戶認證時方會逾期或向客戶收取。然而，就相關交易而言，收入隨時時間確認，因此，合約資產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或收取付款時方會確認。於期內，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資產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差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其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狀況；
- (iii)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40,124	415,323	505,188	434,624
服務成本	(386,419)	(358,196)	(416,686)	(355,377)
毛利	53,705	57,127	88,502	79,247
其他收入	10	6	1,060	2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61)	(7,259)	(9,807)	(12,334)
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上市開支	-	-	(2,128)	(18,136)
除稅前溢利	46,931	49,835	77,579	48,862
所得稅開支	(7,954)	(8,081)	(13,103)	(10,8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977</u>	<u>41,754</u>	<u>64,476</u>	<u>38,00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81	41,754	64,476	38,006
非控股權益	(4)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977</u>	<u>41,754</u>	<u>64,476</u>	<u>38,006</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經選定項目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20、23、29及37個項目中產生收入分別約為440.1百萬港元、415.3百萬港元、505.2百萬港元及434.6百萬港元，由各自相關年度的所有收益組成。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體與相關年度收入產生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0個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9個，數量相對穩定)相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減少，儘管我們的收入產生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37個收入產生項目中(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授予本集團的21個項目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445.5百萬港元減少約27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171.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完工或涉及進行較少工程，尤其是項目TMB-53、項目TMB-55、項目TMB-63、項目TMB-67及項目TMB-69；及(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動工的餘下16個項於年內產生總收入約262.9百萬港元，前述16個項目中的11個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董事認為不同項目的開工期間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要求及預期項目時間表及我們的資源及能力。

根據項目性質，我們的項目可分為(i)樓宇建築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的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3)	收入 千港元	%									
樓宇建築 (附註1)	15	248,684	56.5	18	331,789	79.9	22	489,234	96.8	31	360,964	83.1
土木工程 (附註2)	5	191,440	43.5	6	83,534	20.1	7	15,954	3.2	6	73,660	16.9
合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附註：

- 樓宇建築項目涉及建立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政府樓宇。
- 土木工程項目涉及基礎設施建造。
-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樓宇建築個項目，分別貢獻約248.7百萬港元、331.8百萬港元、489.2百萬港元及361.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56.5%、79.9%、96.8%及83.1%。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樓宇建築項目錄得的收入呈增加趨勢，此與香港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期間(i)政府加大公共房屋供應的措施；及(ii)整體增加私人住宅、商業及辦公室樓宇建造項目數量的舉措相符。我們樓宇建築項目的收入減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361.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大致相符，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新建成公共住宅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數目以及新建成的商業空間的建築面積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

土木工程項目應佔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3.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項目TMB-21、項目TMB-32及項目TMB-44因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工而導致產生的總收入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72.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及(ii)部分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完工及政府並無引薦大型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僅有四個已授予我們並開始地盤工程的原合約總額約29.1百萬港元的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至約7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TMB-87開始地盤工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該項目產生收入約65.0百萬港元。

根據最終客戶的類型，我們的項目可以分為公營部門項目(包括項目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包括項目最終客戶為非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所得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附註3)	收入 千港元	%									
公營部門(附註1)	6	91,173	20.7	9	124,771	30.0	15	225,270	44.6	14	202,798	46.7
私營部門(附註2)	14	348,951	79.3	14	290,552	70.0	14	279,918	55.4	23	231,826	53.3
總計	20	440,124	100	23	415,323	100	29	505,188	100	37	434,624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公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的項目。
2. 私營部門項目包括最終客戶並非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
3. 項目數量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釐定。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私營部門項目，貢獻約為349.0百萬港元、290.6百萬港元、279.9百萬港元及23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的約79.3%、70.0%、55.4%及53.3%。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止期間來自公營部門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樓宇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此總體與政府有關向公眾加大公營房屋供應的舉措相符。本集團自私營部門項目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7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授予本集團的剩餘所有11個私營部門項目，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該等剩餘11個項目中僅產生收入約45.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為279.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自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授予本集團的12個項目中產生收入約186.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完成剩餘所有11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授予我們的私營部門項目並開始12個新獲授私營部門項目，但該等12個新獲授項目中的九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開始，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相對較少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自公營項目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多個公營樓宇項目（尤其是項目TMB-52、項目TMB-53、項目TMB-54及項目TMB-70）錄得較少收入。樓宇建築項目之收入減少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新建成公營房屋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數量減少大致相符。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金屬通架設備租賃、折舊及其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約為386.4百萬港元、358.2百萬港元、416.7百萬港元及355.4百萬港元，佔收入約87.8%、86.2%、82.5%及81.8%。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	313,697	81.2	285,239	79.6	356,980	85.7	230,515	64.9
建築材料	40,603	10.5	51,013	14.2	36,015	8.6	77,392	21.8
分包費用	16,086	4.2	5,193	1.4	6,305	1.5	31,723	8.9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	8,540	2.2	7,718	2.2	5,723	1.4	5,160	1.5
折舊	3,214	0.8	4,274	1.2	6,272	1.5	4,763	1.3
運輸	3,581	0.9	3,421	1.0	4,356	1.0	4,139	1.2
其他 ^(附註)	698	0.2	1,338	0.4	1,035	0.3	1,685	0.4
總計	386,419	100	358,196	100	416,686	100	355,377	100

附註：其他包括(i)租金及差餉；(ii)維修及維護設備；(iii)建築工地事故相關的補償；及(iv)清潔開支。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的直接涉及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員工的薪資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金額為約313.7百萬港元、285.2百萬港元、357.0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81.2%、79.6%、85.7%及64.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直接勞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296,721	94.6	270,545	94.8	333,250	93.3	210,653	91.4
工資、津貼及花紅	8,582	2.7	7,596	2.7	11,697	3.3	12,217	5.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004	2.6	6,177	2.2	10,328	2.9	6,736	2.9
其他員工福利	390	0.1	921	0.3	1,705	0.5	909	0.4
合計	313,697	100	285,239	100	356,980	100	230,515	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地盤工人的總薪金乃按某一財政年度內的所用工作天單位乘以各自的日薪(每位工人的工作天費率)。工作天指每位地盤工人所提供服務的天數。所用工作天單位通常取決於向客戶交付的模板工程數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薪金、工作天數、平均日薪及行業數據比較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總薪金(千港元)	296,721	270,545	333,250	210,653
概約工作天數	151,814	140,196	183,943	112,323
本集團的平均日薪(港元/ 天/每位工人)	1,955	1,930	1,812	1,875
業內模板木工的平均日薪 (港元/天/每位工人) (附註)	2,047	1,944	1,906	1,995
業內金屬模板工人的 平均日薪(港元/天/ 每位工人)(附註)	1,666	1,656	1,633	1,579

附註：分別為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資料來源，其乃按各財政年度各月木工/金屬模板工人之平均每日工資計算。根據Ipsos報告，來自政府統計處的木工及模板工人的平均日薪為參與公營部門項目的工人的工資，並不包括私營部門項目的工人，由於多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預算以及所僱用的建築工人的經驗水平,其中該等參與公營部門項目工人的工資與參與私營部門項目的工人工資不同乃屬常見。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客戶提供由木板及夾板組成的傳統模板，故我們的地盤工人主要為模板木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開始為涉及系統模板的項目委聘系統模板工人。本集團地盤工人的平均日薪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約1,955港元及1,930港元，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930港元減少約6.1%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1,812港元，乃主要對模板木工行業的現行市場利率的反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812港元增加約3.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875港元，此增加亦與當前市場模板木工的平均日薪增長趨勢相符。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工地工人平均日薪與業內的模板木工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分別約為4.5%、0.7%、4.9%及6.0%。請注意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日薪約1,875港元及業內的模板木工日薪約1,995港元之間的變量約為6.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僱用的金屬(系統)模板工人數增加，而該等金屬(系統)模板工人的平均日薪低於該等模板木工所致。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直接用於模板工程項目的建築材料(如木板及夾板、金屬器具及鋁模板)的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金額達約40.6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7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10.5%、14.2%、8.6%及21.8%。

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工的多個項目(尤其是項目TMB-63及項目TMB-67)產生的前期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減至約3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於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TMB-67及項目TMB-69)重複使用建築材料令所需的新建築材料數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增加至約77.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建築材料成本為約3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多數大型新項目(尤其是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工)所致。

分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委聘自有地盤工人進行模板工程。然而，根據項目進度及我們可用的人力，我們可能會在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金額達約16.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服務成本總額約4.2%、1.4%、1.5%及8.9%。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分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TMB-87所致，原因為我們須委聘分包商進行渠務署的平衡儲槽及輔助設施的若干需具防水要求的結構工程，而我們的完成工期相對緊張。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

金屬通架設備租賃成本是指為我們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支付的租用金屬通架設備的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金屬通架設備產生費用約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服務成本總額約2.2%、2.2%、1.4%及1.5%。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53.7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2.2%、13.8%、17.5%及18.2%。

我們採用成本加價定價模型，按個案基準釐定投標價格。為估計我們承接項目的成本，我們將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所需材料及設備、所需人力、所需時間及項目進行時間。

於估計項目成本後，董事除估計項目成本外亦將釐定利潤率，乃經計及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我們競爭對手的估計投標價；(iii)我們的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iv)與客戶的關係；及(v)潛在風險在內的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策略」一節。

倘我們的成本估算及／或客戶的任何其他變更訂單及工程要求發生任何意外變動，則我們的項目毛利率可能會與預定項目加價幅度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已採用產出法（而非投入法）確認收益，這可能會由於本集團的投入與向轉移客戶服務控制權之間間接關係而導致整個項目週期內各財務年度的毛利率出現不均衡。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在項目週期的早期階段會產生相對較高的前期成本，然而，僅當實際完成大部分工程並在其後階段由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方會確認相應的收入。因此，對於若干項目週期超過一年的項目，本集團可能會在該等項目開始的年度內獲得較低甚至負毛利率，而在該等項目完工年度內獲得相對較高的項目毛利。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

財務資料

素－我們根據招標中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估算項目價格，如未能準確估算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延遲完成任何項目，將會導致成本超支甚至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實踐中，本集團能夠自在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大多數單獨項目中錄得總體正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	27,666	11.1	36,169	10.9	86,043	17.6	64,077	17.8
土木工程	26,039	13.6	20,958	25.1	2,459	15.4	15,170	20.6
總計	53,705	12.2	57,127	13.8	88,502	17.5	79,247	18.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樓宇建築項目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1%及10.9%。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樓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分別約為17.6%及17.8%。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7.6%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公營樓宇項目(如項目TMB-52、項目TMB-53及項目TMB-70)的毛利率因重複使用建築材料令所需建築材料減少而相對較高。其後，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17.8%)及我們的毛利合共約38.8百萬港元主要由項目TMB-70、項目TMB-75及項目TMB-84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土木工程項目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6%、25.1%、15.4%及20.6%，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取得大幅增加，此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項目TMB-32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項目TMB-58及項目TMB-87產生的毛利相對較高所致。由於經計及該項目與平衡儲槽及輔助設施之結構工程相關之防水技術要求較高以增加渠務署的污水處理能力，而董事認為相關工程需要更多技術且面臨更大風險，因此我們設置較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言相對較高的合約費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項目TMB-87錄得毛利約12.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19.3%。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亦自因在項目TMB-58中重複使用建築材料而自該項目錄得毛利約1.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26,280	28.8	20,864	16.7	70,442	31.3	40,602	20.0
私營部門	<u>27,425</u>	7.9	<u>36,263</u>	12.5	<u>18,060</u>	6.5	<u>38,645</u>	16.7
總計	<u><u>53,705</u></u>	12.2	<u><u>57,127</u></u>	13.8	<u><u>88,502</u></u>	17.5	<u><u>79,247</u></u>	18.2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自公營部門的模板工程項目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8%、16.7%、31.3%及20.0%，此通常高於私營部門的模板項目所貢獻的毛利率。

公營項目通常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毛利率，原因為我們通常在投標公營部門項目時設定更高的價格。董事認為，(i)公營部門項目對模板工程分包商有嚴格的要求及標準，因此分包商於管理公營部門項目時往往需承擔更大的風險及成本；及(ii)公營部門項目的行政管理成本通常較高。因此，董事認為與私營部門項目相比，公營部門因承擔更高風險而為其設定更高的毛利率乃屬合理。

其他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之總租金；及(ii)雜項收入(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鑑於若干大型項目完工導致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暫時閑置，董事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以收回仍於進

財務資料

行中的項目使用的金屬通架設備的維護成本及租賃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 相關零件之總租金	-	-	-	-	1,036	97.7	163	62.5
雜項收入	10	100	6	100	24	2.3	98	37.5
合計	10	100	6	100	1,060	100	261	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保險；(iv)核數費用；(v)雜項開支；(vi)折舊；及(vii)其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佔收入約1.5%、1.7%、1.9%及2.8%。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456	80.7	5,662	78.0	6,961	71.0	6,601	5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0	8.6	339	4.7	1,297	13.2	1,489	12.1
保險	110	1.6	108	1.5	102	1.0	154	1.2
核數費用	82	1.2	85	1.2	85	0.9	165	1.3
雜項開支	87	1.3	72	1.0	132	1.3	181	1.5
折舊	91	1.3	145	2.0	303	3.1	649	5.3
其他(附註)	355	5.3	848	11.6	927	9.5	3,095	25.1
合計	6,761	100	7,259	100	9,807	100	12,334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附加稅、樓宇管理費用、公用事業、差旅費用、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等。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約23,000港元、39,000港元、48,000港元及176,000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約零、零、2.1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16.2%、16.9%及22.2%。

財務資料

天美因於編製其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交二零一五年／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評稅年度的經修訂香港利得稅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前，天美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收入由天美於客戶確認已完成工程價值且收取已執行工程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為天美就天美執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確認。由於稅務局允許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賬目作稅務申報用途，故根據天美於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會計溢利(以及估計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全面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認及收入確認時間有別於天美於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本集團採納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應課稅溢利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入賬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美於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時首次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就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天美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天美於編製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法定財務報表確認的各金額已考慮及調整於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天美過往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累計影響。因此，根據天美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會計溢利(及估計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此外，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修訂過往期間的應課稅利潤(由於在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過往期間調整)且因此天美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交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重列會計溢利的二零一五年／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課稅年度的經修訂香港利得稅估算(「**經修訂過往年度稅項計算**」)。

財務資料

原則上說，倘納稅人的財務報表按商業會計一般原則正確編製及符合稅務條例，將無須或允許作出進一步修改。此原則已獲得Secan Case判決確認並如其《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0號》(經修訂)第9段所述的稅務局同意。倘因採納具有追溯效力的新會計準則而導致納稅人的稅務計算(及應課稅溢利及由此產生的稅項)發生變化，則稅務局將不會對納稅人處以罰款。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所有該等呈報的相關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及其稅項不會被視為不準確，原因為天美已根據當時於相關年度通用的會計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該等財務報表計算應課稅溢利及稅項乃根據稅務條例及並不會違法稅務條例項下任何稅項規則。如上文所述及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0號》(經修訂)第9段，除稅務條例特別規定的稅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折舊撥備)外，稅務局應會接納根據當時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應課稅溢利。於過往年度提交經修訂過往年度稅項計算僅因天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致及此與類似個案中的稅務實務一致。儘管根據經重列會計溢利計算的應課稅溢利的經修訂金額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淨額約8.2百萬港元(其已於往績記錄期於相關年結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應付稅項)，該修訂並不會導致罰款，原因為並無違反稅務條例項下的稅務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稅務局有關過往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後續稅務查詢及意見分歧或確認的任何信函。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稅務條例項下的不合規事件之外，董事確認，天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稅務條例項下的的不合規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提起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或就有關事件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受或產生或與其有關之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產生之任何負債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0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34.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0.6百萬港元或1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79.9百萬港元減少約48.1百萬港元或17.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31.8百萬港元所致，而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完成多個私營項目，尤其是項目TMB-55、項目TMB-67及項目TMB-69；該三個項目的貢獻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8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1.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新開工私營項目產生的收入抵銷，尤其是項目TMB-84，其向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約123.4百萬港元。我們自數個公共房屋項目(尤其是項目TMB-52、項目TMB-53、項目TMB-54及項目TMB-70)錄得的收入亦有所減少，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合共約17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8.2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項目於年內已完成或涉及進行較少工程。根據Ipsos報告，來自公營樓宇項目的收入減少總體與已完工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完工的公營房屋單元數量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相符。有關減少部分由其他公營部門項目(如項目TMB-75、項目TMB-80及項目TMB-87)的收益增加所抵銷，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合共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34.5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1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55.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7%或約6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57.0百萬港元減少約126.5百萬港元或35.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3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項目TMB-53、項目TMB-55及項目TMB-67之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完工或開展致使有關項目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合計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5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148.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地盤工人的工作天數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降低所致。直接勞工成本減少部分被分包費用增加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25.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TMB-87所致，原因為我們須委聘分包商進行平衡儲槽及輔助設施的若干需具防水要求的結構工程以增加渠務署的污水處理能力，而我們的完成工期相對緊張所致。由於此項目要求工人具備特定的專門技能，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分包相關工程予具備所需技能的分包商可確保質量，減小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分配人力的壓力，於此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超過2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4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7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主要以下新大型項目所致，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之建築材料成本相對較高，合共約為52.7百萬港元。

- (i) 就項目TMB-84而言，由於工期緊張，我們無法將工程拆分為若干個部分，通過重複大量使用建築材料逐個完成，為同時完成相關工程，我們必須產生額外的成本以購買更多的建築材料；
- (ii) 就項目TMB-87而言，由於該項目所使用的建築材料須滿足高水平的防水要求，而該等材料單價較高，因此我們產生較高的建築材料成本；及
- (iii) 就項目TMB-90而言，由於該項目涉及的若干樓宇的結構不規則，我們無法於此部分重複使用材料，而需購買更多新材料以滿足需要。

儘管我們的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所產生之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但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並無顯示出類似趨勢，乃主要由於：

- (i) 就項目TMB-84而言，由於工期緊張及項目TMB-84涉及單一工地佔用期數，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工程是同時進行的，因此本集團應支付的閒置工時費用較少；
- (ii) 就項目TMB-87而言，由於相關工程要求特定的技術技巧及工期緊張，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較直接勞工成本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9.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10.5%，而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7.5%及18.2%。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樓宇建造項目(尤其是項目TMB-70及項目TMB-75)及土木工程項目(尤其是項目TMB-58及項目TMB-87)帶動所致。就樓宇建造項目而言，由於我們於該項目中重複使用若干建造材料，我們自項目TMB-70錄得毛利約6.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18.6%)及自項目TMB-75錄得毛利約10.0百萬港元(毛利率17.4%)。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經計及因與渠務署的平衡儲槽及輔助設施之結構工程相關之防水要求較高，而董事認為相關工程需要更多技術且面臨更大風險，因此我們為該項目設置較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言相對較高的合約單價，我們自項目TMB-87錄得毛利約12.5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19.3%；及(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亦因在項目TMB-58中重複使用建築材料而自該項目錄得毛利約1.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3.0%。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0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61,000港元，乃由於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之總租金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036,000港元減少約873,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163,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2百萬港元。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餘額乘以預期虧損率計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產生較高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較高結餘，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個季度確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己進行的多個項目的工程所致；及(ii)於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時，於考慮過往記錄(即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各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如前瞻性違約概率及宏觀經濟因素)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逾期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較高的預期虧損率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4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17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確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6.9%及22.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倘撇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影響，實際稅率將約為16.2%。

除稅後溢利及淨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4.5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自的淨毛利分別約為12.8%及8.7%。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1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05.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9.9百萬港元或21.6%。除已為我們貢獻收入的數個項目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3個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9個之外，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收入增加約80.5%或約10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行大部分工程導致已確認項目TMB-52及項目TMB-53的收入合共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0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57.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公營部門項目(例如項目TMB-70及項目TMB-75)貢獻收入合共約為68.6百萬港元所推動。有關收入的增加部分由來自兩個與十大基礎設施項目(即項目TMB-32(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路段)及項目TMB-44(啟德發展))有關的項目收入減少所抵銷。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自該兩個項目錄得的收入減少約4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工且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最後款項所致。我們亦自私營部門項目錄得的收入

財務資料

減少約10.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自項目TMB-21、項目TMB-59、項目TMB-60、項目TMB-61、項目TMB-63確認的收入減少所致，合計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6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30.9百萬港元。私營部門項目收入減少部分由若干私營部門項目(如項目TMB-67、項目TMB-69、項目TMB-71、項目TMB-76)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所抵銷，收入合計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0.4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5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16.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3%或約5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71.7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5.2百萬港元增加約25.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57.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TMB-52、項目TMB-53、項目TMB-70、項目TMB-75及項目TMB-76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合計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3.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5.9百萬港元)所致，此大致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誠如上文所述)相符；及
- (ii) 該直接勞工成本增加部分由建材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1.0百萬港元減少約1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TMB-59及項目TMB-63的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成，因此，有關項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總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及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TMB-67產生的建造材料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該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重複使用現有建造材料而導致所需新建築材料數量減少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8.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4百萬港元或54.9%。於同一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7.5%，有關毛利的改善乃主要由若干大型公共樓宇建築項目所推動，尤其是項目TMB-52、項目TMB-53及項目TMB-70，該等項目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合共錄得毛利約60.3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毛利的約68.2%；該等三個大型項目

財務資料

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對較高，原因為由於重複使用現有材料而導致該等項目於年內需要較少新建築材料，及因此儘管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惟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較低。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部分由自與十大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兩個項目（即項目TMB-32（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路段）及項目TMB-44（啟德發展））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約13.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88.4%。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自私營部門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6.5%，此乃主要由於(i)項目TMB-63，項目TMB-67及項目TMB-76產生相對直接勞工成本較高，原因為我們須在該等擁擠的建築地盤上與負責其他工程的其他分包商協調並共用有限施工空間，因此，該等三個項目的建造工期不可避免遭延誤及我們因此產生更高直接勞工成本；及(ii)就項目TMB-69（涉及一棟多層樓宇的重複平面圖的私營項目）收取較低毛利率，原因為該類項目市場競爭激烈。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總租金達約1.0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有關租金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與獨立檢查工程師服務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3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48,000港元，乃由於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確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6.2%及16.9%。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77.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2.1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1%及12.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4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15.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為24.8百萬港元或5.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i) 自項目TMB-21、項目TMB-32、項目TMB-41、項目TMB-49、項目TMB-50、項目TMB-52及項目TMB-53確認的收入有所減少(合計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8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8.4百萬港元)，原因為大部分相關大型項目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承接而非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減少的項目當中，項目TMB-49及項目TMB-50已於年內完成；
- (ii) 自項目TMB-54、項目TMB-55及項目TMB-59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合計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42.3百萬港元)，原因為大部分相關項目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承接；及
- (iii) 我們自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工的若干新項目產生的收入合計約為125.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8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58.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7.3%或約28.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13.7百萬港元減少約2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5.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a)項目TMB-21及項目TMB-32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該兩個項目確認的收入減少約135.6百萬港元；(b)我們的地盤工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工作天數及平均日薪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由項目TMB-53及項目TMB-55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74.9百萬港元所抵銷，此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已完成更多建築工程及向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傑鴻先生授出業績津貼增加約2.8百萬港元以表彰彼於年度內的工作表現，尤其是競投最終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授予本集團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318.6百萬港元之若干大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項目TMB-52、項目TMB-53及項目TMB-55)所作的貢獻及努力所致。
- (ii) 我們的分包支出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7.7%。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關分包商主要負責大型項目，如項目TMB-32及項目TMB-52。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須分包更多模板工程予分包商以確保我們能在工期緊迫的情況下按時完成模板工程。
- (iii) 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1.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TMB-63及項目TMB-67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工所致，表明前期產生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5.6%，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及5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2.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8%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私營部門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7.9%。來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項目TMB-21，由於項目進度意外遭延誤，我們於該項目產生較高直接勞工成本；及(ii)項目TMB-50，由於工期緊張工人加班，而須向加班的工人支付較高的工資，故我們於該項目產生較高的直接勞工成本。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為1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6,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94,000港元，其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附加稅開支及娛樂開支的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分別確認約為8.0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6.9%及16.2%。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9%及10.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一般由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組合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當前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變動，惟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我們將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0,105	54,360	84,190	56,578
營運資金變動	6,392	(36,368)	(26,554)	(50,632)
已付所得稅	(780)	(3,165)	(7,621)	(9,751)
已付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55,694	14,788	49,967	(3,9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3)	(10,139)	(1,286)	(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424)	(21,031)	(44,344)	13,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057	(16,382)	4,337	9,9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05	45,962	29,580	33,9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62	29,580	33,917	43,8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通常來自結算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採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模板工程項目的進展及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結算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931	49,835	77,579	48,8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5	4,419	6,575	5,412
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	-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 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21)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36)	5	1	1,096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18)	49	(11)	1,0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0,105	54,360	84,190	56,57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5,479	(4,812)	(9,299)	(126,99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35	(29,192)	(10,787)	(24,623)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	(472)	472	(2,43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9,522)	(1,892)	(6,940)	103,4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56,497</u>	<u>17,992</u>	<u>57,636</u>	<u>5,946</u>
已付所得稅	(780)	(3,165)	(7,621)	(9,751)
已付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5,694</u>	<u>14,788</u>	<u>49,967</u>	<u>(3,981)</u>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7百萬港元，此主要產生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15.5百萬港元，及部分由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9.5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9.8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8百萬港元，此主要產生於合約資產增加約29.2百萬港元及部分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7.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0.0百萬港元，此主要產生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9.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6.9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9百萬港元及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原因主要為我們的營運活動付款超過客戶現金收款，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支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的若干大型項目產生的較高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支出等服務成本，尤其是，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現金流出總額約71.2百萬港元；(ii)儘管於期內已進行該等大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惟若干已提交的相應付款申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後方開具付款憑證並予以結算，尤其是，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現金收款總額僅約為55.4百萬港元；(iii)客戶因COVID-19疫情期間的居家工作安排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我們的付款申請及安排結算；及(iv)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上市開支付款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客戶是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作出進度付款的，而我們已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額前期材料及勞工成本。然而，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下，就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而言，本集團已加強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付款申請的一周後，每周致電客戶了解付款證明及結算的進度及狀況，更加頻繁地提醒客戶付款並告知尚未結算結餘的情況，每月就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客戶會見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97.5% (約135.0百萬港元) 於其後結清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5,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股息付款、向梁先生還款／來自梁先生的墊款、新增／償還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還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支付股息14.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計息借貸16.8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已付股息	(14,000)	(17,000)	(36,000)	-
新增計息借貸	-	-	-	16,821
償還計息借貸	-	-	-	(1,721)
(向梁先生還款)／來自 梁先生的墊款	(3,060)	(3,493)	(7,502)	(532)
租賃負債還款	(364)	(538)	(842)	(623)
	<u>(17,424)</u>	<u>(21,031)</u>	<u>(44,344)</u>	<u>13,945</u>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63.0百萬港元、82.5百萬港元、115.6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168.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

財務資料

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01	7,708	17,006	142,906	131,596
合約資產	79,311	108,454	119,252	142,822	79,331
合約成本	-	472	-	2,439	11,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62	29,580	33,917	43,856	30,149
	<u>128,174</u>	<u>146,214</u>	<u>170,175</u>	<u>332,023</u>	<u>252,3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90	36,098	29,158	132,584	46,059
計息借貸	-	-	-	15,100	11,404
應付梁先生款項	11,701	8,208	706	174	174
應付所得稅	15,235	18,704	24,145	26,218	25,386
租賃負債	258	742	562	601	539
	<u>65,184</u>	<u>63,752</u>	<u>54,571</u>	<u>174,677</u>	<u>83,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u>62,990</u></u>	<u><u>82,462</u></u>	<u><u>115,604</u></u>	<u><u>157,346</u></u>	<u><u>168,825</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梁先生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且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0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6百萬港元；及(ii)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5百萬港元增加約33.1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0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9.3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9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付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2百萬港元；及(v)應付梁先生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且被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6百萬港元增加約41.7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25.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9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3百萬港元增加約2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8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百萬港元，及部分由(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103.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約15.1百萬港元；及(iii)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3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6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6百萬港元減少約8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4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付大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薪資減少所致)，並由(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31.6百萬港元；及(ii)合約資產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2.8百萬港元減少約6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約7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後續結付貿易應付賬款及後續合約資產證明所致)部分抵消；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9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1百萬港元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說明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關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32	1,134	600	1,585
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	8,016	14,286	9,841	5,157
汽車	20	–	–	–
傢俬及裝置	21	16	39	28
裝飾品	480	474	450	407
電腦設備	–	13	14	14
	<u>8,969</u>	<u>15,923</u>	<u>10,944</u>	<u>7,191</u>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指(i)使用權資產；(ii)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iii)汽車；(iv)傢俬及裝置；(v)裝飾品；及(vi)電腦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分別為約9.0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模板工程服務貿易應收賬款；及(ii)其他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貿易應收賬款	7,126	11,922	16,041	143,9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2)	(4,397)	(4,398)	(5,494)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38,491</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	163	506	497
上市開支預付款	–	–	4,833	710
向供應商預付款	–	–	–	2,600
其他預付開支	–	20	24	608
	<u>167</u>	<u>183</u>	<u>5,363</u>	<u>4,415</u>
	<u><u>2,901</u></u>	<u><u>7,708</u></u>	<u><u>17,006</u></u>	<u><u>142,906</u></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我們所進行的模板工程金額(客戶已核實付款申請，但尚未由客戶支付)；及(ii)於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自合約資產重新分配至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保證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受進行中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認證的金額以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結算的金額所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項目TMB-52及項目TMB-64貿易應收賬款約2.2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所推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項目TMB-55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約4.0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26.9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項目TMB-53、項目TMB-70、項目TMB-75、項目TMB-76、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合共約111.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項目中，約81.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就項目TMB-70、項目TMB-75、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進行之工程而產生。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¹⁾	<u>8.7</u>	<u>4.5</u>	<u>6.9</u>	<u>63.0</u>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包括建築工程未開 單收入) ⁽²⁾	<u>46.6</u>	<u>51.0</u>	<u>60.4</u>	<u>139.2</u>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包括合約資產) ⁽³⁾	<u>74.6</u>	<u>87.0</u>	<u>89.2</u>	<u>173.1</u>

附註：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各年內日數(即整個財政年度365日)計算。
2.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以期初及期末的(i)貿易應收賬款及(ii)合約資產項下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總和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相應年內日數(即整個財政年度365日)計算。
3.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以期初及期末的(i)貿易應收賬款及(ii)合約資產總和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相應年內日數(即整個財政年度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驗收已完成的模板工程及客戶於提出付款申請日期起35日內作出付款。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日期開始計算，而當有關申請經客戶核實時我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提出付款申請與客戶發出付款證書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及我們的客戶通常於付款申請獲證實之後及時向我們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7日、4.5日、6.9日及63.0日。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9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3.0日，此乃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包括項目TMB-53、項目TMB-70、項目TMB-75、項目TMB-76、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111.6百萬港元；及(ii)於爆發COVID-19期間的居家辦公安排令客戶花費較長時間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126.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時將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我們從客戶獲得付款證明後，該等未開單收入將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項下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約46.6日、51.0日及60.4日，其主要與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的增加趨勢相符。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兩段。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從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60.4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39.2日。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開單收入增加約20.4百萬港元所致。其乃受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的結餘增加合共約66.6百萬港元，乃由於已進行大部分工程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提交的相應付款憑證，而其付款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具所致；及(ii)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疫情期間處理及驗證付款憑證的時間更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約為74.6日、87.0日、89.2日及173.1日。合約資產包括(i)建築工程未開單收入及(ii)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由於應收保留金金額於各年末維持相對穩定，故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乃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建築工程未開單收入)的增加趨勢大致一致(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4.6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73.1天，乃主要由於(i)項目TMB-53、項目TMB-70、項目TMB-75、項目TMB-76、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等若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相對較高；(ii)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開單收入結餘增加，乃由於已進行大部分工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交的相應付款憑證，而其付款憑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具所致；及(iii)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疫情期間處理及驗證付款憑證的時間更長所致。

模板工程項目貿易應收賬款及後續結算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所示各報告期末的付款申請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	—
31至60日	1,805	6,192	10,681	59,976
61日至90日	840	—	550	31,391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	1,244	162	46,715
超過一年	89	89	250	409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38,49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報告期間末到期日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	—	—	16,420
已到期：				
30日內	1,805	6,192	10,681	56,303
31至60日	840	—	—	20,142
61至90日	—	—	550	18,125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	1,244	162	27,092
超過一年	89	89	250	409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22,071</u>
	<u><u>2,734</u></u>	<u><u>7,525</u></u>	<u><u>11,643</u></u>	<u><u>138,491</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97.5% (金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 其後獲清償。就其後結算的金額而言，約42.7百萬港元指賬齡超過90日 (基於付款申請日期計算) 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算金額。此亦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超過90日 (基於付款申請日期計算) 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90.6%。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約2.6百萬港元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預付款已於其後交付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上市開支預付款及其他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末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	163	506	497
上市開支預付款	–	–	4,833	710
向供應商預付款	–	–	–	2,600
其他預付開支	–	20	24	608
	<u>167</u>	<u>183</u>	<u>5,363</u>	<u>4,415</u>

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7,000港元及183,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上市開支預付款約4.8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減少約4.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指向其中一名系統模板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79.3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包括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及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	38,536	67,307	80,904	101,288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	<u>40,822</u>	<u>41,243</u>	<u>38,433</u>	<u>42,672</u>
	79,358	108,550	119,337	143,9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7)</u>	<u>(96)</u>	<u>(85)</u>	<u>(1,138)</u>
	<u><u>79,311</u></u>	<u><u>108,454</u></u>	<u><u>119,252</u></u>	<u><u>142,822</u></u>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單收入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及尚未開單工程的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且該等工程尚待客戶檢驗。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獲得客戶完成建築工程的檢驗之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未開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項目TMB-53、項目TMB-55、項目TMB-63及項目TMB-64未開單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約為43.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未開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項目TMB-53及項目TMB-55未開單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約為30.9百萬港元所致。

未開單收入隨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項目TMB-84及項目TMB-87錄得的未開單收入合計達約66.6百萬港元；及(ii)將項目TMB-52、項目TMB-53及項目TMB-55錄得的未開單收入轉撥至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合計約為39.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5百萬港元的未開單收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約76.0%(金額約76.4百萬港元)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單並已由相關客戶償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記錄賬齡超過90日但少於一年(基於付款申請日期計算)的未開單收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付款申請日期的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18	44,636	59,463	101,288
31至60日	8,618	16,185	19,832	-
61至90日	-	6,486	1,609	-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	-	-	-
	38,536	67,307	80,904	101,2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60)	(56)	(801)
	38,513	67,247	80,848	100,4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及按項目分類的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的明細。

客戶	項目代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其後證明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其後證明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TMB-41	1,701	2,213	627	-	-	-
	TMB-49	1,101	453	-	-	-	-
	TMB-50	360	-	-	-	-	-
	TMB-59	381	1,376	-	-	-	-
	TMB-61	-	851	1,737	-	-	-
	TMB-63	-	13,307	3,382	-	-	-
	TMB-67	-	4,078	1,773	-	-	-
	TMB-69	-	1,285	3,482	-	-	-
	TMB-76	-	-	2,813	-	-	-
	TMB-84	-	-	-	45,913	45,913	100%
TMB-86	-	-	-	4,965	4,965	100%	
TMB-90	-	-	-	858	858	100%	
客戶B	TMB-32	17,995	4,046	-	-	-	-
客戶C	TMB-44	2,507	-	-	-	-	-
	TMB-52	1,500	1,906	8,112	-	-	-
	TMB-53	6,832	9,578	15,210	-	-	-
	TMB-54	355	2,859	1,601	-	-	-
	TMB-62	-	1,936	1,188	-	-	-
	TMB-64	-	5,073	337	-	-	-
	TMB-68	-	2,392	33	316	316	100%
	TMB-70	-	-	11,927	11,150	11,150	100%
	TMB-77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TMB-94	-	-	-	3,787	3,787	100%
客戶D	TMB-21	509	227	-	-	-	-
客戶E	TMB-45	248	-	-	-	-	-
	TMB-47	372	-	-	-	-	-
	TMB-82	-	-	-	1,738	1,738	100%
	TMB-88	-	-	-	1,079	1,079	100%
	TMB-89	-	-	-	835	835	100%
	TMB-91	-	-	-	1,184	1,184	100%
	TMB-92	-	-	-	794	794	100%
客戶F	TMB-55	3,520	15,727	15,644	-	-	-
	TMB-71	-	-	2,441	-	-	-
	TMB-75	-	-	5,642	4,570	4,570	100%
	TMB-78	-	-	-	-	-	-
	TMB-85	-	-	-	553	553	100%
客戶H	TMB-73	-	-	1,627	-	-	-
客戶I	TMB-66	-	-	2,359	-	-	-
客戶J	TMB-80	-	-	167	-	-	-
客戶K	TMB-57	875	-	-	-	-	-
	TMB-72	-	-	174	-	-	-
	TMB-83	-	-	-	-	-	-
客戶L	TMB-79	-	-	514	-	-	-
客戶N	TMB-58	280	-	114	859	859	100%
客戶O	TMB-81	-	-	-	1,015	1,015	100%
客戶P	TMB-87	-	-	-	20,693	20,693	100%
客戶S	TMB-97	-	-	-	1,003	1,003	100%
		38,536	67,307	80,904	101,288	101,288	1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60)	(56)	(801)		
		<u>38,513</u>	<u>67,247</u>	<u>80,848</u>	<u>100,487</u>		

財務資料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

於進行合約工程時，部份客戶可能會根據合約條款，保留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付款的某個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最多為每次進度付款的10%，總計最高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前半部分將在工程實際完工時發放，餘額將在相關合約指定的12至24個月內的缺陷責任期完成後或工程完工的12個月內(倘並無指定缺陷責任期)發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0.8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42.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0.4百萬港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及償付。董事認為考慮到客戶的聲譽及信譽、付款歷史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於發還保留金方面不應有重大延誤。

下表載列按各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條款結算的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01	10,798	9,240	12,329
一年後	28,021	30,445	29,193	30,343
	40,822	41,243	38,433	42,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36)	(29)	(337)
	<u>40,798</u>	<u>41,207</u>	<u>38,404</u>	<u>42,33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及按項目分類的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的明細。

客戶	項目代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TMB-40	2,005	–	–	–
	TMB-41	4,473	2,236	445	224
	TMB-49	3,054	1,480	740	740
	TMB-50	2,396	1,206	479	479
	TMB-59	42	1,376	688	321
	TMB-61	–	1,199	1,199	150
	TMB-63	–	3,349	3,800	1,900
	TMB-67	–	1,390	2,492	982
	TMB-69	–	143	1,325	1,325
	TMB-76	–	–	1,572	1,929
	TMB-84	–	–	–	5,882
客戶B	TMB-86	–	–	–	942
	TMB-90	–	–	–	1,028
客戶C	TMB-32	15,936	5,050	–	–
客戶C	TMB-42	110	110	110	110
	TMB-44	504	504	–	–
	TMB-52	2,866	2,000	2,000	1,000
	TMB-53	4,844	7,050	3,527	1,763
	TMB-54	249	2,461	1,355	677
	TMB-62	–	215	402	201
	TMB-64	–	1,164	1,164	582
	TMB-68	–	407	470	470
	TMB-70	–	–	5,095	6,040
	TMB-77	–	–	926	495
	TMB-94	–	–	–	421
客戶D	TMB-21	883	1,100	550	–
客戶E	TMB-45	1,253	636	–	–
	TMB-46	630	323	–	–
	TMB-47	743	372	–	–
	TMB-82	–	–	–	638
	TMB-88	–	–	–	286
	TMB-89	–	–	–	214
	TMB-91	–	–	–	488
	TMB-92	–	–	–	443
客戶F	TMB-55	614	5,591	5,591	2,795
	TMB-71	–	–	744	744
	TMB-75	–	–	1,769	4,438
	TMB-78	–	–	–	177
	TMB-85	–	–	–	147
	TMB-93	–	–	–	100
客戶G	TMB-60	–	1,218	643	–
客戶H	TMB-73	–	–	415	240
客戶I	TMB-66	–	–	100	–
客戶J	TMB-80	–	–	20	308

財務資料

客戶	項目代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K	TMB-57	205	102	-	-
	TMB-72	-	-	125	-
	TMB-83	-	-	-	28
客戶L	TMB-79	-	-	27	-
客戶N	TMB-58	15	561	660	751
客戶O	TMB-81	-	-	-	162
客戶P	TMB-87	-	-	-	2,941
客戶S	TMB-97	-	-	-	111
		<u>40,822</u>	<u>41,243</u>	<u>38,433</u>	<u>42,67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36)	(29)	(337)
		<u><u>40,798</u></u>	<u><u>41,207</u></u>	<u><u>38,404</u></u>	<u><u>42,335</u></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約38.0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13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保留金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4,228</u>	<u>7,155</u>	<u>5,065</u>	<u>76,025</u>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26,669	27,905	22,574	52,3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43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655</u>	<u>1,038</u>	<u>1,519</u>	<u>4,185</u>
	<u>33,762</u>	<u>28,943</u>	<u>24,093</u>	<u>56,559</u>
	<u><u>37,990</u></u>	<u><u>36,098</u></u>	<u><u>29,158</u></u>	<u><u>132,584</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應付金屬通架設備的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及分包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般授出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付賬款約4.2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變動乃部分由於不同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存在差異所致。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相對較高，其主要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消耗更多材料以開展若干大型項目的模板工程，如項目TMB-63及項目TMB-67。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0百萬港元，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的項目(例如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採購更多建造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截至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60日內	3,184	6,535	3,212	75,985
61至90日	1,044	557	979	–
超過90日	–	63	874	40
合計	<u>4,228</u>	<u>7,155</u>	<u>5,065</u>	<u>76,02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u>6.0</u>	<u>5.8</u>	<u>5.4</u>	<u>41.6</u>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0天、5.8天及5.4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堅持及時結清應付主要供應商的賬款。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至41.6天，此主要是由於新開工項目(如項目TMB-84、項目TMB-87及項目TMB-90)的建築材料採購增加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致。然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在所授予信貸期的範圍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所有(金額約為76.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已於期後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付賬款包括(i)應付工資；(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金額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金額約6.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清所致。有關應付賬款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的應付工資減少約5.3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6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大部分工程(尤其是項目TMB-84及項目TMB-90)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結餘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7%(金額約為50.7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賬款已在其後結清。

應付梁先生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梁先生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應付梁先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有關款項將於上市之前悉數清還。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258	742	562	601
非流動	182	407	53	1,004
	<u>440</u>	<u>1,149</u>	<u>615</u>	<u>1,605</u>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儲。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年期內未支付租賃費的現值淨額計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1.6百萬港元，其中0.6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

財務資料

償還或同意將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	-	15,100	11,404
應付梁先生款項	11,701	8,208	706	174	1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438	-	-	-	-
租賃負債	440	1,149	615	1,605	1,355
	<u>18,579</u>	<u>9,357</u>	<u>1,321</u>	<u>16,879</u>	<u>12,933</u>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融資或償還債務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及並無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或在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的存有任何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尚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產生重大限制。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銀行借貸及透支額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控股股東以應付梁先生款項的形式提供的直接財務援助進行融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會計師報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以獲取總額為約10.0百萬港元的融資，此乃由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提取定期貸款本金額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信貸融資，總額約11.8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與上述兩項金額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有關的個

財務資料

人擔保將在上市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予以解除並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約15.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動用的餘下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5.0百萬港元。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股本回報率(%) ⁽¹⁾	53.8	42.9	51.3	23.2
總資產回報率(%) ⁽²⁾	28.1	25.7	35.6	11.2
利息償付率(倍)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倍) ⁽⁴⁾	2.0	2.3	3.1	1.9
速動比率(倍) ⁽⁵⁾	2.0	2.3	3.1	1.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5.0	8.4	0.6	9.3
債務與股本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的溢利除以各年度的總權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的溢利除以各年度的總資產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償付率乃按年度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除以各年度的計息借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梁先生款項)為免息。因此，利息償付率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總債務列入應付梁先生款項及計息借貸。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權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梁先生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 (7) 債務與股本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3.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2.9%，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增加約34.1%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至約51.3%，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約54.4%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23.2%，其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約41.1%而股本增加約30.2%之綜合影响所致。此外，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36.0百萬港元而言，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5.7%，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4%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35.6%，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約54.4%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隨後下降至約11.2%，其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約41.1%而總資產增加約87.5%之綜合影響所致。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乃由於我們並無就計息借貸產生任何利息。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百萬港元的計息借貸產生利息開支約111,000港元。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利息償付率約441.8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倍、2.3倍及3.1倍，此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增加相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1.9倍，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計息借貸及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0倍、2.3倍、3.1倍及1.9倍。由於我們無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0%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其乃主要由於(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梁先生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大幅增加約34.1%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約0.6%，其乃由於(i)應付梁先生款項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大幅增加約29.3%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約9.3%，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所致。

債務與股本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債務與股本權益比率，原因為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屬非經常性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8.0%（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95港元，即為本招股章程規定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60.0百萬港元的款項中，(i)約35.2百萬港元由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ii)約2.1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iii)約4.6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進一步確認。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使用權資產、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汽車、家俱及固定裝置、宿舍及計算機設備的開支組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5.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與收購使用權資產、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取決於根據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作出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資本開支，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將作出約26.3百萬港元之資本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的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一切股息，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作出分派。倘溢利乃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於上市後，股息宣派將須視乎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出的建議而定。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此外，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掛鈎於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股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於轉撥至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可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的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可變權益，可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附註28。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收入約1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9.8百萬港元或54.8%。此乃主要由於自項目TMB-87、項目TMB-90及項目TMB-100確認的收入合共增加約48.5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少的收入，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自若干私營部門項目產生較少收入，尤其是項目TMB-67及項目TMB-69，其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入。我們亦錄得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6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所述收入及毛利金額乃摘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項目週期錄得相對較少收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收入大幅增加約54.8%，但董事預測，經計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將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實現平穩增長。

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將有所減少。董事亦預期估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原因為(i)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招聘更多人員支持其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向我們的董事及員工支付的工資及薪酬增加。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穩定在約1.5%及(ii)自正在進行的積存項目中確認的估計收入及相對較高的投標機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預期將維持穩定。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為726.0百萬港元，其中，約227.3百萬港元及498.7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以後之期間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承接更多項目的良好條件並認為樓宇建設預期將會增加、政府加大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持及新發展區項目將促進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支撐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確認(i)我們已自爆發COVID-19起繼續所有正在進行項目的模板工程且能夠履行我們於所有現有合約項下之責任；及(ii)我們尚未收到客戶的通知，告知任何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將因香港爆發COVID-19而暫停或取消。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居家工作安排，客戶簽發臨時付款憑證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結算可能花費更長時間。鑑於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客戶不太可能拖欠付款。此外，誠如我們主要供應商所確認，COVID-19疫情並無對建築材料的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單價、材料可獲得程度及交付計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人因感染COVID-19而無法復工。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根據COVID-19疫情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扣除上市開支)將會有所減少。除(i)因估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可能導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出現下滑；及(ii)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60.0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將於本集團的損益內錄得約4.6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擬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加強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因此，我們擬(i)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以獲取更多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提升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ii)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及(i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以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對本集團有益，理由如下：

- **籌集資金滿足真實資金需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維持高水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我們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而言乃屬必要。在無法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獲授項目提供資金。按照我們業務增長的步伐，我們認為現金流量需求將變得更加嚴格，且僅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不可行。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在我們需結清供應商的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自客戶收到項目付款，其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由於不確定收取項目應收賬款的時間，我們可能需不時修改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對實施我們業務戰略的時間的控制較弱，且可能無法全面把握對大型項目的需求的預測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分別約為74.6天、87.0天、89.2天及173.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天、5.8天、5.4天及41.6天。此外，就將自客戶收取的首筆付款而言，僅當在客戶核實我們的付款申請後方會確認貿易應收賬款，通常為地盤工程開工後兩到三個月。我們向供應商及直接勞工付款與項目開始時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的實際時間差將較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之間的天數差為長。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當前的經營規模及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成本，我們董事估計我們當前須產生平均每月開支約3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金屬通架設備租賃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我們日常運營的財務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需結清供應商的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自客戶收到付款，其可能導致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為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應維持最低現金結餘，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力爭實現的一個月的平均每月營運成本(即約30.6百萬港元)。

此外，在招標評估過程中，我們的財務狀況為我們客戶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開始一個新項目，我們通常需在早期階段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及開支，例如直接勞工工資、建築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前期實地成本，之後方可隨著工程的進行自客戶收回有關成本。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為避免延遲執行項目的任何後果，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評估承建商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承接除其他手頭項目以外之項目。此外，考慮到(i)董事認為我們有相對較高機會可能被授予的三個潛在項目(即T1386號投標、T1783號投標及T1615號投標)及三個已確認項目(即項目TMB-101、項目TMB-104及項目TMB-107)，其需於有關期間備置額外財務資源及人力及我們預期動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潛在前期成本及／或購買該等項目的鋁模板成本；及(ii)將於我們未來項目採用的系統模板的鋁模板購置成本以及我們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存貨增加屬重大，我們董事認為，迫切需要以協調及時的方式共同執行該等目標。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更為合適，原因為無須保留部分所籌集資金作還款之用，且該資金可悉數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 **促進實施我們有關採用系統模板的策略**

根據Ipsos報告，系統模板的初始安裝成本較高，惟使用壽命相對較長。系統模板使用的鋁模板價格相對較高，惟通常可於建築項目中重複使用20次以上。近年來，由於系統模板所需的技術勞工較少且可為混凝土提供更好的裝飾，其使用日益普遍。由於建築工人的工資於過去幾年迅速增長且建築行業經常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由從事系統模板可令模板工程承建商減少勞工成本及拓展業務機會。

我們董事認為，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於模板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將需作出更大努力，以取得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或促進使用系統模板，以令我們可在此方面積累更多的經驗及技能。為取得該等項目，我們擬透過提交更多涉及系統模板的標書積極維護我們與香港主要總承建商的關係，並招聘新員工及／或為現有員工提供有系統模板的培訓，以提高彼等於該方面的技能。

- **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而言具有的優點**

我們董事已計及以下各項：(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得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的利率計息的信貸額度約1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得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的利率計息的信貸額度約11.8百萬港元。為獲得該銀行融資，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梁先生、張傑鴻先生及項目經理鍾振彪先生提供個人擔保；(ii)作為一種有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股權集資將更為明智及可取，其可令我們直接進入股權資本市場，以於需要時為我們的未來擴張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而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可能僅滿足我們的短期資金需求且可能受彼等其他個人不時財務需求所影響；(iii)自銀行融資提取的所得款項受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的還款責任所規限。倘我們無法於還款期內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我們可能面臨違約風險，令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及針對我們採取的其他強制措施(如沒收銀行賬戶及其他可用資產)；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團並無充足資產滿足銀行借款的貸款抵押要求。儘管本集團可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用作自銀行獲得其他形式融資的抵押品，惟可用的融資選擇通常為短期貸款，其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董事的結論為，以上市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而非透過銀行借款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我們可透過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將有更多可用現金滿足承接額外大型項目的前期成本及開支的需要並合資格參與大型項目的招標，同時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重大壓力。

- **提高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行業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混凝土模板」類別項下的註冊承建商名單有864名總承建商且若干名承建商乃於聯交所上市。

此外，我們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原因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偏向與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更加透明的承建商合作。尤其是，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公司，我們董事認為，在國際資本市場(如聯交所)上市將增強彼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信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信心，從而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此外，如上文所述，公開上市地位亦將向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其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模板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維持我們於業內同行中的競爭力，並從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中脫穎而出，以增加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機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高工作士氣及促進招聘及挽留人才**

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有助我們挽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尤其是，我們擬聘請更多技能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員工，其對我們履行大型項目的職責至關重要。獲得更多人才將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並促進我們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招募更多人力。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將通過員工留任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從而令我們現有員工因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公認地位而積極進一步發展彼等於本公司工作期間的事業。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0.3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98.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59.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8%，將被用作(i)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及費用，如建築材料按金、金屬通架設備租賃成本、運輸及分包費用；及(ii)我們擬投標的未來項目所用系統模板的鋁模板的購置成本。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況，增加市場份額及抓住模板工程行業增長－(i)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以確保獲得更多的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提升我們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一節。
- 約21.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6%，將用作增加我們的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庫存；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百萬港元或約8.6%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0.44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4.8百萬港元，且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比例作出調整。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的分配。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計劃實施

下表載列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用途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百萬港元)	總計 (約百萬港元)	%
加強財務狀況，以獲取額外及 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提升我們 提供系統模板工程服務的能力	37.4	22.2	59.6	60.8
增加我們的腳手架設備庫存	21.2	–	21.2	21.6
增加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3.1	5.7	8.8	9.0
一般營運資金	8.4	–	8.4	8.6
合計	<u>70.1</u>	<u>27.9</u>	<u>98.0</u>	<u>100.0</u>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制定上述實施計劃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作模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我們亦將能夠在對我們的經營並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開展實施計劃；
- (iii)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iv) 本集團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v)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員工；及
- (vi)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以及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發售以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價認購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須受終止規限。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之款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壞；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之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之資格；或
- (u) 本公司之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章程(或與擬進行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y)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包 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章程尚未發現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對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包 銷

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述之情況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述之情況進行者除外；
- (c)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上文(a)及(b)項所載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a)或(b)項所載之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之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及當彼等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b)相關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及(倘適用)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單獨(且並非共同以及共同及單獨)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

包 銷

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情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於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直至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超額配股權行使目的乃為解決配售中之任何超額配售(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及費用

於該等包銷商中，(i)根據包銷協議應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之12.0%；及(ii)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硬包銷協議應有權進一步收取硬包銷佣金，金額為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6.0%(誠如本節「硬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除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18.0%之總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分包銷佣金)外，本公司並無應付包銷商之獎勵費。

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60.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由本公司參考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支付。

硬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硬包銷協議。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履行其在硬包銷協議下總額為140.0百萬港元的包銷承擔(「**包銷承擔**」)。

包 銷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於硬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承擔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委任的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上市前撤銷)；(iii)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iv)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倘上述條件(i)及(ii)未能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獲履行或達成，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於硬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除因包銷商自身欺詐、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引起的索賠外，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相關包銷商提出任何索賠，及硬包銷協議應予以終止。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訂明之包銷佣金外，於IWSC根據硬包銷協議履行包銷承擔(如必要)後，除非本公司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6%之費率向IWSC支付硬包銷佣金。為免生疑，當其他包銷商悉數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承擔且無需履行包銷承擔時，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應有權收取有關硬包銷佣金之6%。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起於上市日期及止於我們在上市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相關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一項提呈或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中的股份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於配售項下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作出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之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有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20,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於其中一組內或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根據增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悉數包銷除外。若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多少倍)，則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8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比例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8,000股股份的總額為3,555.48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3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未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將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段落所述之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發售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之責任以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下文)借入之證券。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借股協議」)向天任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天任訂立有關的借股安排，則其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之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完成。有關股份數目可能超額分配，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超額配售權項下的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待售股份；(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具體而言，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促使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向天任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據此借得的等額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歸還天任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天任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時間)。借股協議將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後生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天任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徵尋有意投資者收購配售之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需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之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繼續進行直至股份發售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就股份發售而言之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及根據股份發售將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緊隨其後釐定。

倘定價日因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刊發變動通知及經修訂日期（倘適用）。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股份發售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總額為3,555.4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4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之總額為3,555.48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超額申請股款應佔之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達之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將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 (a)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刊發變更通告。該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公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本招股章程內因有關變更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於作出變更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任何政府機關法律要求以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方式刊發有關補充發售文件。

發出有關通知後，發售股份之經修訂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經本公司同意)。該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本招股章程內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當)。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增加或減少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公開發售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倘並未就發售價之調減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有關申請，否則已遞交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之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發。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之條件

於各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需待(其中包括)於包銷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倘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有關條件)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進行買賣。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12樓02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指定分行顯眼處展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文所載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之印刷版可供查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進行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3.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12樓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天任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已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擁有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正式權力。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則可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狀況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慮，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影響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而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經**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者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於IPO App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或使用IPO App「配售結果」功能瀏覽；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而股份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該等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首次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同一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均已作出。

以下為自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正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 www.mazars.hk

有關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緒言

吾等謹此就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5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有關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包含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0,124	415,323	505,188	434,624
服務成本		<u>(386,419)</u>	<u>(358,196)</u>	<u>(416,686)</u>	<u>(355,377)</u>
毛利		53,705	57,127	88,502	79,247
其他收入	6	10	6	1,060	2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61)	(7,259)	(9,807)	(12,334)
財務成本	7	(23)	(39)	(48)	(176)
上市開支		<u>—</u>	<u>—</u>	<u>(2,128)</u>	<u>(18,136)</u>
除稅前溢利	7	46,931	49,835	77,579	48,862
所得稅開支	10	<u>(7,954)</u>	<u>(8,081)</u>	<u>(13,103)</u>	<u>(10,85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8,977</u></u>	<u><u>41,754</u></u>	<u><u>64,476</u></u>	<u><u>38,006</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981	41,754	64,476	38,006
非控股權益		<u>(4)</u>	<u>—</u>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8,977</u></u>	<u><u>41,754</u></u>	<u><u>64,476</u></u>	<u><u>38,00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69	15,923	10,944	7,19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83	646	–	357
		<u>10,452</u>	<u>16,569</u>	<u>10,944</u>	<u>7,5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901	7,708	17,006	142,906
合約資產	15	79,311	108,454	119,252	142,822
合約成本	16	–	472	–	2,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62	29,580	33,917	43,856
		<u>128,174</u>	<u>146,214</u>	<u>170,175</u>	<u>332,0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7,990	36,098	29,158	132,584
計息借貸	18	–	–	–	15,1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9	11,701	8,208	706	174
應付所得稅		15,235	18,704	24,145	26,218
租賃負債	20	258	742	562	601
		<u>65,184</u>	<u>63,752</u>	<u>54,571</u>	<u>174,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990</u>	<u>82,462</u>	<u>115,604</u>	<u>157,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42</u>	<u>99,031</u>	<u>126,548</u>	<u>164,8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65	1,375	770	159
租賃負債	20	182	407	53	1,004
		<u>947</u>	<u>1,782</u>	<u>823</u>	<u>1,163</u>
資產淨值		<u>72,495</u>	<u>97,249</u>	<u>125,725</u>	<u>163,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
儲備		72,621	97,249	125,725	163,7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21	97,249	125,725	163,731
非控股權益		(126)	–	–	–
權益總額		<u>72,495</u>	<u>97,249</u>	<u>125,725</u>	<u>163,731</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b)	<u>—*</u>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c)	<u>—*</u>
資產淨值		<u><u>—*</u></u>
資本		
股本	22(a)	<u><u>—*</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6	47,614	47,640	(122)	47,5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981	38,981	(4)	38,97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附註12)	—	—	(14,000)	(14,000)	—	(1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72,595	72,621	(126)	72,49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6	72,595	72,621	(126)	72,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754	41,754	—	41,75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附註12)	—	—	(17,000)	(17,000)	—	(17,000)
最終控股方的出資(附註24)	—	4	—	4	(4)	—
<i>所有者權益變動</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4)	—	—	(130)	(130)	130	—
	—	4	(17,130)	(17,126)	126	(1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97,219	97,249	—	97,2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0	97,219	97,249	—	97,2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4,476	64,476	—	64,47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附註12)	—	—	(36,000)	(36,000)	—	(3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125,695	125,725	—	125,7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0	125,695	125,725	—	125,7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006	38,006	—	38,00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股本發行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163,701	163,731	—	163,73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5	56,497	17,992	57,636	5,946
已付所得稅		(780)	(3,165)	(7,621)	(9,751)
已付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5,694</u>	<u>14,788</u>	<u>49,967</u>	<u>(3,981)</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3)	(10,146)	(1,288)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13)</u>	<u>(10,139)</u>	<u>(1,286)</u>	<u>(25)</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000)	(17,000)	(36,000)	-
計息借貸增加		-	-	-	16,821
償還計息借貸		-	-	-	(1,721)
(償還最終控股方的款項)來自 最終控股方的墊款		(3,060)	(3,493)	(7,502)	(532)
租賃負債的還款		(364)	(538)	(842)	(6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424)</u>	<u>(21,031)</u>	<u>(44,344)</u>	<u>13,9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33,057</u>	<u>(16,382)</u>	<u>4,337</u>	<u>9,93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05</u>	<u>45,962</u>	<u>29,580</u>	<u>33,91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962</u>	<u>29,580</u>	<u>33,917</u>	<u>43,856</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壽富街55號元朗中心1101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受附註30所載增加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所規限）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發行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上市」），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間接擁有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Evergree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Evergree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verbrigh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lding Limited（「Everbrigh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vergrow Construction Equipment Holding Limited（「Evergrow」）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天美」）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模板工程 服務／香港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天美兄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模板工程 服務／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建力」)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供應金屬通架設備 及相關零件/ 香港

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乃由於彼等尚未到期刊發。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天美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 H. Shum & Co.
天美兄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 H. Shum & Co.
建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 H. Shum & Co.

由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規定，Evergreen、Everbright及Evergrow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彼等並無就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內其他實體於重組前後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其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除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的收購天美兄弟的額外權益乃根據附註3「合併基準－會計處理的收購法」一段所載會計政策採納會計處理的收購法外，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的各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財務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惟於重組前收購天美兄弟的額外權益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此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的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認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的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其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惟合資格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

(a) 會計處理的收購法

會計處理的收購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攤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所產生或假定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假定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假定的負債以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股權當日止。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

(b)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的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處理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回收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	4年
汽車	4年
裝修	4-10年
電腦設備	4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 貴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i) 貴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定，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 貴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 貴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狀況；
- (iii)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貴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誠如附註28所詳述，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具備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撤銷

當 貴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獲得重大收回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 貴集團仍可根據 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納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貨品或服務性質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 貴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或服務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入確認時間

收入於(或由於) 貴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貴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 貴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收入隨時間使用輸出法(如下所述)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 貴集團則應用輸出法(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對客戶而言相對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該方法真實描述 貴集團的表現並提供可靠資料供 貴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 貴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入，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合約工程的變動)， 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的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且提供給客戶重大融資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並從客戶合約收入分開。

貴集團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產生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的借貸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確定利率，其與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代價。

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租賃收入

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租賃收入於租出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時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如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賬款的金額。相反，倘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賬款為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就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業務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及客戶合約，在服務完成或交付貨品及客戶驗收之前，付款一般不會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然而，對於該等交易，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因此，合約資產於成為應收賬款或已收付款之前確認。於此期間，任何重要融資成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資產，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金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

可能需要就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償付責任，而該責任金額可靠估計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貴集團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會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的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的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倘貴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按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擔保。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為產生存貨而發生。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於損益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39,000港元的辦公傢俬小物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向其他方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內按直線基準於收入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達到定量閾值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其他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個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進行。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其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iv)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附加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貴集團於未來期間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如適用)的能力而定。倘估計的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v) 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3「收入確認」一段所述,管理層以產出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讓至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根據建築合約承諾將完成的剩餘建築工程的價值確認收入。由於建築合約中承建的活動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且工程範圍於施工期間可能會發生變化。管理層對收入的估計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狀況需要做出重大判斷,並對已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擁有工料測量師,以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中期付款申請。貴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亦將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管理層審查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制定的合約收入估計,原因為合約進度乃基於中期付款申請及客戶發出的付款憑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收購事項生效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為香港。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而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89,649	113,495	203,223	68,643
客戶B	134,101	148,283	184,170	179,252
客戶C	不適用 ^{附註}	72,741	93,765	71,063
客戶D	61,131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客戶E	119,301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客戶F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65,039

附註：於有關年度，該等客戶貢獻少於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a) 貴集團收入的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貴集團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於貴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收益。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出法計量的已完工建築工程的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貴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貴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c)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經計及金額調整及變更令)分別約為572,500,000港元、468,500,000港元、236,000,000港元及378,4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自各報告期末起1至3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租賃金屬通架設備及相關零件的 總租金	-	-	1,036	163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淨額	-	-	-	21
其他	10	6	22	77
	<u>10</u>	<u>6</u>	<u>1,060</u>	<u>261</u>

7.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3	39	48	65
計息借貸利息	—	—	—	111
	<u>23</u>	<u>39</u>	<u>48</u>	<u>17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 實物福利	310,993	284,546	353,395	229,87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8,160	6,354	10,546	7,244
	<u>319,153</u>	<u>290,900</u>	<u>363,941</u>	<u>237,116</u>
附註(i)				
c) 其他項目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40,603	51,013	36,015	77,392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	16,086	5,193	6,305	31,723
核數師薪酬	82	85	85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服務成本」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3,305	4,419	6,575	5,412
	<u>60,076</u>	<u>60,610</u>	<u>49,480</u>	<u>114,69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	—	—
物業短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 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倘適用))	205	524	568	584
	<u>205</u>	<u>524</u>	<u>568</u>	<u>584</u>

附註(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313,697,000港元、285,239,000港元、356,980,000港元及230,515,000港元分別計入服務成本。餘下員工成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梁任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梁榮海先生及張傑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收取委任彼等為該等實體僱員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	–	360	2,000	18	2,378
梁榮進先生	–	417	–	13	430
梁榮海先生	–	–	–	–	–
張傑鴻先生	–	380	1,530	18	1,928
	–	1,157	3,530	49	4,73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	–	286	2,200	18	2,504
梁榮進先生	–	469	–	13	482
梁榮海先生	–	193	–	5	198
張傑鴻先生	–	622	4,433	18	5,073
	–	1,570	6,633	54	8,2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	–	960	2,200	18	3,178
梁榮進先生	–	560	–	13	573
梁榮海先生	–	177	–	5	182
張傑鴻先生	–	366	1,587	18	1,971
	–	2,063	3,787	54	5,90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	–	1,500	–	18	1,518
梁榮進先生	–	884	–	18	902
梁榮海先生	–	884	–	18	902
張傑鴻先生	–	1,248	–	18	1,266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	–	–	–	–
	–	4,516	–	72	4,588

張傑鴻先生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且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於往績記錄期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2	2	2	4
非董事	3	3	3	1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937	4,484	3,878	872
酌情花紅	570	627	1,398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38	45	49	14
	<u>5,545</u>	<u>5,156</u>	<u>5,325</u>	<u>886</u>

此等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u>3</u>	<u>3</u>	<u>3</u>	<u>1</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8,272	6,634	13,062	11,82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1)	(318)	1,447	41	(968)
所得稅開支	<u>7,954</u>	<u>8,081</u>	<u>13,103</u>	<u>10,85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集團實體的溢利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6,931</u>	<u>49,835</u>	<u>77,579</u>	<u>48,86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744	8,223	12,801	8,062
不可扣稅開支	55	37	386	2,992
稅收優惠	(40)	(90)	(225)	(225)
其他	<u>195</u>	<u>(89)</u>	<u>141</u>	<u>27</u>
所得稅開支	<u>7,954</u>	<u>8,081</u>	<u>13,103</u>	<u>10,856</u>

11.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 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	14,000	17,000	36,000	-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屬通架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裝修	電腦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及相關零件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3	6,229	30	5	-	-	6,727
添置	334	4,656	-	24	533	-	5,547
折舊	(365)	(2,869)	(10)	(8)	(53)	-	(3,3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u>	<u>8,016</u>	<u>20</u>	<u>21</u>	<u>480</u>	<u>-</u>	<u>8,96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32	8,016	20	21	480	-	8,969
添置	1,247	10,072	-	3	53	18	11,393
出售	-	-	(20)	-	-	-	(20)
折舊	(545)	(3,802)	-	(8)	(59)	(5)	(4,4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4</u>	<u>14,286</u>	<u>-</u>	<u>16</u>	<u>474</u>	<u>13</u>	<u>15,923</u>

	金屬通架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裝修	電腦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及相關零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34	14,286	–	16	474	13	15,923
添置	308	1,205	–	36	39	8	1,596
折舊	(842)	(5,650)	–	(13)	(63)	(7)	(6,5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u>	<u>9,841</u>	<u>–</u>	<u>39</u>	<u>450</u>	<u>14</u>	<u>10,94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止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	9,841	–	39	450	14	10,944
添置	1,993	–	–	3	15	7	2,018
出售	(359)	–	–	–	–	–	(359)
折舊	(649)	(4,684)	–	(14)	(58)	(7)	(5,4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5</u>	<u>5,157</u>	<u>–</u>	<u>28</u>	<u>407</u>	<u>14</u>	<u>7,19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2	11,976	40	31	533	–	13,552
累計折舊	(540)	(3,960)	(20)	(10)	(53)	–	(4,583)
	<u>432</u>	<u>8,016</u>	<u>20</u>	<u>21</u>	<u>480</u>	<u>–</u>	<u>8,9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9	22,048	–	34	586	18	24,905
累計折舊	(1,085)	(7,762)	–	(18)	(112)	(5)	(8,982)
	<u>1,134</u>	<u>14,286</u>	<u>–</u>	<u>16</u>	<u>474</u>	<u>13</u>	<u>15,92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7	23,253	–	70	625	26	26,501
累計折舊	(1,927)	(13,412)	–	(31)	(175)	(12)	(15,557)
	<u>600</u>	<u>9,841</u>	<u>–</u>	<u>39</u>	<u>450</u>	<u>14</u>	<u>10,94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1	23,253	–	73	640	33	27,600
累計折舊	(2,016)	(18,096)	–	(45)	(233)	(19)	(20,409)
	<u>1,585</u>	<u>5,157</u>	<u>–</u>	<u>28</u>	<u>407</u>	<u>14</u>	<u>7,191</u>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的貿易應收賬款		7,126	11,922	16,041	143,9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b)	(4,392)	(4,397)	(4,398)	(5,494)
	14(a)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38,491</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	163	506	49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833	71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	–	2,600
其他預付開支		–	20	24	608
		<u>167</u>	<u>183</u>	<u>5,363</u>	<u>4,415</u>
		<u>2,901</u>	<u>7,708</u>	<u>17,006</u>	<u>142,906</u>

(a) 建築工程的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核驗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並於貴集團發出付款申請之日起35至45日內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貴集團發出付款申請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	–
31至60日	1,805	6,192	10,681	59,976
61至90日	840	–	550	31,391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	1,244	162	46,715
超過一年	89	89	250	409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38,491</u>

有關貴公司就貿易應收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載於附註28。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	—	—	—	16,420
逾期：				
30日內	1,805	6,192	10,681	56,303
31至60日	840	—	—	20,142
61至90日	—	—	550	18,125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	1,244	162	27,092
超過一年	89	89	250	409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22,071</u>
	<u>2,734</u>	<u>7,525</u>	<u>11,643</u>	<u>138,491</u>

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428	4,392	4,397	4,39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u>(36)</u>	<u>5</u>	<u>1</u>	<u>1,096</u>
於報告期末	<u>4,392</u>	<u>4,397</u>	<u>4,398</u>	<u>5,494</u>

15. 合約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建築工程收入	38,536	67,307	80,904	101,288
建築工程應收保留金	40,822	41,243	38,433	42,672
	79,358	108,550	119,337	143,9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	(96)	(85)	(1,138)
	<u>79,311</u>	<u>108,454</u>	<u>119,252</u>	<u>142,822</u>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單收入指 貴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滿意 貴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經客戶認證。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 貴集團自客戶取得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ii) 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就已進行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滿意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 貴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iii)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資產之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產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9,628	79,311	108,454	119,252
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67,604)	(60,831)	(88,199)	(95,775)
收益確認	67,169	90,023	98,986	120,39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8	(49)	11	(1,053)
	<u>79,311</u>	<u>108,454</u>	<u>119,252</u>	<u>142,822</u>

(a)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中的未開賬單收入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28,021,000港元、30,445,000港元、29,193,000港元及30,343,000港元。

(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5	47	96	85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8)	49	(11)	1,053
於報告期末	<u>47</u>	<u>96</u>	<u>85</u>	<u>1,138</u>

有關 貴公司就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載於附註28。

16. 合約成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履約成本：				
材料	–	239	–	2,439
員工成本	–	222	–	–
其他	–	11	–	–
	<u>–</u>	<u>472</u>	<u>–</u>	<u>2,439</u>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各建築合約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所收購的材料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建築合約收入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a)	4,228	7,155	5,065	76,025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6,669	27,905	22,574	52,3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		6,43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ii))		655	1,038	1,519	4,185
		<u>33,762</u>	<u>28,943</u>	<u>24,093</u>	<u>56,559</u>
		<u>37,990</u>	<u>36,098</u>	<u>29,158</u>	<u>132,584</u>

附註(i)：該款項為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有關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算。

附註(i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分別包括款項約零、零、零及2,873,000港元。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 貴集團一般獲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60日內	3,184	6,535	3,212	75,985
61至90日	1,044	557	979	–
超過90日	–	63	874	40
	<u>4,228</u>	<u>7,155</u>	<u>5,065</u>	<u>76,025</u>

18.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此信貸融資由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貴集團提取定期貸款本金5,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可提取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貴集團獲授本金額約為11,821,000港元的稅項貸款，該貸款由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稅項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悉數償還。

上述個人擔保保持於上市前後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計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為15,100,000港元，其中包含一條借貸條款給予借貸人優先權以於並無通知或少於十二個月通知期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要求歸還借貸，儘管董事預期借貸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相關借貸亦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按進度付款日期到期的金額分析載於貸款協議(忽略任何按條款償還之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	11,182
第二年	-	-	-	3,918
	<u>-</u>	<u>-</u>	<u>-</u>	<u>15,100</u>

1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20.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辦公室	68	326	331	329
倉庫	<u>364</u>	<u>808</u>	<u>269</u>	<u>1,256</u>
	<u>432</u>	<u>1,134</u>	<u>600</u>	<u>1,58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58	742	562	601
非流動	182	407	53	1,004
	<u>440</u>	<u>1,149</u>	<u>615</u>	<u>1,605</u>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款項

除於附註6及附註7所披露的資料外，有關租賃的項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辦公室	91	144	303	265
倉庫	274	401	539	384
	<u>365</u>	<u>545</u>	<u>842</u>	<u>649</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u>23</u>	<u>39</u>	<u>48</u>	<u>65</u>

(c)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2	781	576	647	258	742	562	601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 在內)	190	415	54	1,050	182	407	53	1,004
	<u>462</u>	<u>1,196</u>	<u>630</u>	<u>1,697</u>	<u>440</u>	<u>1,149</u>	<u>615</u>	<u>1,60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2)	(47)	(15)	(92)	-	-	-	-
租賃負債總額	<u>440</u>	<u>1,149</u>	<u>615</u>	<u>1,605</u>	<u>440</u>	<u>1,149</u>	<u>615</u>	<u>1,605</u>

貴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5%貼現租賃付款。

(d)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償還租賃負債	364	538	842	623
利息開支	23	39	48	65
	<u>387</u>	<u>577</u>	<u>890</u>	<u>68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592,000港元、1,101,000港元、1,458,000港元及1,272,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483	724	-	357	(765)	(1,453)	(770)	(159)
抵銷	-	(78)	-	-	-	78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	<u>1,483</u>	<u>646</u>	<u>-</u>	<u>357</u>	<u>(765)</u>	<u>(1,375)</u>	<u>(770)</u>	<u>(159)</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4	218	(642)	100	400
(扣除自)計入損益	—	441	(123)	—	31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4	659	(765)	100	718
(扣除自)計入損益	—	(659)	(610)	(178)	(1,4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	—	(1,375)	(78)	(729)
(扣除自)計入損益	(724)	—	605	78	(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0)	—	(770)
計入損益	357	—	611	—	9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	—	(159)	—	198

22.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最終由天任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受附註30所載增加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所規限)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Evergreen、Everbright及Evergrow已發行股本的100%連同 貴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

(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公司的儲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貴公司的企業行政管理成本及上市開支均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並不另計。

23.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去為收購有關重組的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2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最終控股方以現金代價4,000港元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天美兄弟的額外4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130,000港元(計入虧絀結餘)已於權益內確認。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內概無任何收益產生自天美兄弟且其並無持有重大資產及負債。

25.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931	49,835	77,579	48,8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5	4,419	6,575	5,412
財務成本	23	39	48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	–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淨額	–	–	–	(21)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36)	5	1	1,096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118)	49	(11)	1,0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0,105	54,360	84,190	56,57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15,479	(4,812)	(9,299)	(126,99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35	(29,192)	(10,787)	(24,623)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	(472)	472	(2,43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9,522)	(1,892)	(6,940)	103,426
經營所得現金	<u>56,497</u>	<u>17,992</u>	<u>57,636</u>	<u>5,946</u>

26. 關聯方／關連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一組出租人訂立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當中，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另一名董事之若干家族成員於相關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	200	480	480	200
向一組出租人償還租賃負債，當中，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另一名董事之若干家族成員於相關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	-	-	-	244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593	3,058	5,153	6,159
酌情花紅	5,150	8,415	5,185	151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85	102	104	152
	<u>7,828</u>	<u>11,575</u>	<u>10,442</u>	<u>6,462</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7. 現金流量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約為334,000港元、1,247,000港元、308,000港元及1,99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終止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	(14,000)	-	-	14,000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4,761	(3,060)	-	-	-	11,701
租賃負債	470	(364)	334	-	-	440
	<u>15,231</u>	<u>(17,424)</u>	<u>334</u>	<u>-</u>	<u>14,000</u>	<u>12,1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終止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	(17,000)	-	-	17,000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1,701	(3,493)	-	-	-	8,208
租賃負債	440	(538)	1,247	-	-	1,149
	<u>12,141</u>	<u>(21,031)</u>	<u>1,247</u>	<u>-</u>	<u>17,000</u>	<u>9,357</u>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終止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	(36,000)	-	-	36,0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8,208	(7,502)	-	-	706
租賃負債	1,149	(842)	308	-	615
	<u>9,357</u>	<u>(44,344)</u>	<u>308</u>	<u>-</u>	<u>36,000</u>
	<u>9,357</u>	<u>(44,344)</u>	<u>308</u>	<u>-</u>	<u>36,000</u>
	<u>9,357</u>	<u>(44,344)</u>	<u>308</u>	<u>-</u>	<u>1,321</u>
	<u>9,357</u>	<u>(44,344)</u>	<u>308</u>	<u>-</u>	<u>1,321</u>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終止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706	(532)	-	-	174
計息借貸	-	15,100	-	-	15,100
租賃負債	615	(623)	1,993	(380)	1,605
	<u>1,321</u>	<u>13,945</u>	<u>1,993</u>	<u>(380)</u>	<u>-</u>
	<u>1,321</u>	<u>13,945</u>	<u>1,993</u>	<u>(380)</u>	<u>-</u>
	<u>1,321</u>	<u>13,945</u>	<u>1,993</u>	<u>(380)</u>	<u>16,879</u>
	<u>1,321</u>	<u>13,945</u>	<u>1,993</u>	<u>(380)</u>	<u>16,879</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面並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且通常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具體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計息借貸有關。貴公司的政策為使用具有最優惠條款的資金來源及通過剔除不必要的財務成本更好的監督其現金流量而管理其利息開支。

敏感度分析尚未作出披露，乃由於董事認為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被定義為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履行義務而對另一方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指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而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價值或其他增信。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收賬款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貴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並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惟影響較小。信貸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信息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約39%、35%、36%及52%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且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約92%、94%、93%及97%為應收貴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的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使用撥備陣矩匯總的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如下：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 逾期少於30日	0.06%	1,806	(1)	無
— 逾期31至60日	0.06%	841	(1)	無
— 逾期超過1年(附註(i))	98.01%	4,479	(4,390)	有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14)		7,126	(4,392)	
合約資產(附註15)	0.06%	79,358	(47)	無
		<u>86,484</u>	<u>(4,439)</u>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 逾期少於30日	0.09%	6,198	(6)	無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0.09%	1,245	(1)	無
— 逾期超過1年(附註(i))	98.01%	4,479	(4,390)	有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14)		11,922	(4,397)	
合約資產(附註15)	0.09%	108,550	(96)	無
		<u>120,472</u>	<u>(4,493)</u>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 逾期少於30日	0.07%	10,689	(8)	無
— 逾期61至90日	0.07%	550	—*	無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0.07%	162	—*	無
— 逾期超過1年(附註(i))	94.61%	4,640	(4,390)	有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14)		16,041	(4,398)	
合約資產(附註15)	0.07%	119,337	(85)	無
		<u>135,378</u>	<u>(4,483)</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 並無逾期	0.79%	16,551	(131)	無
— 逾期少於30日	0.79%	56,752	(449)	無
— 逾期31至60日	0.79%	20,303	(161)	無
— 逾期61至90日	0.79%	18,269	(144)	無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0.79%	27,308	(216)	無
— 逾期超過1年(附註(i))	91.48%	4,802	(4,393)	有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14)		143,985	(5,494)	
合約資產(附註15)	0.79%	143,960	(1,138)	無
		<u>287,945</u>	<u>(6,632)</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分別包括4,390,000港元、4,390,000港元、4,390,000港元及4,390,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從最初開始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擁有強大能力滿足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貴公司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於香港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各大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因此，貴公司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運營及預期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經營開支、添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升級的付款。貴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資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以下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	11,321	11,321	11,321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1,701	11,701	11,701	–
租賃負債	440	462	272	190
	<u>23,462</u>	<u>23,484</u>	<u>23,294</u>	<u>190</u>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以下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	8,193	8,193	8,193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8,208	8,208	8,208	—
租賃負債	1,149	1,196	781	415
	<u>17,550</u>	<u>17,597</u>	<u>17,182</u>	<u>41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6,584	6,584	6,584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706	706	706	—
租賃負債	615	630	576	54
	<u>7,905</u>	<u>7,920</u>	<u>7,866</u>	<u>5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80,210	80,210	80,210	—
計息借貸	15,100	15,518	15,518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74	174	174	—
租賃負債	1,605	1,697	647	1,050
	<u>97,089</u>	<u>97,599</u>	<u>96,549</u>	<u>1,050</u>

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於任何時間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項下之應付金額分類於「按要求償還」一欄。就此而言，儘管董事並無預期借款人將行使彼等要求還款之權利，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15,100,000港元已獲分類，因此，此等借貸(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外流總額)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以下安排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	
一年內	11,568
於第二年	<u>3,950</u>
	<u><u>15,518</u></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支持貴集團的穩定與增長。管理層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權益總額視為貴集團的資本。

貴集團計及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證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貴集團擁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有條件批准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發售而進賬為條件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998,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11,999,989港元的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該決議案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 (iv) 為應對於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的COVID-19疫情，相關政府機構實施若干防疫及社交距離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本附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	<u>163,731</u>	<u>103,504</u>	<u>267,235</u>	<u>0.17</u>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	<u>163,731</u>	<u>133,024</u>	<u>296,755</u>	<u>0.19</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63,73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20,264,000港元)後，根據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0.44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乃根據1,600,000,000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此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的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

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任何有關董事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中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的(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溝通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債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替代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屬公開資料。當前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姓名名單已提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任何人士在繳交查閱費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節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壽富街55號元朗中心1101室。鄭麗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香港法律文件接收服務。法律文件接收服務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壽富街55號元朗中心1101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天任。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及2,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未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除根據本附錄「6.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根據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梁先生(作為賣方)與Everbright(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10,000股天美普通股(相當於天美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verbright，其乃由Everbright以本公司按梁先生之指示向天任配發及發行827股股份之方式結付；

- (b) 梁榮進先生(根據信托聲明以梁先生為受益人並專門為梁先生之利益作為提名人及信託人)(作為賣方)與Evergree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梁榮進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10,000股天美兄弟普通股(相當於天美兄弟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予Evergreen，其乃由Evergreen以本公司按梁榮進先生之指示向天任配發及發行172股股份之方式結付；
- (c) 梁先生(作為賣方)與Evergrow(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10,000股建力普通股(相當於建力全部已發行股份)予Evergrow，其乃由Evergreen以本公司按梁先生之指示向天任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之方式結付；
- (d) 彌償保證契約；
- (e) 硬包銷協議；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g) 配售包銷協議。

6.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以及批准隨後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駁回；(ii)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

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iii)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日期簽立並遞交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該等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形式終止：

- (1) 股份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999,989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計算的合共1,199,998,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持有人及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未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未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上文第(e)小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通過本公司董事根據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小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的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數目增加而擴大，惟有關經擴大數目將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未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d)、(e)及(f)段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仍具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B. 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將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自有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其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超過將予以購回的股份面值的金額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董事另行議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進行削減。然而，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d)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3.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倘購回授權已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 (e)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告知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級別	商標編號	狀態	適用日期
	香港	天美	37	304964121	已發佈申請， 待註冊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九日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保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skymission.group	天美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temmex.com	天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固定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其後將任職至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可於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董事合共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利益約4.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5.6百萬港元。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由天任持有，天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被視為持有天任所有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天任	1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D.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該等合約）；
- (b)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上市之前訂立的交易，該交易倘未能於上市之前訂立則會構成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D.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 (f) 除本附錄「D.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卷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卷入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2. 初步開支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初步開支估計將為約48,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與上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為7,350,000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8.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約概要」段落第(d)小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參考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發生或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及事情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b)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抱怨、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遭致或產生的任何索賠、行為、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要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不會對彌償契約負責：

- (a) 已於往績紀錄期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負債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
- (b)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法律追溯性變動或稅率追溯性增加產生或導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9.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及透支額度」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於開曼群島註冊作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ccess Partner Consultancy and Appraisals Limited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Asia Limited	行業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潘志堅先生	執業大律師
陳偉成先生	獨立註冊安全審核員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報告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一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券。

12.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已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作出或建議支付、配發或作出現金、債券或其他利益。

F. 一般事項

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時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倘屬較高者，則為公平值)的0.1%。自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買賣股份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不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處置股份收的稅項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進行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他人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k) Ipsos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l) 安全顧問編製的報告；
- (m) 稅務顧問編製的稅務意見函件；及
- (n)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租金估值報告。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